

民主素養： 民主法治教育的省思

張清濱／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主任

壹、引言

每當社會發生重大案件時，社會大眾都會交相指責教育的失敗。但是從宏觀的角度來看，教育是相當成功的。台灣地區人才眾多，經濟快速發展莫不歸功於教育的普及。但從微觀的角度來看，國民普遍缺乏民主的素養，教育品質有待提升，則是不容否認的事實。

平心而論，學校教師都在默默地從事教育工作，總是苦口婆心激勵學生敦品力學，奮發向上。然而，教育的產品不能盡如人意，這是誰的責任？究竟何種因素造成？

教育的涵蓋面至少包括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教育的成敗人人有責。本文擬就學校教育的層面，體察社會互動的類型、析論國民的民主素養，進而提出中小學民主法治教育的途徑，以供教師們參考。

貳、社會互動是學習的主要歷程

人類的學習活動是如何產生的？依建構主義 (constructivism) 論者的研究，

瞭解(understanding)存在於環境的互動中 (Savery & Duffy, 1995)。環境包括周遭的人、時、地、物、事。學生在學校所處的環境，影響最大的因素略述如下：

教師的一言一行都會影響學生的思想與行為。教師的一句勉勵話，學生聽了也許終生難忘，一生受用不盡；但也有可能教師一句不當的話，引起學生錯誤的判斷，誤入歧途。教師的行為舉止常會成為學生模倣的對象。譬如教師的衣著、髮型及生活習慣上的動作都很容易影響學生的行為。有些教師授課不守時，經常遲到、早退，在公共場所吸煙等都是不良的示範。教師不能以身作則，不能樹立良好的榜樣，學生耳濡目染，也就如法炮製，有樣學樣。可見教師的身教與言教影響學生的行為至深且鉅。

在學校的情境中，除教師外，同學之間的互動，極為頻繁，逐漸形成同儕團體，也產生一種同儕文化。此種同儕

文化成為學生共同的生活方式。學生的次級團體所表現的行為如果都是積極面的，那麼學生置身其中，必能受到良好的影響。如果這個次級團體所表現的行為都是負面的，則學生在此環境中也很容易受到不良的影響。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學生的不良行為，很多來自同學間的互動，譬如講髒話，即是明顯的例子。還有幫派互毆、打鬥，也常起於同學的煽動或唆使。

三、校園景觀與學生的互動

校園開闊，環境清幽，綠意盎然，學生置身其中，情緒必較為穩定，心胸也必更為開放。反之，校地狹窄，校園缺乏整體規劃，顯得零亂，校園內看不到花草、樹木，學生的情緒就容易暴躁、易怒、不安。因此學校的偶發事件也必較為頻繁。

校園的綠化、美化、教育化形成一種境教。校園內的一草一木與人的互動，就會產生一股情感，進而培養出愛校的情懷。有些人觸景生情，便是很好的例子。

四、學校設備與學生的互動

學校的設備可幫助學生的學習，像教科用書、參考書籍、教具、視聽媒體器材等，都可透過感官，促進學生的學習。學生從電視、電腦等媒體，吸收各種不同的資訊，也都會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五、組織氣氛與學生的互動

組織氣氛反映出學校行政的作風與學風。學校的法令規章、制度都會形成一種校園文化，影響學生的行為，成為制教。學生的讀書風氣、教師的研究風氣與行政人員的領導作風成為衡量校風的指標。這三種「風」構成學校的組織氣氛，對於師生行為具有重大的影響。

六、生活經驗與學生的互動

學生在學校生活的一切經驗包括成功與失敗，都會刺激學生的學習，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譬如某生考試慘遭滑鐵盧，痛定思痛，切實反省改進而力爭上游，果然大放異彩。亦有學生挫折容忍度低，禁不起考驗，考試「滿江紅」而懷憂喪志，失去自信心而自暴自棄。許多的經驗都是從失敗中獲取教訓的，所謂「不經一事，不長一智」。知識就是經驗的累積，而智識大部分是從經驗建構得來的。

參、什麼是民主素養？

要瞭解民主素養，我們必先探求民主的涵義。美國教育學者Maxcy(1994)指出民主有三種涵義：

第一：把民主界定為政治的機關及行為。民主係指正式的政治行為如投票及對旗幟的忠誠和政府機關如國會或州立法等屬之。

第二：把重點擺在民主的固有傾向。公立學校受地方管轄，乃是屬於民主的機關，因為它們受董事會的監督。董

事會委員都經由民主的程序產生。

第三，把民主視為積極的參與。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即主張教師應給予權利並應擴大參與校務行政。他不認為教師沒有能力作學校行政的決定。他認為唯有透過實際的選擇，教師才會管理自己的工作。在其民主與教育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一書中，杜威擴大了民主的概念，包括整個教育體制與學校組織(林寶山譯，民79)。

Calabrese & Barton (1994) 則認為民主具有下列涵義：

一、民主是一群具有共同命運的自由人(a group of free people)。

它是由一群具有共同信念與追求共同目標、利益的人士所組成。

二、民主是一種包容的社會(an inclusive community)。

民主社會是一個開放的社會，也是一個多元的社會。它應能容許人們表達意見、陳述理念，彼此相互尊重。

三、民主是在宏揚人性的價值、正義、公平及尊嚴。

沒有人性尊嚴，人們就不可能平等對待。沒有人性尊嚴，人們就會把持權力、財富及地位。唯有在民主的社會中，人性的尊嚴才能興盛與發揚，也唯有在民主的社會中，個人才有機會發展其潛能，對社會做出貢獻。

四、民主社會中，每個人對自己及

對別人都有一份責任。每一位國民「不要問國家能為您做什麼，要問您為國家做了些什麼。」每個人都要善盡自己的職責。

五、在公民的環境中，民主促進討論及辯論。辯論之後，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當人們的權益受損時，他(她)們就會做出極端的回應。在民主的社會中，解決的方案絕不是暴力，而是一種建設性的參與。

Spring (1996) 進一步指出民主與公共學校教育息息相關。他認為民主具有下列涵義：

一、民主是一種生活的方式(a way of life)。

在美國的社會中，民主的生活方式大都指美國的經濟制度及消費制度，而不是指政治上的權利。

二、民主是一種權力平均分配(an equal distribution of power)的社會。

依其觀點，權力係指個人對其未來行動做抉擇的能力。例如，在非民主的社會中，人民居住何處及如何行動，係由警察行使權力；在民主的社會中，則由人民自己做抉擇。

三、民主是一種社會制度(a social system)。

此種社會制度給予人民平等的機會去發展才能。在此種情況下，民主與機會均等是同義辭。在美國，機會均等在

現行經濟體制下，係指求職及賺錢的公平競爭。杜威即主張民主是一種社會制度，容許社會不斷重組、改造（林寶山譯，民79）。

從上述民主的涵義，我們可以歸納出民主的素養（democratic literacy），今列述如次：

一、自由與平等

這是民主最重要的特徵。在民主的社會中，民主的公民享有言論自由、集會結社的自由。杜威指出：在民主的社會中，人人立於平等、自由的基礎上，打破權威、階級的限制，消除種族、性別之分（高廣孚，民80）。具有民主素養的國民必能嚴守自由與平等的分際，不侵犯別人的自由，也不濫用自由；更能在立足點上，追求自由與平等。

二、法治與秩序

民主社會的另一特徵就是社會秩序井然。依Slater（1994）的研究，維持社會的秩序可從三方面達成：

- （一）透過權力與權威（法制權）。
- （二）透過共識。
- （三）權力、權威及共識等三方面任何兩種的組合。

社會秩序的維持如果僅靠警察，則此種社會就是類似於警察國家的作法。依賴國民的共識來維持社會的秩序，才是民主的社會。共識就需要國民的守法精神。因此，重紀律、守秩序也就成為

國民的民主素養。

三、權利與義務

在民主的社會中，國民應享有各種權利並盡各種義務。Butts（1988）曾釐清12種重要的價值觀，區分為兩大類義務與權利。茲列述如下：

義 務	權 利
正義(Justice)	自由權(Freedom)
平等(Equality)	多樣化(Diversity)
權威(Authority)	隱私權(Privacy)
參與(Participation)	訴訟權(Due Process)
真理(Truth)	財產權(Property)
愛國(Patriotism)	人 權(Human Rights)

具有民主素養的國民必能分辨權利與義務，不輕易放棄應有的權利，也不規避自己應盡的義務。

四、合作與服務

合作是人類的重要課題，它存在於人性、家庭生活、經濟及法制的體系中，乃是物種進化的關鍵。如果一個人在社會中能運作得很好，則必能產生良好的互動關係。

民主的社會強調合作與服務。社會的進步乃是由於社會團體成員的相互合作與貢獻心力，並非由於相互傾軋與對抗。因此，民主素養具有許多特質諸如容忍、利人、信任、尊重、公平、公正、開闊的胸襟、合作及服務等價值觀念（Soltis,1991）。

五、理性與尊重

民主需要具有理性思考的人。民主最需要的特質就是理性(reasonableness)。許多意見，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莫衷一是。在此情況，雙方應就問題，互相磋商，以理性的思考，尋求合理的解決。在民主的社會中，每個人的意見都應獲得重視與尊重。

肆、民主法治教育的途徑

從社會互動論，民主需要學習。要培養具有民主素養的國民，中小學的民主法治教育必須徹底檢討，謀求改進。茲就個人管見所及，分述如次：

一、塑造民主的校風

民主的校風係以學生為中心。教師應摒棄由上而下，以教師為中心的教學方式。校長也要排除由上而下以校長為中心的經營方式。學校行政民主化乃是必然的趨勢。學校應該推展以學校為中心的管理(school-based management, SBM)，注重績效管理、專業自主與校務改進。行政人員應採民主的作風，逐級授權，分層負責，讓全體師生都能參與有關的行政決定。

二、強化班會，制定班規

班會乃是發展社群關愛、自尊自重、自治自律和訂定行為規約的方法。班會可以減低學生的孤獨感，加強其良好的認同感，增進學生的隸屬感、參與感與責任感。學校應利用班會，訂定班規

，共同遵守，體驗民主的生活以樹立良好的行為規範。

訂定班規時，訓導處應先邀集各班導師，召開導師會議，溝通觀念與做法，俾達成共識。導師有了正確的認識後，即可在班會中指導學生訂定班規。已經訂有班規的班級，亦可藉班會檢討班規執行的績效，修訂班規。

班規條文經班會討論確定後，可請學藝股長書寫並張貼在教室前方明顯處，以資共同遵守。若有同學違反班規就應受到嚴厲的制裁。導師更應堅持到底，否則班規可能視同具文，學生就不會遵守班規，更遑論校規了。學生畢業，走出校門，也不會去遵守法律，這就難怪公權力不彰了（張清濱，民86）。班規的訂定與執行可培養學生立法、修法、執法與守法的精神。

三、善用合作學習法(cooperative learning)

合作學習法乃是學生學習型態的改變。我國遠在古代，私人講學即注重「互切互磋」。孔子講學也強調互相學習，因為「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顯見學生應該透過互動，互相照顧，互相分享經驗。

美國學校素重民主教育，強調教室應該是民主生活的縮影，學生依不同能力混合編成若干「合作學習小組」，成員彼此分工，相互指導，一齊學會每節課指定的內容（韋金龍，民86）。

反觀我國學校教育長期籠罩在升學主義之風下，個人主義抬頭，功利主義盛行，價值觀念混淆，以致群性不彰。善用合作學習法正可培養互助合作精神，增進群己和諧關係與發揮服務社會熱忱(張清濱，民86)。

民主素養著重在知法與守法。有些人不知法律規定，觸犯法網，亦有部分人士投機取巧，知法犯法，殊屬非是。一般言之，大部分的教師都能負責盡職，嚴守法律的規定。但是仍有少數教師、行政人員不遵守法規。譬如教育部規定國民中小學實施常態編班，不得惡性補習，不可使用坊間測驗卷，但部分學校依然陽奉陰違，我行我素。最近一名國民中學後段班學生的信指陳「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不守法，學生當然也可以不守校規」(聯合報，民86年7月7日)。這是值得發人深省的課題。職是之故，學校教育應徹底檢討法律教育之缺失。行政人員及教師均應以身作則，師生都要養成守法的習慣，民主法治觀念才能實現。

現代社會充滿著爭議及衝突。在學校，師生之間、學生之間經常發生衝突。在家庭，夫妻之間、親子之間，在社會，人與人之間也時常發生衝突。衝突似乎無所不在，難於避免。

衝突既然司空見慣，學校就應把它列為教材，教導學生如何解決衝突，化解危機。因此，學生需要獲得技巧，和諧地化解衝突；學校也需要適當的教學，培養民主的公民(Parker and Kaltsounis, 1991)。

依據Mc Bee (1996)的研究，要成為民主的公民，兒童應即早獲得下列知能：

- (一)人際溝通的技巧；

- (二)多面的容忍度；

- (三)批判性及建設性的思考歷程；

- (四)參與討論公共事務的能力。

上述這些能力要透過各科課程教學及活動來培養。教師教學時宜多採用討論法、辯論法，讓學生分辨事情之真偽、利弊、得失、輕重與緩急。因此，學生要具有批判思考的能力。教師也可把當今社會上一些爭議性的話題當教材，引導學生批判思考，提出解決問題的對策。批判思考乃屬認知領域較高層次的能力，包括分析、綜合及評鑑。教學活動及教學評量就應把批判思考列為重點，才能培養出具有民主素養的公民。

伍、結語

人類的學習是透過社會的互動而產生。學校教育的環境係指學生所處的周遭環境，包括人、時、地、物、事。學校教育就應注重身教、言教、境教及制教。

民主乃是一種生活方式，是一種權力平均分配的社會，也是一種社會制度。民主的素養強調自由與平等、法治與秩序、權利與義務、合作與服務、理性與尊重。我們要培養具有民主素養的公民，學校教育就要塑造民主的校風，強化班會、制定班規、善用合作學習法、加強法律教育及培養批判思考的能力。具有民主素養的公民，國家社會才能長治久安，也唯有民主素養的公民，社會正義才能長存。



我們要培養具有民主素養的公民，
學校教育就要塑造民主的校風。

參考文獻

- 林寶山譯（民79）。民主主義與教育。
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高廣孚（民80）。杜威教育思想。台北：
水牛出版社，176。
韋金龍（民86）。合作學習，教育即生
活。台北：聯合報。
張清濱（民86）。學校行政與教育革新
。台北：台灣書店，186-196，239
-248。
聯合報（民86.7.7）。今日你放棄我，
明日我放棄你。

- Butts, R.F. (1988). Morality of democratic citizenship : Goals for civic education in the third century, Calabasas, Calif., : 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 Calabrese, R.L. & Barton, A.M. (1994). The principal : A leader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NASSP Bulletin, January, 3-10.
- Maxcy, S.J. (1994). Democracy, design, and the new reflective practice. NASSP Bulletin, January, 46-50.
- McBee, R.H. (1996). Can controversial topics be taught in the early grades ? The answer is yes ! Social Education, 60 (1), 38-41.
- Parker, W.C. & Kaltsounis, T. (1991). Citizenship and law-related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Social Studies Research as a Guide to Practice, edited by Virginia A. Atwood, Washington, D.C. : 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Social Studies.
- Savery, J.R. & Duffy, T.M. (1995). Problem-based learning : An instructional model and its constructivist framework. Educational Technology, 35 (5), 31-37.
- Slater, R. (1994). Making democracy work in our schools : From theory to reality. NASSP Bulletin, January, 51-57.
- Soltis, J. (1991). Humanizing education : Dewey's concepts of a democratic society and purposes in education. Studies in Philosophy and Education, ii, 89-92.
- Spring, J. (1996). Democracy and public schooling,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s of Social Education, 11(1), 48-58.

法治教育的精神與教學

陳朝陽／嘉義師院國教所教授兼所長

一、前言

自一九六〇年代中期開始，法治教育在美國學校課程中漸漸受到重視，到了一九七〇年代，由於社會的殷切希望，以及法律相關團體的奔走，幾乎美國所有的州都已在社會科增設法治教育（Law-related education, LRE）的課程。

（Woolever & Scott, 1988；余鎮遠，民82）在台灣，社會上存有好人不必學法律、青少年及兒童不必學法律等錯誤的觀念，大人不知法、不守法、不護法的現象也很普遍，法務部的犯罪案件資料顯示青少年的犯罪有多量化、多元化、低齡化、惡質化、全面化的趨勢。民國八十一年時，少年犯罪人口率及增加率均居首位，實令人憂心忡忡。（廖鳳池，民86）而竊盜罪又居青少年犯罪的首位，佔五分之四以上，且不知法、不守法似為其犯罪的主因。（施惠芬，民86）因此，加強學校法治教育，增進學生的法律知識及法治精神，已刻不容緩。重視民主法治教育與公民教育成為此次中小學課程修訂的十大特色之一，加強法治教育的實施也成為社會科教育的新

課題，而八十五學年度在台灣地區各縣市實施的國民中小學教育改革研討會，將法治教育列為研討的主要內容之一，主要背景在此。本文的目的就在探討國民中小學法治教育的精神與教學。

二、法治教育的意義

所謂法治就是以法治國，無論政府與人民，凡事依法，凡事守法，深信、深守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法治精神並不是靠一些律令或嚴刑峻法即可實現的東西，而是一種守分寸、講正義的價值觀念體系，必須有國民的法律感情及法律意識為基礎。（蘇俊雄，民82）

法治教育係藉教育的各種活動，介紹法律制度及政治結構，讓學生了解法律如何影響他們的生活，以及他們又如何影響法律，藉此來充實學生的法律知識與培養學生的法治精神與態度，包括正式法治教育課程的教學與非正式課程的種種法治教育活動。法治教育的重點包括法治知識與法治態度，尤其是法律知識與守法精神。（Cleaff, 1991）課程環繞下列幾個概念：權威、正義、隱私

權、責任、參與、差異、財產權、自由權、平等、權力、誠實和公平，透過學生日常生活中可以經驗的法律有關問題，使法律成為學生可以接近的東西。藉著分析思考的教育及對法律的理解，培養學生公民技能及領導技能。這些技能使學生能夠應用法律原則於他們的日常生活經驗中，以履行國民的義務。(Jarolimek & Parker, 1993; Bjorklun, 1995)



法治教育係藉教育的各種活動，介紹法律制度及政治結構，讓學生了解法律如何影響他們的生活，以及他們又如何影響法律

三、兒童的規則、法律觀與道德認知發展

培養守法精神是法治教育的最主要目標，而學生對某種行為的是好、是壞、該為與不該為的想法與判斷依據，關係到他對某種規範或法律該不該遵守、要不要遵守的判斷與態度。而不同年齡階段的學生因道德認知有異，其想法不

同，在設計法治課程及進行法治教學時，自應依據學生的道德認知狀況。皮亞傑 (J. Piaget) 認為人的道德認知發展經過三個階段：(Banda, 1981; 塗惠玲, 民85)

- a. 無律階段：約二、三到五歲的兒童認為規則並不是強制性的，只因覺得規則有趣而接受。
- b. 他律階段：約五到八、九歲的兒童認為規則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如果有人建議修改，兒童會視為犯罪。
- c. 自律階段：兒童將規則視為人們互相同意而制定的法律，但若能得到社會大眾的贊同，規則是可改變的。

郭爾保 (L. Kohlberg) 則將道德認知發展分為三期六階段：a. 懲罰服從導向階段，個人遵守規則是為了避免受到懲罰；b. 功利導向階段，個人遵守規則是為了可以得到好處；c. 好孩子導向階段，個人遵守規則是為了可以取悅別人；d. 法律與秩序導向階段，有嚴守規則法律的傾向；e. 民約法理導向階段，重視社會契約及社會秩序，認為基於社會需要法律可以改變；f. 道德普遍原則導向階段，遵守自己所認定的道德原則，

當法律侵犯自己選擇的道德原則時，會捨法律而就道德原則。（王萬清，民74；陳朝陽，民83a）

在皮亞傑的無律階段、他律階段，或郭爾保的懲罰服從導向階段、功利導向階段、好孩子導向階段，學生服從外在的權威及規範，宜以規範要求，或做淺顯舉例，以楷模人物供他們仿效。學生年齡已進入皮亞傑的自律階段，或郭爾保的法律與秩序導向階段，則宜提供機會，讓他們從辯論、澄清、角色扮演中學習。

四、法治教育的目標

法治教育旨在培養以守法為榮的好

國民，塑造以守法為榮的祥和社會。在使學生於認知方面：a.認識法律在社會上的基本功能；b.增加法律知識，了解什麼是違法犯罪行為，以預防犯罪；c.了解公平與正義是法律制定的共同精神。於技能目標：a.發展對法律和法律制度有關問題的批判思考能力；b.能運用問題解決技能於法律問題。於情意目標：a.尊重個人的權利；b.鑑賞並遵守法律；c.對法律有正確的態度。透過這些目標的達成，來發揮法治教育的下列功能：1.減少或防止青少年犯罪與反社會行為，2.發展民主社會國民應有的法治素養，3.培養正確的國民價值觀。

表一 法治教育的重要學習結果

兒童消除	培養兒童
※覺得法律是限制的、懲罰的、不變的，非一般人所能控制與了解。 ※覺得一般人在法律及其他社會公民機構之前，是沒有力量的。 ※覺得是非問題是一般人無法理解的 ※覺得社會問題並不是問題 ※衝動的意思決定者及問題解決者，做非理性的承諾。 ※對所行所取無法做合理解釋 ※無法用強制的或破壞性以外的方法處理衝突 ※非批判性的反抗權威 ※對法律問題及法律制度的缺乏認識 ※自我主義自我中心漠視別人 ※面對道德問題的道德不成熟的反應	※覺得法律有助於促進或方便問題的解決，法律是可理解的、可改變的。 ※覺得人有力量控制與貢獻於社會秩序。 ※覺得是非是所有國民可以而且應該談的問題。 ※覺知社會問題中的兩難困境 ※做理性的意思決定者及問題解決者，做有根據的承諾 ※對所行及所取能做合理解釋 ※負責任的衝突處理者 ※批判性的回應合法的權威 ※對法律、法律制度及有關問題有見識 ※對別人能同情、有社會責任、給予關懷處理 ※倫理道德問題能作成的判斷

※資料來源：Sunnal, C.S. & Haas, M.E. (1993). Social studies and the elementary/ middle school student, p.249.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College Publishers.

Charlotte C. Anderson 在1980年於一篇叫「透過小學法治教育促進負責任的公民資質」的文章中，提出法治教育應有的學習結果如表一，吾人可以作為認識法治教育目標的參考。

總之，法治教育並非要把學生變成一個小律師，其目的與社會科的目標相連，也就是強調學習基本的內容、澄清價值和應用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的技能。以下是法治教育應讓學生思考學習的一些基本的問題：1.規則和法律是什麼？2.為什麼需要規則和法律？3.誰制定規則和法律？4.如果我覺得某一規則和法律不公平要怎麼辦？5.一個人違反法律後果如何？6.作為一個國民，在遵守法律方面我有何義務？7.法律如何保護我以及我的權利？8.如果我覺得被冤枉要怎麼辦？9.為什麼法律制度這樣複雜？（Savage & Armstrong, 1992, p.232）

五、法治教育的內容

法治教育的重要內容包括下列各項的教學：1.法律的性質，2.民主與法治，3.規範與責任，4.法律與生活，5.法律介紹（憲法基本常識，家庭有關的法律、刑法、消費者保護法等），6.法律程序，7.澄清法律的價值與對法律的態度，8.法律的限制。其中憲法部份重點在人民的權利與義務、立國原則；家庭有關

的法律重點可放在婚姻、父母責任、扶養、離婚、遺囑、死亡的法律；刑法重點可放在幫助兒童了解什麼是犯罪？為什麼社會視某些行為為犯罪？犯罪的後果及刑罰等；消費者保護法重點可放在廣告、契約、保證書、標籤和消費者欺騙行為；法律的性質重點可放在使學生了解公平、正義、自由、平等、財產、權力等基本觀念。（陳朝陽，民83b）法律的程序包括制定的程序、執行的程序、解釋的程序、修改的程序、訴訟的程序；法律的限制重點放在讓學生了解如果缺乏公共道德的支持，法律運作效率將受限制，在同一時空下，法律不能無法同時促進為大眾所接受但互相衝突的價值（Campell, 1988）。

余鎮遠（民82）、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81）及塗惠玲（民85）的研究發現顯示：台灣國中小學生的法律基本知識雖然不是很理想，但尚屬中等程度，惟對憲法與法律及命令的區別仍然不是很清楚。守法態度還算理想。有的變項對學生的法律知識及守法態度有影響。進行法治教育時，他們的研究發現可以參考。

六、法治教育的教材的選擇原則

法治教育在教材與教學方面，有幾個應依循的原則：配合社會需要，法律

生活化，與保護兒童有關，從校規中落實。

1. 配合社會需要：

今天我們社會上由於很多人不守法，沒有公共道德，造成到處髒亂、不排隊、說謊、造謠、黑函滿天飛、關說、到處違建，校園內打架、勒索、偷竊、傷害也時有所聞。我們應將這一些列入法治教育的教材，使學生知道不守法所造成的嚴重後果，社會上人人的不方便。希望學生人人守法，並進而影響其家人，使社會這些問題得以減少。法治教育應呼應社會的需要。

2. 法律生活化

教育的內容應有助於學生對生活中所遇問題的了解及解決，教材應活潑能引起學生的興趣，因此法治教育的教材及教學必須生活化，也就是法律生活化，生活法律化，將學生常見或常犯的行為與它可能犯的罪名加以聯繫，作為教材。（施茂林，民85）例如：

拾金據有--侵佔罪

你王八蛋--公然侮辱罪

強人所難--強制罪

順手牽羊、摘花撿草--竊盜罪

非請進入--侵害居住自由罪

偷看或隱匿信件--妨害祕密罪

冒用頂替--偽造文書

放炮鄰屋失火--公共危險罪

禁止攝影處照相--犯法

盜印盜錄侵犯著作權--犯法

3. 與保護兒童有關

譬如將為保護少年而規定於少年福利法的一些重要規定納入，如：不可以抽菸、喝酒或嚼檳榔，不可以出入酒家、酒吧、酒館、舞廳、特種咖啡廳、茶室，不可以吸食或施打迷幻藥或麻醉物品。另外，如讓學生知道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的未成年人，他的行為原則上要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如購買昂貴的相機等。

4. 從校規開始

法治態度須從小培養，並從學校的遵守規矩開始。小學兒童所處的道德認知發展階段，易於服從權威與規範。學校有校規，班級也有班規，學生的行為一旦違反學校或班級的規範，就應該依規處罰，有好的表現也應依規給予獎勵，做到信賞必罰，建立規範的權威，養成對規範與法律的尊重，及日後守法的習慣與態度。對於學生容易有的行為尤應注意，如遲到早退、逃學、隨便取用同學物品、破壞公物、閱讀不良書刊、沈迷電玩、抽菸、說謊、欺負同學、不排隊等。

我們應善於運用內容相關的兒童讀物，譬如要讓學生了解規則及法律的重要性，為什麼要有法律，如何制定規則、法律，可以找像美國 Marie Winn 的故事書「Shiver, Gobble和 Snore」之類的

兒童讀物作為教材。Marie Winn的此一故事書描述：「一個滑稽的國王制定許多無聊的規則，在他的國家住有三個不快樂的子民：經常感到冷的Shiver,總是覺得餓的Gobble以及Snore，國王的許多規則害得他們有這一些不快樂。因此他們決定搬到一個沒有規則的地方Alas，但是到了這一個地方後，他們遇到爭議就無法解決，於是糾紛不斷，無法安居樂業。為了和平相處，他們還是決定制定規則。-----」（Maxim, 1991）

七、法治教育的教學方法

如何進行兒童的法治教育，Cleat（1991）推薦的下列活動，是值得參考的教學方法：（pp.345-346）

- 1.班級規則（classroom rules）--鼓勵兒童共同制定班級規則，討論如此訂定的理由，及破壞的後果，必要時班規可以修改。
- 2.班級權利規章(classroom bill of rights)--自治及法律係建立在權利及責任的基礎上，允許兒童發展一個班級權利及責任法案，必要時可修正。
- 3.班級憲章（classroom constitution）--可將班級權利及責任規章發展成更正式的班級憲章。
- 4.規則比較圖（rule comparison chart）--讓兒童做一圖表，列舉不同環境所需

要的不同規則，如家庭規則、學校規則、餐廳規則、運動規則等。

- 5.趣味剪貼（comic collage）--請兒童蒐集報紙上的有趣報導，做成趣味剪貼，列舉破壞規則及遵守規則的事例及結果。
- 6.權利與法律圖（rights and the law chart）--讓兒童確定爭議、權利與法律的關係。
- 7.公民資質細察（citizenship review）--讓兒童去進行訪談調查最近的公民活動，譬如繳稅、考駕照、幫助朋友或鄰居、投票、助選等。
- 8.道德兩難困境（moral dilemmas）--當你講故事或講時事給兒童聽時，鼓勵兒童用道德兩難困境的討論方式進行討論。

國中國小的法治教育其他有效的教學策略尚有「個案研究」「演講比賽」「實地參觀」「設置學習中心」「視聽教學」「訪談調查」「舉辦演講、座談會」等。可以選擇一個兒童有興趣的審判個案，國小要短，只要一兩段的個案，文字要易懂，讓他們閱讀、討論，幫助他們去了解其中的關鍵問題，及練習如何做決定。可以選擇一個有趣的法治問題，舉辦「演講比賽」，透過個人及全班的參與及關心，事前的找資料、討論、整理、撰稿，使兒童有深刻印象。

也可以安排「實地參觀」，參觀與法律及司法有關的機關，如法院、監獄、警察局或派出所、縣市政府、議會，實地觀察了解法律規則的權威、制定、執行及違法的後果。另外，可設置「學習中心」或專門教室，該中心擁有齊全的法律資料、視聽媒體。多利用「視聽教學」，選擇有意義的法律主題或法律事件或問題，進行「訪談調查」，以引發兒童的學習興趣。亦可舉辦「演講」或「座談會」邀請法院、監獄、警察局、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的有關人員及律師、義務觀護人到校，演講或座談有關青少年幫派、毒品、竊盜等校園或當地受重視的問題。（Graham & Cline, 1981；Savage & Armstrong, 1987）

八、結語

沒有法治就沒有井然有序的民主社會，沒有法治精神就難有真正的法治，徒法難以治官治民。爲了增進與培養人民的法治知識、精神、態度，學校法治教育至爲重要，而且要從小學做起。施教者需要了解兒童的規則、法律觀與道德認知發展，清楚法治教育的目標、法治教育的內容，更要依據社會需要、法律生活化、與保護兒童有關、從校規開始等原則去選擇教材，以及運用適當的教學方法，以收良好的效果，使國家未

來的主人翁成爲法律的知之者（知道法律）、好之者（喜好法律的功能）、樂之者（樂於遵守法律）。

參考文獻

- 王萬清（民74）。價值澄清法在國小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上之運用研究。屏東：屏東師附小。
-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81）。國小社會科知能評量第二期報告。台北：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 余鎮遠（民82）。國中學生法治認知與態度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茂林（民85）。兒童犯罪與法治教育。八十四學年度國民小學新課程道德與健康研討會專輯，10-15。台北：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 施惠芬（民86）。兒童之法治教育及守法觀念。兒童偏差行爲及輔導策略研討會發表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輔導研究所。
- 陳朝陽（民83a）。國民小學道德教育之探討。教師之友，35(2)，頁20-26
- 陳朝陽（民83b）。國小社會科教學的新課題。嘉師社教，第六期，頁10-13
- 塗惠玲（民85）。台灣中部地區國小兒童民主法治知識與態度之調查。國

立嘉義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鳳池（民86）。現實治療法在兒童偏差行為輔導上的應用。兒童偏差行為及輔導策略研討會發表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輔導研究所。

蘇俊雄（民82）。法治政治。台北：正中書局。

Banda, M. E. (1981). Children's political perception and attitudes toward democratic valu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

Bjorklun, E.C. (1995). Teaching about personal injury law: Activities for the classroom. The Social Studies, March /April, 78-84.

Campell, A. B. (1988). Citizenship for the 21st century: Legal content in the civics curriculum. ED 308110.

Cleaf, D.W.V. (1991). Action in elementary social studie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Graham, P.T. & Cline, P.C. (1981). Teaching law related education to the elementary school child. The Social Studies, January/February, 30-33.

Jarolimek, J. & Parker, W.C. (1993).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education.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Maxim, G.W. (1991). Social studies and elementary school child.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Savage, T.V. & Armstrong, D.G. (1992). Effective teaching in elementary social studies.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Sunnal, C. S. & Haas, M.E. (1993). Social studies and the elementary / middle school studen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College Publishers.

Woolever, R. & Scott, K.P. (1988). Active learning in social studies. Boston: Scott, Foreman and Company.

漫談民主法治教育

王浩博／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副研究員

壹、民主與法治

國人習於將民主與法治連在一起來談，在推展民主的過程中特別強調法治的重要，這可能與我們傳統是人治的政治，講究的是誰『有辦法』，而不是誰守法有關。在中國的歷史傳統中，不要說法治，連一套公正嚴明的法律制度都一向是很缺乏的（也許這就是為什麼包公與施公的故事在民間那麼流傳的原因）。香港中文大學教授吳國光曾分析香港在英國統治下的經濟成功原因，乃在政治上植根於香港社會的高度自由和嚴格法制，而對中國這個東方傳統社會而言，把這兩者結合，一向是很大的困難，常見的情況是下列二者之一：自由稍多，則可能喪失秩序；而爲了秩序和穩定，則常犧牲自由（聯合報，民86.6.12）。

其實民主與法治的關係，本來就密不可分。大哲學家康德早就有句名言：『無民主的法治是空的，無法治的民主是瞎的。』（"Law without Democracy is empty, Democracy without Law is blind."）（王煥琛，民78），國人現在經常有機會到國外居住或旅遊，相信許多人都會與筆者有同樣的體驗，先進民主國家

的政府與人民確實一般都比較守法。賈馥茗教授（民78）在說明『法治』與『民主』之不可分時，便曾舉美國的例子來說明，她說美國雖然各州自有立法，但是卻共同的要求『守法』，警察維持法紀，法官執行法紀，這二者從來不干涉『自由人』（不違法犯紀的人），任何人在法紀『容許』的範圍內，完全自由，可是如果有了違法犯紀的人，警察和法官便『毫不容情』的『依法制裁』。在美國人之守法者尊敬警察，因爲他們是法紀的代表者，不守法者『怕』警察，因爲他們是維護法紀的執行者。受到警察懲罰的人，不以爲是警察和自己『過不去』，而是承認『自己破壞了法紀』。

有些政治學者更認定法治本來就是民主的基本原則或特質。例如陳鑑波（民63）即說民主政治的特質之一，即爲法治政治。而陳治世（民62）則把法治列爲民主的基本原則之一，他特別強調民主政治必須是法治的，在民主政治中，無人得站在法之上，無人得居於法之外，政府官員中上至最高行政首長，下至警員，平民中的富翁和赤貧，學者和

文盲，以及其他一切人民，都受同一法律的限制和保護，受同等法院的管轄，被告時由相同的司法程序處理，政府官員執行公務時要依法，國會立法時也要依法，總之，政府機關、官員、平民都在法律之下，人人在法律之前平等。

所以我們在談民主教育的時候，應該就包含了法治教育，二者本即為合一的。

貳、民主教育即生活教育

Dewey (1911) 就提出說『民主不僅是一種政府的形式，更是一種生活的方式。所以制度的設計固然重要，但是如果人民不具備民主的素養，到最後也可能使民主的實施毀於一旦，論者最喜歡舉德國的威瑪憲法為例，威瑪憲法曾被公認為是一部設計十分完美的憲法，最後卻仍導致希特勒的極權獨裁，一般認為可能與當時的德國人並未具備民主的素養與性格有密切的關係（王浩博，民78）。



民主既然是一種生活的方式，所以必須從小就要從生活的各方面，給予適當的教育，培養民主的素養與技能

民主既然是一種生活的方式，所以必須從小就要從生活的各方面，給予適當的教育，培養民主的素養與技能。

換句話說，民主是必須學習的。其實，從政治社會化（political socialization）的觀點來看，一個人的政治學習，乃是一個長期的多面向的過程，一個人終其一生，從其出生到死亡，都在這個學習的過程當中，而這個人所接觸到的各種環境與人、事、物都可能對他有所影響，家庭、學校、同儕團體，大眾傳播媒介、個人的職業經驗是比較經常被人提及的。

除了社會化之外，照Engle (1988) 的說法，要塑造一個民主的公民，尚需以反社會化（countersocialization）來平衡，所謂反社會化所強調乃是一個民主公民必須具備獨立思考與負責任之社會批評的能力，因為一個現代民主國家的好公民，他（或她）除了要愛國、忠貞及服從國家之外，更應該也是一個國家的批評者（a critic of the state），他（或她）應該能夠而且願意去參與國家的改良。

參、民主教育是一種精緻思維的藝術

在所有政治社會化的機構中，學校恐怕是政府所最能掌握運用而且最有影響的一個媒介。因為家庭固然是被許多

政治社會化的研究者認為是非常重要的政治社會化機構。可是就一個民主國家而言，在家庭中父母如何教誨子女，政府既無從臨監更談不上控制，而學校則可以在政府的計劃下，有一定的組織、財政和固定的教職員去從事，而從五、六歲一直到青春期的中段，通常都是孩童的在學期，所以學校教育可以說是政府在孩童年輕而易勸說之時，用以塑造其民主的政治態度和政治行為的最有效管道（洪德旋，民62）。

至於學校的民主教育要如何進行呢？當然不外乎是要透過顯著課程與潛在課程的管道，但在實際的學校生活中，究竟要注意些什麼或培養學生民主公民生活中的那些重要習慣、技能與價值呢？美國華盛頓大學教授 Parker（1997）認為要特別重視『精緻思維』（或深思熟慮）的藝術（the art of deliberation），他的論點頗值參考，特摘述於下：

所謂『精緻思維』的藝術包含了許多技能的訓練與培養，這些技能是：一、傾聽別人說話（listening）；二、與人談話（talking）；三、輪流（taking turns）；四、努力地去了解與自己不同的觀點；五、對事不對人的批評（criticizing ideas rather than persons）；六、承認無知（admitting ignorance）；七、不匆匆忙忙地做決斷以便能重新組織問

題或收集更多的資訊；八、勇敢地維護不受歡迎的觀點；九、利用推理來支持自己的主張；十、能夠做類推（analogies）；十一、能珍視服爾泰（Voltaire）的主張：『我不同意您所說的，但我會至死維護您說它的權利。』

Parker 認為小學與初中學生所處的環境最適合於來慎思熟慮班級與學校的政策，高中學生也應該如此做，但也要慎思熟慮有不同意見且複雜的國內外政策問題—從環境問題到國際貿易與資源分配的兩難困境。

肆、國小社會科與民主法治教育

在學校教育中，社會科的課程與教學，無疑地與民主法治教育有相當密切的關係。筆者近年來皆在從事有關國小社會科的課程發展與實驗，故以下擬專門針對國小社會科與民主法治教育做一討論。

早期社會科舊課程對民主教育並不重視，例如黃炳煌教授（民78）曾經分析過去國小社會科有關民主法治教育的課程設計，他先從課程標準的目標看，指出有關民主教育的內容不多，總目標僅在第一條提到『體驗群己關係』，第四條曾提及『民主』二字；而在二十八條分段目標中，僅有一條提到『政治建

設』。他特別建議今後應增加『培養學生具備獨立批判思考之能力』的目標，因為在一個民主社會裏，公民若要有效地去參與公共事務，並監督政府的施政，他就必須具備批判思考的能力，這一點歐用生教授有與他不謀而合的觀點，歐用生（民78）亦曾為文批評過去的社會科教科書，只表現結果，不僅忽視了過程，而且主觀地替兒童做決定。

此外，黃炳煌教授對過去社會科的教學方法與教學評量亦加以批評，例如教學方法過去都是採取『單線學習法』，即學生向老師學（『師→生』）的『直線學習法』或自我學習（生↻）的『曲線學習法』，而很少採用師生問答，討論（師↔生）或學生與學生之間互相討論甚至辯論（生↕生）的『雙線』和『交叉線學習法』，更缺乏合作學習。而在評量方面，過去則多半採用筆試測驗而已，對學生的德育和群育表現，仍以『百分法』示之，十分荒謬。

對於這些社會科舊課程在民主法治教育方面的缺失，在七十八學年度教育部以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之社會科實驗教材取代舊教材，而推出所謂的『改編本』教材之後，已經有了很大的改正。雖然就目標而言，由於改編本推出之時，舊課程標準尚未修訂，所以無法看出有什麼改變，但其實如果從實際的教材內容，教學方法及教學評量來看

，皆有了相當大的改變，有關這方面較詳細的分析，筆者有二文（民79及民86），洪若烈（民85）有一文探討，茲不再贅。以下擬專門針對民國八十二年，國小社會科新課程標準修訂公布後的改變，作一說明。

根據新的國小社會新課程標準，在目標方面，與民主法治教育有關的內容就多了。在總目標第一條，仍提到要『建立和諧的群己關係』；第三條則提到要『輔導兒童了解世界大勢』，第四條則十分具體明白地提到要『培養兒童批判思考，價值判斷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奠定適應民主社會的基礎。』而在分段目標方面，則在低年級有一條『了解學校、家庭和居住環境中的群己關係。』中年級目標則四條皆多少與法治教育相關：第一條明白提到要『了解學校自治活動的運作及團體中的群己關係，發展從事自治活動和適應團體生活的能力。』第二條是要『了解家鄉和台灣地區的環境和政治、經濟和社會等方面的發展……』第三條為『了解不同地區政治、經濟和社會等方面的發展與互動……』第四條為『養成良好的學習態度和方法，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在高年級的四條目標中，第一條為『了解政府與人民的關係，發展適應法治社會的態度與能力。』第四條『了解當前社會多元化的性質，培養適應多元化社會生活應有

的態度與能力。』顯然與民主法治教育有密切關係。

而新課程教材組織所依據的社會科學通則六十三條，政治學通則有九條，其中便有四條是與民主法治有明顯相關的（王浩博，民85）：

一、民主社會的政府主要是為公眾服務而設立的，它們為人民提供各種服務與福利。

二、民主社會所需要的是願意妥協、尊重少數服從多數的人民。

三、在民主社會中，團體的領導人，主要是由其成員選舉產生的。

四、民主國家的政府，必須依據民意制定政策與法律。

至於實際的教材內容，教學方法及教學評量等，由於新課程目前僅實施至一年級，尚無法見到一至六年級整個教材內容的全貌，且目前教材已開放民間出版公司亦得編輯（這本身就是一個民主的作法），所以目前的國小社會科除國立編譯館的版本之外，尚有牛頓、新學友、明倫、南一、康軒等版本，因此在本文中，尚無法做一個整體的分析，伺將來有機會將再做專門的較深入的分析。

不過我們從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所已發展出的實驗教材，以及目前已可見到的各版本低年級教材可以看出，在教學方法上都不再是『單線學習法

』，而有很多的師生問答，討論，學生與學生之間的相互討論及合作學習的教學活動，而在評量方面，也不再是採用紙筆測驗，而是透過多面向的方式來評量，所以我們可以確定的是新課程在民主法治方面的教育一定比舊課程內容豐富，方法進步，接著就要看任課的老師們是否能確實加以執行了。當然最好是老師們能夠根據其實際教學的經驗，進一步提出修正的意見或建議，使我們的課程更完善。

伍、結語

根據聯合報（民86.6.12）的報導，國外一項對世界各國青年進行的調查顯示，台灣青年的自律型比率最低，只有百分之十八，百分之八十二都是他律型。如果這項報導屬實的話，便表示我們過去的民主法治教育是相當失敗的，因為一個現代民主公民的主要特質之一，便是高度的自律，名政治學家Mayo（1955）早就提出說：『民主道德之應由學校促進者乃是容忍、自律、責任、自賴和自動以及批評及詢問的態度』（浦薛鳳，民57）。長久以來，我們太重視知識的、形式的教育，已經產生了一些惡果，早在幾千年前，希臘的大哲學家亞里斯多德，在其名著『政治篇』中便曾有過如下的警句：

『在予所述一切事項之中，其對於

國家之保持，致力最大，而今日卻最受輕視者，莫若兒童之公民教育。此蓋因為假使一般國民並不習慣於國家憲法各項原理之中，則一切最屬有用且為每一政治家所贊許的法律，將全屬毫無裨益，毫無功效。』（出自Aristotle，Politics，卷五第九章，本文引自浦薛鳳，現代西洋政治思潮）我們實在應該積極而確實地來研究發展及推行民主法治公民教育了！

參考文獻

- 王浩博（民78）。學校與民主教育。民主法治與教育。（391-404頁）。台北市：中國教育學會。
- 王浩博（民79）。國小社會科新教材有關民主教育的課程設計。人文及社會科學教學通訊，一卷三期（69-76頁）
- 王浩博（民85）。國小社會科新課程中之政治學通則解析。研習資訊，13卷3期（51-54頁）。
- 王浩博（民86），改編本社會科教材中政治社會化內容的探討。預定刊於國教學報第九期。
- 王煥琛（民78）。民主與法治教育理論之探討。民主法治與教育。（129-158頁）。台北市：中國教育學會。
- 吳國光（民86.6.12）北京的權大？香港的法大？台北：聯合報，11版。
- 洪若烈（民85）。社會科與民主公民教育。研習資訊，13卷3期（55-58頁）。
- 洪德旋譯（民62）。政治社會化。憲政思潮。第24期（44-50頁）。
- 黃炳煌（民78）。民主、法治教育與課程設計。民主法治與教育。（595-610頁）。
- 浦薛鳳（民57）。現代西洋政治思潮。台北：正中書局。
- 陳治世（民62）。民主。雲五社會科學辭典第三冊：政治學。（85頁）。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陳鑑波（民63）。現代政治學。台北：華岡書局。
- 歐用生（民78）。從『潛在課程』談國民小學民主教育。民主法治與教育。（633-660頁）。台北市：中國教育學會。
- 賈馥茗（民78）。國民教育的基本精神與任務。民主法治與教育。（3-24頁）。台北市：中國教育學會。
- 聯合報（民86.6.12）。文化建設須上行下效。台北：聯合報。
- Dewey, J. (1911).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85.
- Engle, S. (1988). *Education for democratic citizenship*.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29-31.
- Parker, W.C. (1997). The art of deliberatio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February, 18-21.

如何在民主社會中建立守法精神

謝瑞智／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壹、社會變遷的因素

社會的變遷有很多種現象，可就兩方面來看：一是好的方面；另一個是壞的方面。

我們的農業經濟已由一般農業進化到機械農業，甚至精緻農業，因此有不少水果，以前無法在臺灣生長的，今天已佔台灣市場的主流。至於工業經濟已由輕工業進步到重工業；乃至精密的資訊工業。自臺灣光復迄今，這些成長變化大家都可從生活中體會出來。自進入八十年代更是眾多經濟問題匯集，對財經單位的衝擊很大。我們的主要貿易國美國，已將我國當作一個正式的對手經常進行談判，要求我國的國內市場自由開放，諸如此類的例子已不勝枚舉。

民國七十五年七月間筆者到英國，所住的旅館國際旅客往返頻繁，各色人種都有，在一樓的商店中，出售的各種貨品很多都是由我國製造的，譬如皮爾卡登(Pierre Cardin)的攤位上，出售精巧漂亮的雨傘，都是臺灣製；其他如襯衫、運動鞋等也做得很精緻，一看也是

Made in Taiwan，八十一年十月間我到日本研究，需買一部電話機時就發現有臺灣成品展示，本(八十六)年三月間我到美國大學訪問，他們送我一個小徽章，結果也是台灣做的。由此可見，我們的產品已受很多國家的喜愛。我們的競爭力已大大的提高，足以進入先進國家的行列。

在經濟方面，自民國七十五年起，臺幣不斷升值，已從三十八元對一美元，升至二十五元對一美元，目前已至二十七元多，國民所得更達到每人每年一萬二千美元左右，出口旺盛，物價也很平穩，失業率相當低。

至於社會方面的成長，我們不但人人豐衣足食，現代人研究的更是如何考取理想的學校、出國深造、如何享受生活、買性能優異的座車、住別墅、如何維持健康、保持長壽，如何外出旅行過著健康的休閒生活等問題。

以犯罪人數增加最為顯著，而引人矚目；民國七十四年，不包括票據犯在內只有六四、八三五人犯罪，到了八十

三年，增至一四四、四八三人。在民國七十四年，每一萬人中犯罪人數為三三・八八人，到了八十三年，變成三六・九五八，即每萬人平均增加三四・八一人犯罪^(註一)。經濟犯罪如地下投資公司之廣泛吸收民間資金、六合彩及電動玩具之普及化等，均直接間接影響社會安寧。

貳、社會在自動調整腳步

我們的社會的確在不斷變化，但二方面都有。這些變遷的因素，從社會的內部看來，每天的變化我們很難感覺出來，但若分十年或二十年的階段來觀察，就能看出其中變化。現在我們就以長期的角度來看這個社會，發現有許多不良的風氣盛行，不良幫派的橫行、竊盜與暴力犯罪成為社會隱憂，社會倫理觀念逐漸淡薄，是非觀念也較以往消失，甚至學校教育也因為考試取向而重視功利。但這種功利的想法與作法影響了社會。選舉時花招百出涉及賄選與暴力，過去曾有無黨籍彰化縣區域立委候選人陳勇源被槍殺重傷，而臺南市區域立委候選人陳源奇亦被四名歹徒圍殺重傷。本（八十六）年三大刑案，即劉邦友、彭婉如及白曉燕命案，轟動國際。而近年來大眾傳播媒體常以暴力的、低級的、或商業化的內容來報導傳播以吸引觀眾與聽眾，尤其是電影與錄影帶。在當

前的社會裏，大家都想賺錢，但是我們的傳播媒體應多盡一份道義力量，在內容上多做糾正，而不是要使這種情形越演越劇。此外因社會風氣的不良，離婚之人數也在逐漸增加之中，據內政部之統計，臺閩地區離婚對數民國七十三年為一九、一一一對，每千對有偶人口離婚率為四・九，到民國八十三年離婚率對數增至三一、八八九對，離婚率增至六・八^(註二)。又如交通秩序的紊亂，環境污染、公害的與日俱增，這都是社會內部逐漸變化的顯示。

在經濟方面，近來股票飆漲已達一萬點，大家對股市相當熱絡。又如地下經濟活動極為猖獗，相隨的一些經濟犯罪也橫行。地下經濟活動牽涉到違法的情形亦不少，如地下錢莊、地下酒家、舞廳、虛設公司行號，而仿冒、偽造的商品也不少，我們的經濟社會似乎以一種自由放任的方法在運作，內部自己在調整腳步，經濟上所謂的「看不見的手」（invisible hand）隨時進行調整，但相應的，政府的公權力卻顯得日益薄弱。

其次是外來的變遷；例如風土變遷，地震、颱風、戰爭、科技發明、經濟變動、如石油漲跌及文化交流等，都會使社會有所變動。另外風氣也有關係，這主要取決於是否掌握了社會的變遷，是否把握到重點，只要能把握了社會的例如經濟變動使得做生意者有賺有賠，

心理，做生意就不致賠錢。

社會的千變萬化我們雖能運用各種智慧預測，但仍無法準確的估算，因為內部和外部的因素交錯複雜之故。政府預計在一段時間內做什麼事，能產生多大的成效，其實這些預測都是極難的。為了控制這個社會，使它安定，只要能控制變遷的因素，就能操縱它，這個社會才能穩定，否則仍時常會顯現動盪不安的現象。而控制社會變遷最好的手段就是建立優良的法治。因為萬變不離其宗，無論社會如何變化，我們都以既定的原則來因應，以不變應萬變。有了遊戲規則，一切的比賽、競技都有法可循；社會的變遷亦同，它將沿著既定軌道而行。

參、法律具備多種功能，但是並非萬能

我們現行的法律有兩種功能：一是正面的，一是反面的。正面的功能亦有兩種：一為顯現的功能，即一望即知的功能；另一為潛在功能。有些人迷信法律，以為它是萬能的；其實法律並非萬能，只是它有多種功能而已。

（一）法律的顯現功能

1. 控制社會：一個人的行為是否偏差、是否正常，與社會的一般習慣是否相容，法律事先已設定了範圍與標準。

若有人違反這些規定，就將被起訴、判決。它已揭示定義在先，譬如不可竊盜、殺人等都是行為規範，使人無法行惡。只要對人民多加法律教育，就能發揮控制社會行為的功能。

2. 紛爭的處理：紛爭會造成人與人間關係的破裂，形成社會解組的隱憂。因此法律必須處理這些紛爭，用調解、審判、或其他方法，加以處理解決，使紛爭不致於擴大。或者甚至在法律上預先規定許多事項，使紛爭不至於發生。

3. 促進生產與工作效率的功能：法律從另一個角度看，它能促進生產與工作效率。例如排隊買票公平性高，有秩序，較有生產功能；又如人死之後財產如何分配，死後既無法有效控制，若非借重法律效力，個人已無能為力，無法保障將自己的遺產安全的送給自己所喜愛的人。但有了法律只要經過合法手續轉移財產，則財產就能安全的繼承下去，而且可以按照自己的原意分配。尤其對弱者而言，更能保障其應得權利。因此法律有促進生產及工作效率，方便各人作為的功能。只要依照法律的規定，在合法的範圍，想從事什麼工作都有保障。例如婚姻促使雙方履行夫妻義務；離婚時，一方可要求他方的贍養。又如買賣房屋；只要合乎手續，旁人不能任意侵佔。

4. 教育功能：譬如法律對竊盜有所

處罰，但這個處罰除了是對小偷偷東西的報應，與處罰他個人以外，更要讓社會大眾知道，那是法律所禁止的行為。因此法律有教育的功能，教育竊盜者本身，也教育社會大眾，有那些行為是禁止的。這些事情經過傳播媒體的報導，也成為社會教育的一部分。

（二）法律的潛在功能

這是法律沒有外顯的部分。法律在執行時，有統轄國家的統治權，以及統一民族的結合等功能。這些功能都不是外露的，在法律條文上也沒有明文規定。舉例而言，社會學家默頓（Merton）發現在印度有一Hopi民族，所居之地是久旱不雨的不毛地，酋長會帶領眾人祈雨。無論祈雨成功與否，會不會下雨，至少達成了民族統一的目的。原本部落與部落之間或有摩擦或歧見，但為了祈雨這個共同目的，大家都相聚一處，因此酋長可藉此祈雨儀式統一其族；這是祈雨的另一個功能（註三）。同樣的，我們的法律也有類似的潛在功能。

延長的解決

（一）延長問題的解決：Robert L. Kidder描述在印度南部邦加羅爾(Bangalore)有一個案例，是兩人爭一塊三呎寬的細長土地；一問之下，原來這塊土地已纏訟二十五年了。另一件案子是一位八十五歲的老先生為了一件債權纏訟八

年之久，當年打官司的許多人，包括法官都已作古了，只留他一人仍在（註四）。

本來土地既小，應能儘快解決，但是一拖竟拖了二十五年，無論誰勝訴，二十五年寶貴時光已逝。這是法律的反面功能，它延長事情解決的時間。法律上有句話說：「遲延的審判就是否定公正。」（Delay justice denies justice.）拖延時間愈久，得利的是現在的擁有者。很多人都利用法律這個反面功能，譬如有人租房子契約到期不搬，藉口理由一大堆，就是不搬；若是告他，纏訟一久，他反而免費又多利用了他人房子一段時間。因此法律被利用來達成對自己有利的目的。

（二）成為政治和經濟的鬥爭手段：

也就是利用法律來攻擊別人，以確保自己的既得利益。歐美社會有句諺語：「好的法律家是邪惡的基督徒」（Good lawyer, bad Christian）。因為若是品行不端，一天到晚鑽法律漏洞，而每條法律又必有漏洞，他就會時時得利。譬如買房子時，他給你一張印得漂漂亮亮的付款程序，但是那只是參考資料，利用法律來達成他的經濟目的。由於不是每個人都熟諳法律，通常也不會逐條細讀；時間也不夠充分，對文字也不能有絕對把握，更何況細讀之下，是否條文之間互有矛盾，一時間也看不出；如果再加上製造一些所謂的「搶購熱潮」

，更不會注意法律條文的內容如何，只能找幾個重點，不會在文字上斤斤計較，所以佔便宜的永遠是賣方。這不就是以法律為經濟鬥爭工具的最佳例子嗎？

所以，法律誠然有其正面功能，但無可否認的，也有許多反面功能，常被居心叵測的人拿來作利用工具。法律成為技術，熟悉這項技術的人就可利用它為己謀利。

肆、促進法律正面功能的方法

好的行為加以嘉賞，壞的行為加以處罰，依刑法所定及所犯之事輕重加以處罰，用這個方法促進法律的功能。

（一）公平分配資源的重要性：如何公平地將所有的資源分配給每個人？法律是其中之一的的方法。譬如匯率的訂定也是一種分配，關稅、利率也是。經過法律的程序完成的結論，在社會上施行後，有些人就得到利益。所以法律要促進其功能，必須做資源的分配。這也就是何以很多人要競選民意代表，尤其當上立法委員，對於法律的制定與修正有其影響。那一個法律條文對那些人有利，在制定時就朝那一方向進行。選民中常有許多人不知選舉立法委員與他自己有何重要關係，常以幾百元就把自已寶貴的選票出賣了，認為反正他做他的

，我做我的，互不相干。殊不知這些人進了立法院就不一樣了，權與利皆在他的掌握中，法律條文一、二字之差，影響就很大，更影響到許多人的生活和資源的分配。

（二）資源分配可以影響法律的功能，而資源的分配有幾種方法：

1.抽籤：中世紀時有些法官判決時，若是一人被多人殺死，但不知致命的一刀由誰下手，無法確定誰該判死刑，就用抽籤的方法。被抽到的人倒楣，判死刑，其他的人判傷害；這是在人力無法解決時，只有將這個困難由上帝解決。在我們的選罷法第六十五條也有同樣的情形（註五），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三十一條也有抽籤決定當選者的規定。抽籤的過程是公平的，但其結論是不公平的，因為條件相同，可是卻必然有得有失。

2.配給制度：在資源無法順利分配時，只好用配給的制度。例如石油漲價時，有人建議實施配給，比較公平。人講求公平，只要無視貧富及階級差異，都平均配給，大家就心服了。

3.投票權制度：我們也可以用投票的方式來分配資源。例如公職人員的選舉即資源分配的一種，由於名額有限，就用投票的方式決定，於是就有幾家歡樂幾家愁的情形。而當選者享有其政治權利，批示所有政治作為的公文，大權在

握。

4.實際的績效分配：譬如現在公務人員就是以績效來劃分職等，年資與功過都在績效考核的範圍內。招生考試也是這類方法之一，只要成績達到某個標準，就能被錄取，有學校可讀。不達標準的人，即使也盡義務，或甚而其他條件也相似，仍不得錄取，等待下次機會。並非憑好惡或自由意願，而是以實績來分配資源。

5.依需要來做決定：這些資源和利益，只是送給有需要的人，若無需要，再好也沒有權利使用。最明顯的例子是醫院。政府所辦的公立醫院，是依賴大家所繳的稅賦來維持，但一般人並不能因此同享醫院的設施，但也不能爲了利用一下，沒病也進醫院享受自己納稅的成果。雖然每個人所盡的義務相同，甚至可能所繳的稅額也相當，但是只有生病的人才能使用醫院設施，健康的人沒有使用醫院的需要。

6.運用市場功能：政府可以完全不管，而只取決於市場功能。譬如：（1）當物資欠缺時，爲解決問題可以凍結價格，使之停在某一價位。舉例言，如庫存只有五百輛摩托車，我們可以規定在週一的十二點，開始出售，每輛二萬。由於庫存有限，價格合理，機會難得，可能有許多人在前一天晚上就開始排隊。有些人因家庭關係，個人關係，無法

前往排隊，只好放棄，即人們在斟酌自己的情形，排除不可能成行的理由，估計自己的能力來參與排隊，也許黃牛也會出現，不過這不失是一個分配資源的辦法，以此方法解決問題。（2）供給有限，無法計算價格的情形。英文稱 time and efforts market，即時間與努力的市場，譬如法官與法院就是適例，法院的供給有限的、無法估價的；法官的時間雖是自由的，可是法官人數有限，如果大家都來打官司，並沒有那麼多的法官可以處理，所以眾人只好排隊、排時間，此即所謂時間加努力。一個人的案件可能排定在數週之後，而且要接受不止一次的審訊，如果耐心不夠，就無法打官司了。這個辦法也可以解決一部分問題，最後有耐心、有時間的人，再加上有錢，因爲現在打官司必須先繳訴訟費用，還有付給律師的費用才可以打官司。這是分配辦法之二。（3）價格提高，減少需要。將產品的價格提的很高，也是資源分配的辦法。譬如一般共產國家，由於物資欠缺，往往將一些物品的價格抬得很高，使你無法購買。如一輛腳踏車需要三個月的薪俸等，是因爲很多人做不到這一點，因此就不能購買腳踏車，如此既不能埋怨政府當局不賣車，而只能抱怨自己的能力不夠。這也是資源分配，爲了只能給少數人，只好用這些方法來分配。

這使我想到我自已就讀小學時的一則小故事。那時我正當國小二年級，臺灣還在日據時代，但二次大戰已經開始了。由於戰爭持續既久，物資缺乏，日本政府需要銅，就要學生繳制服上的銅鈕扣，而政府用木扣子漆金色漆來替代，於是全班的制服上都變成木扣子。而日本軍閥又爲了表示關心學生，就每班分配一雙布鞋賣給學生，價格故意壓得很低，人人買得起，以表「德澤」。可是全班有五十人，布鞋只有一雙，只好抽籤決定，結果很幸運的由我抽到了，趕緊帶回家。不過我仍不敢穿到學校，因爲同學都光腳，自己穿鞋，怕被人嘲笑爲「貴族」。但有一天母親要帶我上臺南府城探望親戚，於是我穿上新鞋，但一天下來鞋就破了，因爲質料太差。其實日本政府也知道全班那麼多人，不能只讓一個人穿鞋；但又爲了表示照顧民家，才出此下策。這也是解決資源分配的方式之一。

以上是促進法律功能的方法。這些法律功能其實都是社會、文化在背後發生影響作用。今天我們之所以有這麼多制度，譬如升學制度，於是學生上課、補習，還有體罰等等，這都與文化背景有關。雖然教育部三令五申不可體罰，但社會上仍相信「教不嚴，師之惰」，不打不成器，可見其與文化背景有密切關係。文化是慢慢產生的，慢慢演變，

然後藏在我們的法律功能背後來影響它，我們看不到。文化因素與法律是息息相關的。

伍、如何培養大眾遵守規範

前面的分析使我們瞭解當前社會秩序紊亂的關鍵因素，這種瞭解對我們社會大眾如何遵守規範極其重要，它有助於檢討並端正我們的觀念，建立民主法治的良好制度。現在我們要來談談如何才能培養大家遵守法律的習慣：

（一）實施家庭生活教育：我們中國人古代將「禮教」與「法治」並行實施，所謂「治禮作教與立法設刑」，就是規定禮儀規範來教導人民，先從家庭起，在家族之內排輩分，尤其結婚之禮是最複雜的一項。從組織家庭到家屬之間的關係以及生活細節都有一定禮儀，以規範社會於無形，《禮記》記載得最清楚。換成今日的語辭就是「家庭生活教育」。然後制定法律，以「立法設刑」，規範逾越禮儀的偏差行爲，此即史稱之「出禮入刑」的道理。

（二）尊重個人尊嚴：現代社會之法律意識的根本基礎在主體性之意識，即人類的尊嚴問題。在社會上每個人不僅要尊重自己，也應尊重他人。人類尊嚴就是不管這個人是好人壞人，畸形或

精神病患，都有其受人尊重之一定尊嚴。因此，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規定：「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此即為現代法之精神基礎。

（三）培養相互容忍的氣度：在民主政治中，最重要的生活方式，就是要能夠容忍別人的意見及別人的存在。如果沒有相當容忍的氣度只有徒發衝突，何能談民主政治及民主生活。尤其遇到政治上有不同意見存在，因利害關係常會尖銳對立，對政策的看法不同時，如果沒有容忍的氣度就容易有激烈的對抗情形發生。

（一）加強人民守分守法的教育：

談民主自由更不能不談法治，就須加強人民之法治教育。尤其國家為人民的集合體，依民主的基礎理論，國家是以每一個人為主體而形成。所以國家之盛衰當與個人之榮辱息息相關，而國家是一個空洞的存在，欲使國家興隆，人民就應善盡本分，以便完成各種建設任務。因此國家應在各級教育上強調國民應盡之責任與基本法律常識。此外，人民如果沒有守法的習慣，一個沒有秩序的國家如何能繼續維持下去？要人民守法，最重要的就是人民須具有法律的意識，

亦就是在人民的心目中了解法律，有法律的存在。有些人表面上服從法律，可是實際上陽奉陰違。社會上的犯罪行為就是因為法律觀念淡薄而產生的。重者則不守法，輕者則企圖脫法，找法律的漏洞，這些行為都足以破壞民主法治的基礎，危害和諧的社會生活。

（二）培養法律專才：健全法律與法治的另一個重要要素就是要培養法律專才，以便制定法律、執行法律、運用法律。我們發現在政府各部門中，法律人才實在太少，有時遇到問題，也無法解決，甚至發生錯誤。筆者略施調查研究，在我們的中等學校教科書中，只有公民課本提到少許法律常識，其他的書裡絕無僅有。在教育部的統計中，在我國大專院校學生學法律的（包括研究所學生），約占全體學生百分之一、二。依此推測，在一百位政府官員中，可能只有一人是學過法律的。據查，西歐的國家，如德國、西班牙，在十位大學生中就有一人是學法律的，約為我國十倍的比例。以這種情況，我們又能如何建設法治社會？

（一）制定適切有效之法律：所謂

適切有效應具備三個要素。第一是正義的要求，立法機關在制定法律時，必須考慮是否符合社會的需要及個人的道德觀念，亦就是法律是否正當、合情、合

理。第二是法律的安定性，即除了考慮正義的要素之外，還考慮這項法律是否能長遠的施行，否則朝令夕改，人民無所適從，缺乏安全感。第三是法律要能照顧到政治、經濟、社會等目的，即是所謂目的合理性。譬如暴力犯罪事件在社會上猖獗時，就要考慮制定能壓制暴力犯罪目的之法律，就是合乎適切的需要。

(二) 開闢民眾參與立法之途徑：政府應針對下列三個方向培養人民正確之立法參與：

1. 民意代表應多與選民接觸：民意代表應多與選民接觸，才能了解民間的疾苦，也能掌握立法之方向。

2. 立法機關應多舉辦聽證會：俾集思廣益，使法律能更公正，並保障社會多數人之利益。

3. 開闢利益團體之遊說活動：應制定遊說活動法，使議會決策的過程能公開讓不同的利益能在議會表達，以調和社會利益的衝突。

(三) 建立依法行政，提升審判公信力：在所有政府機關各部門中，以行政部門之責任最大。為了使每一個公務員都能發揮最大的能力為民造福，就須制定法律以為規範，讓公務員能依法行事，以免侵犯人民的權益，使行政上軌道，所以依法行政是非常重要的。此外，在人民的心目中司法的形象始終無法提升，這是對於民主政治的建設有極大的障礙，民主要靠法治才能建立，否則人與人間之糾紛，缺乏公正仲裁之機構以評定是非，則社會將造成弱肉強食、優勝劣敗之結果，暴力之衍生、犯罪之猖獗乃成必然趨勢。如果守法者吃虧，有誰願意守法？因此，改革司法建立公正的審判才是促進人民守法觀念的最重

要條件。總之，社會規範雖然是營造和諧的社會生活的主要準據，但真正可以使社會達到和諧安寧的卻是人，這個人須具有法律意識才能建立社會規範的權威。我們必須了解，有好的社會規範，必須有好的執行者，才能貫徹法規的理想，有公正的審判者，才能確定是非的標準；使人人須徹底了解大眾規範之理想與價值，平日並予教育，如上下均能遵守法律規範，腳踏實地去遵守，則我們的民主政治必能在法治政治之相輔相成下，建立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



民主要靠法治才能建立

註 釋

- 一、參閱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民國七十七年版，頁三。
- 二、參照內政部編印：臺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七十一年，頁五〇三，及民國七十二年，頁五三〇。
- 三、Robert K. Merto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1968, p. 118.
- 四、Lawrence M. Friedman, Law and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Prentice-Hall, p. 15.
-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國小社會科中 民主與法治教育

洪若烈／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副研究員

一、前言

民主社會中每一個人必需具備的民主法治的知識和能力，並非與生俱來的，而是透過社會化的過程逐漸學得的。Sigel (1970)指出，透過政治社會化，個人即能學習政治體系的規範、價值、態度和行為。「社會化」的概念是指個人學習社會規範和行為模式，以成為「社會人」的過程。幫助個人社會化的單位和機構有家庭、學校、同儕團體、大眾傳播媒介等，其中學校所扮演的角色尤為重要，它經由課程的規畫與設計以及專業化教師的教學，提供學生直接學習民主生活的經驗。學校安排的課程中，社會科為實施民主法治或法律教育的主要科目，因為它的目標在發展學生適應民主與法治社會的態度和能力。



學校經由課程的設計與教學
可提供學生直接學習民主生活的經驗

基於上述，本文擬探討民主法治的意義和內涵、與民主法治教育相關的研究資料、改編本社會科「民主與法治」單元的教學設計，期能了解國小民主法治教育的實施策略。

二、民主法治的意義和內涵

民主一詞，其字源demo cracy為人民治理之意。隨著時空的變遷，它逐漸衍生成廣狹兩種意義：狹義的民主是指一種政府的形式（a form of government）；廣義的民主是指一種生活的方式（a way of life）。本文探討的民主，不僅是政府的形式，而且包括生活的方式。

法治（the rule of law）即依法治理之意，亦即政府施政與人民辦事，皆需依據法律。法律係根據民意制訂，在保障全體人民的公正和平等。法治是民主的基礎，唯有人人遵守法律、崇尚法治，才能促成民主的實現。

至於民主與法治的內涵為何？國內外學者曾做過不少的論述。胡佛教授（民71）的政治價值觀念研究，將民主政治的價值取向分成平等權、自由權、自

主權，多元權和制衡權五類；而黃建一教授（民78）則認為其中的制衡取向不適用於學校教育，故將民主內涵區分成自由、平等、自主、多元四類價值取向。Mathews（1985）聲稱民主教育在培養健全公民所需的民主素養、價值、技能、理性和知性；換言之，民主的內涵包括民主知識、價值、技能和推理等項。Kaltsounis（1990）提出一位健全的民主公民，必須具備民主知識、民主價值（如自由、平等）、民主技能（如表達意見、溝通等）、積極參與等特質；亦即民主的內涵包括知識、價值、技能和社會行動等項。

Naylor（1991）根據美國小學社會科教科書的研究結果，認為法治教育的內涵包括規則和法律知識、公民的權利和責任、法律制度和立法過程、基本法律概念和憲法原則。李宗薇（民85）根據國小民主法治課程的研究結果，指出民主法治的內涵包括主動參與、正義、自由、平等、權利及義務、理性判斷、包容、溝通與協調等八項。

綜合上述學者的看法，發現他們對民主法治教育的內涵，持有不少的共同點如平等、自由、權利和義務等，而以李宗薇教授歸納的八項內涵最為周全。

三、民主與法治教育的相關研究

有關民主與法治教育的文獻雖然不

少，但多數文獻偏重在理論的闡述，屬於研究論文者，並不多見。以下選擇與民主法治目標、內容和方法有關的資料，略加敘述。

（一）歐用生教授（民78）從潛在課程的觀點，檢討國小民主教育課程，發現社會科：1.強調以生活為中心，忽視個人的存在；2.重視學習結果，忽略培養民主技能和民主過程；3.過度崇拜政治領袖，未能逐漸分化對政府的認知；4.提供脫離時空的知識、價值和規範，忽視現實的生活；5.強調團結、和諧，隱蔽現實社會中的對立和衝突。

（二）李宗薇教授（民85）分析國小新社會科的教材主題，發現民主法治的內涵，出現次數以權利和義務最多，其次依序為溝通與協調、主動參與、包容、平等、自由、理性思考，而正義主題則未出現。

（三）史振鼎校長（民78）調查高中的民主法治教育實施現況，發現1.高中社會學科（公民、歷史、地理）有關政治和法律的教材內容，零散未加統整；2.教學方法不夠靈活，仍以講述法為主，學生認為理想的教學方式有討論、參觀、辯讀、撰寫報告、媒體教學等；3.重視知識的傳授，忽略生活的實踐；4.其他如師生缺乏互動機會、社團活動內容空泛、班會活動未能落實、環境佈置缺乏規畫……等。

(四) Hunter (1991) 認為法治教育的目標，在形成學生對法律認知、立法過程和立法制度的概念，以增進學生法治的知識、態度和行為。

(五) Meyer (1990) 提出理想的民主公民，應該具備：1. 民主知識，如憲法、法律、政府的功能等；2. 民主的價值，如正義、平等、自由、尊重他人、自制、表達意見、權利和責任等；3. 民主的技能，如溝通、資訊處理、獨立思考、合作等。這些民主知識、價值和技能的教學有模仿、解釋、經驗、直接教學等方式。

(六) Skeel (1991) 的法治教育研究結果，發現民主法治的教學策略包括探究、直接教學、分組學習、參與、兩難問題討論等。

綜合上述有關民主法治教育的研究資料，可歸納出下列的三項要點：

(一) 民主法治教育的目標，在增進學生的民主知識、價值和能力，以及參與民主運作的經驗。

(二) 民主法治教育的內容，不僅要兼顧生活中心和人性發展、民主的過程和結果、和諧安定和對立衝突議題，而且要融入溝通和協調、主動參與、正義、平等、自由、包容、理性判斷、權利和義務八項內涵。

(三) 民主法治教育的教學，宜力求

多樣、生動。除了講述法外，可採用直接教學、探究、討論、分組學習、媒體教學等策略。

四、「民主與法治」單元的教學設計

無論是美國或日本，都將民主法治和法律相關 (law-related) 教材，納入社會科課程，我國也不例外。六年級下學期的「民主與法治」單元，是小學實施民主法治教育的藍本，其教學目標、內容和方法，分析如下：

(一) 教學目標：包括單元目標和具體目標兩者。

1. 了解民主政治的意義及其運作方式

1-1 說出民主的意義

1-2 舉出民主的事例

1-3 說出民主政治的特色

1-4 說出民主政體的重要涵義

1-5 舉出不同形式的民主政體

1-6 說出我國政府的組成人員

1-7 說出選舉產生的主要公務人員

1-8 舉出民選的代表

1-9 說出多數決定的運作情形

2. 了解民主與法治的關係

2-1 說出法治的涵義

2-2 分析法治在民主社會中的重要性

2-3 舉出我國憲法所保障的人民權利

2-4舉出我國憲法所規範的人民義務

3.發展參與民主生活的能力

3-1說出處理不同意見的方法

3-2說出參與公共事務的可行途徑

3-3分辨守法與違法的行為

3-4分析違法的後果

3-5舉出過民主生活應有的態度

可見本單元的目標，著重在認知民主和法治的意義、事例、政體、公務人員、多數決、憲法等；以及生活層面的實踐，包括不同意見的處理、公共事務的參與等。

(二)教材內容

本單元的教材綱要，參照民主法治教育的八項內涵，分析如下：

1.民主政治的意義

(1)主權在民（平等、權利與義務）

(2)服從多數（溝通與協調、權利與義務）

(3)法治是民主政治的基礎（權利與義務、平等）

2.民主政體

(1)我國的政體：民有、民治、民享（平等、自由、權利與義務）

(2)不同形式的政體（平等、自由、權利與義務）

(3)政府的組成人員（權利與義務）

3.法治的根據

(1)意義（平等、權利與義務）

(2)憲法（權利與義務）

(3)人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平等、自由、主動參與、權利和義務）

4.民主的生活方式

(1)溝通與協調（包容、溝通與協調）

(2)關心公共事務（主動參與、正義）

(3)政府與人民都要守法（權利與義務、理性思考）

可見本單元的教材內容，呈現民主法治的內涵，以權利與義務、平等、自由三項的次數最多，其他五項依序為溝通與協調、主動參與、包容、正義、理性思考。

(三)教學方法

本單元共十四節課，所採用的教學活動及其出現次數如下：

1.提示 2次

2.發表 3次

3.討論、分組討論 9次

4.統整 9次

5.報告 4次

6.閱讀 3次

7.問答 5次

8.習作活動 4次

9.複習 5次

10.演練 1次

11.提出情境 1次

12.分析 1次

13.提出問題 1次

14.角色扮演 1次

依據上述統計，本單元共採用十四項教學活動，其中以討論、統整、問答、複習、報告、習作活動等出現次數較多。可見本單元教學活動多樣、有變化，已擺脫傳統教師為主的講述、說教式教學；而轉變為學生為主的討論、問答、報告與習作活動。

五、結語

本文先後分析了民主法治的意義和內涵、民主法治教育的研究資料、以及社會科之下「民主與法治」單元的教學設計。大體而言，「民主與法治」單元，已掌握了民主法治教育的精神和內涵，自能培養學生的民主法治的知識、價值和能力。

然而，民主法治教育能否有效的推展，除了嚴謹的課程設計外，尚須學校環境的妥善規劃、教師與行政人員民主典範的樹立、乃至家庭、社區及整個社會環境的配合，才能發揮實施的功效。

參考書目

- 史振鼎（民78）：高級中學民主法治教育之檢討與改進，載於中國教育學會編：民主法治與教育，台北：台灣書店。
- 胡佛（民71）：「有權」與「無權」政治價值取向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專刊。
- 黃建一（民78）：從政治社會化論加強民主教育的途徑，載於中國教育學會編：民主法治與教育，台北：台灣書店。
- 歐用生（民78）：從潛在課程談國民小學民主教育，載於中國教育學會編：民主法治與教育，台北：台灣書店。
- Hunter, R.M. (1991) : LR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 Implications for Preservice Education, Chicago :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 Mathews, D. (1985) : Civic Intelligence , Social Education, 49:8.
- Meyer, J.R. (1990) : Democratic Values and Their Development, Social Education, 81:5.
- Naylor, D.T. (1991) : LRE in Elementary Social Studies Methods, Textbooks and Courses, Chicago: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 Sigel, R. (1970) : Learning About Politics, New York: Random House.
- Skeel, D.J. (1991) : Law-Related Education Research: Curriculum, Teaching and Learning, Chicago: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談國小低年級的審美教學

陳錫祿／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助理研究員

壹、前言

美勞教學主要區分為表現活動與審美活動。透過兩者相互融合，交替進行的作用，使學童擴展應用藝術及結合生活科技知能，涵養美的情操，提昇生活品質。

然而，過去的美勞，常偏重創作表現活動，而將審美教學視為可有可無。這種美中不足的缺憾，影響整個美育功能甚鉅，不信試問：我們當前的國民是否較具聰明才智，卻缺乏美感？我們現今的社會是否常有因感性與理性失衡，而造成諸多脫序現象？鑑此，民國八十二年九月，教育部修正發布的國民小學美勞科課程標準，特別將其列為修訂重點，提高審美教學比重，並且增列審美教學的方法及過程。目前，低年級採行新課程，即將邁入第二個年頭，美勞科審美教學實施成效如何，尚有待觀察與評估。但據筆者今年五月，辦理全省性「美勞科新課程教材教法研習」機會，訪談多位低年級美勞科教師，關於是否真正落實審美教學的問題，大多表示有在加強；一般教學者也都能接納這樣的

理念與共識，只是在做法上較為紛云，並有不少疑惑的問題，待加探討。

貳、低年級兒童審美能力和審美標準如何？

愛美是人類的天性。可是，審美的能力並非與生俱來，而是經過不斷地成長與學習，藉由經驗和知識的累積，才逐漸豐富飽滿。國小學童正值身心蓬勃發展階段，低、中、高年級皆有不同的造型及審美特質。

據學者專家研究指出，人類鑑賞能力的發展，速緩有別，因人而異，但一般人大概從十歲之後才逐漸萌芽。所以低年級的美勞創作活動，主要是以自我表現為目的，至於作品製作的技術是否精緻、表現形式是否完美，並不是追求的重點；除了感受個人創作過程的喜悅心情之外，也樂見別人來分享自己的作品，希望獲得父母、老師、同學們讚美。在欣賞作品時，低年級兒童比較重視作品裡所敘述的內容，而不太關心作品表視的形式—對稱、均衡、比例、反復、漸層、調合...等的原理原則，在他們欣賞活動中所具的意義和價值並不大。

同樣的道理，在自然物或實用品的欣賞方面，通常對於自己身邊和生活或環境有關的事物較感興趣；喜歡以遊戲的方式，去觀察感受物象的形狀、色彩、材質的變化和特性，而逐步建立起美感的認知。基本上，此時期孩童具有某種強烈主觀的美感喜好〔aesthetic preference〕，但是卻無法做精確客觀美感判斷〔aesthetic judgment〕；會選擇並說出他們喜觀的作品，並不表示能判定作品的好壞。因，此孩童審美的標準往往與成人大異其趣，他們很直接地憑自己的好惡來看待欣賞的對象，於是把心中的「好感」當成是「美感」。

據前面所析述的重點與特質，茲將低年級兒童所認定之美的標準，歸納如下：

一、兒童所夢想的，所喜愛的便是美

兒童是編織夢想的高手，玩扮家家酒遊戲可以樂此不疲，你扮公主、我做英雄，是何等美好的事情。讓自己的願望在畫作中實現，像是「我到海底世界玩」、「和小鳥一起飛行」、「我是大力士」，等主題的作品，容易引起共鳴。而真情摯愛的投射，也極能牽動小朋友美的感受，常常聽到孩童說「我媽媽最美」、「小白兔最可愛」，等等的話，因為他們真的很喜歡媽媽或一些可愛的小動物。

二、兒童所擁有的，對他有用處的便是美

自我中心期的兒童，常以自己主觀的想法、看法去觀察認知外界，欣賞活動亦如此。有時他不以視覺的印象來體驗美感，而是認為凡是屬於「我」的，能為「我」所用的就具有美感。所以，身邊的玩具、物品，以及與他生活關係越密的東西，越能引起玩賞的動機。

三、能引發兒童興趣，帶給兒童快樂的便是美

從一般學童對於漫畫〔靜態的〕或卡通〔動態的〕的著迷不已，甚至認為卡通是最美的圖畫，等現象觀之，筆者發現兒童對於美的品味，往往由興趣的濃度加上得到快樂的程度決定。聖誕老公公、生日蛋糕、紅包，等都是很美的。



兒童對於美的品味，
往往由興趣的濃度加上得到快樂的程度決定
（聖誕老公公，芭比娃娃等都是很美的）

四、給兒童特殊視覺印象，或其他感官獲得滿足的便是美

大自然千變萬化的景象，經常讓兒童在視覺上造成神奇美好的印象，或興

起無限的聯想。看到天上的白雲，想起棉花糖團狀造形的趣味和潔白柔軟的快感；「野薑花很美，像一群灑了香水的白蝴蝶」、「草坪很漂亮，有如綠色的大地毯，躺在上面很舒服」、「溪水的歌聲很好聽」．．．以上所舉的自然景物，能使人興起美感的原因，是來自目視、耳聞、鼻嗅、膚觸、口說、心想各種感官獲得愉悅滿足的結果。

參、欣賞教材編選的參考原則

「欣賞活動」是指欣賞者對自然物、藝術品或實用品做美的玩賞，感情多於理性，主觀多於客觀。而欣賞的對象，內容及種類包羅萬象，幾近無限。如何在其中擇取適合國小低年級的欣賞對象？又如何將這些龐雜的內容妥善組織與編排，成為有用的欣賞教材呢？依據課程標準、教育政策，並參酌國內外美術發展趨勢等幾個重要面向，歸納原則如下：

- 一、順應兒童心智成長，兼顧兒童造形、審美發展，選擇適合低年級能力、興趣、需要和生活經驗的教材與內容。
- 二、教材應涵蓋日常生活中自然物與人造物，劃分各學期的教學重點，並充分運用學校設備、景觀及社區資源。自然物包括動植物、礦物、自然景觀等。藝術品包括

兒童自己的作品、其他年紀相近

之國內外兒童作品、藝術家作品．．等；種類則有繪畫、雕塑、設計等。實用品諸如：衣褲、鞋襪、飾品、文具、器皿、家具、古董、玩具、印刷物、應用美術、交通工具．．等。

- 三、根據教學重點，選擇蒐集主題；內容安排注意由近而遠、從淺到深的層次系列。相同主題最好有不同材質、類別、風格等。
- 四、教材內容兼顧美的感受、認知和態度實踐，力求美感成長的完整性。
- 五、選擇蒐集的範圍，應包含古今中外，不同時空，傳統與現代的各項作品與物品。
- 六、調查並瞭解鄉土環境狀況，以及家長對兒童之期許，分析所得資料，按緩急先後順序進行蒐編。

教學者綜合上述各原則，再視實際情況，彈性運用。新課程實施後，應謹慎選擇審訂本教科書，參考利用其提供之教材，亦需主動編選，以彌補其不足，使教材更豐富多元。因教科書有其限制，無法達到全面性的需求。

肆、欣賞教學的目標與指導方法

無論以自然景物、實用品或藝術品做為兒童的欣賞對象，其目的皆是要培

養兒童美的感受性，增進兒童美的理解力與判斷力，進而把美的態度、習慣帶入生活之中，使生活獲得美化與改善。國小低年級正處於兒童美感成長的啓蒙階段，配合這時期兒童的能力、興趣發展，新課程訂定如下的審美目標——能從觀察與欣賞活動中，重視自己及他人的作品，表達自己的想法並尊重他人的意見；能覺知日常生活中造形物和自然物的美，並能選用自己喜歡的東西。據此可知，兒童從小即應讓他習慣於觀察、辨別和感覺美的事物，有助於人格發展，提高道德觀念並儲備社會能力，為日後生活奠下美好基礎。

至於如何提高欣賞教學的品質與效能，除了前述審慎編選適切教材外，靈活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更是重要課題。筆者以為良好的教學方法沒有固定模式，尤其以情意陶冶為主軸的欣賞教學，更應伺時活用，隨機應變。基本上，教學者要能掌控「言教、身教、境教」三種功能，不僅能以活潑的言語誘發學童潛藏的美的因子，並以親身的行動和實踐，散播美的種子，進而營造美的環境與氣氛，發揮潛移默化的功能。但值得注意的是，教師若錯用熱誠，比一時疏失還可怕，也就是說，千萬不可因期望兒童快快長大，而將成人的審美觀和價值觀悉數「灌輸」給兒童，強迫兒童接受，這是適得其反的做法，不得不慎。

。以下提出數項審美教學的指導方法，供教學者參考。

一、選擇印刷清晰精美，色彩鮮麗，氣氛明快的圖畫作品或照片，做為欣賞教學的輔助材料，主題以能引起低年級兒童興趣，能表現兒童生活的為佳。

二、利用幻燈片、錄影帶、電影、磁碟、光碟進行欣賞指導。透過以上教學輔助媒體，增加教學過程的生動活潑；為避免學生的視覺疲乏，與機械性的知覺反應習慣，宜採取師生互動的方式，以有趣的遊戲來進行。

三、利用學校、社區活動中心、文化中心、博物館、美術館、畫廊等的展覽活動，實地參觀欣賞。藝術品與實用品的欣賞，最理想的方式是接觸原作，較能獲得深刻的感動。安排低年級小朋友參觀適合的展覽活動時，教師可事先設計簡易趣味化的學習單，讓小朋友於活動進行時一邊作答，必要時給予獎勵性的增強作用，以提高其欣賞的興趣與效果。

四、利用名畫臨摹、改創或童詩作文的創作方式來指導。以色彩線條或文字描寫方式，來表達自己對欣賞物的感受，能更深一層地發掘事物的內涵與美的特質，也是兒童自我表現的一種機會。

五、配合季節、地域、行事，等特性，實施欣賞活動。自然景觀的變化，各地鄉土資源，以及學校、社區舉辦的

節慶、藝文等社會性活動，都是欣賞教學能利用的極佳方式。

六、指導兒童欣賞彼此的作品。鼓勵兒童大膽地說出自己作品的表現內容，也能踴躍發表對其他同學作品的看法，盡量針對優點加以讚美。

七、指導兒童蒐集整理實用品，如：海報、相片、插圖、貼紙、郵票、卡片、玩具等等，利用機會交換欣賞、展示，發表自己的觀感，教師則加以指導鼓勵。

八、利用環境的布置與美化，發揮潛在教學的功能。指導兒童從身邊事物做起，如書包文具的擺放、課桌椅的排列、教室牆壁和布告欄的裝飾，要注意整潔美觀，並鼓勵兒童欣賞校園的視覺景觀。

伍、結語

低年級兒童，自我中心意識強，而真正的審美能力尚未萌芽。藉由欣賞活動，培養欣賞的愛好，建立欣賞的習慣，遠比獲得欣賞的知識來得重要。因此，教師應具有健全的美勞審美教學觀念和熱誠，學校有良好的環境設備，行政部門能充分支援和配合，確實根據兒童的興趣和能力，編選適切合宜的教材，

運用活潑多樣的教法，多管齊下，希望國小美勞科審美教學能跟著新課程推展的腳步，從低年級起逐漸展現成效。

參考文獻

-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民64.8）。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 教育部（民82.9）。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 陳錫祿主編（民85.6）。兒童美術教育理論與實務探討。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 陳錫祿（民85.2）。表現・審美・生活實踐－展望國小美勞科新課程的實施。載於研習資訊。13卷1期。38-43。



結合電腦多媒體之美勞教學

美勞科多媒體教材開發及應用

劉得劭／國北師院美教系教授

一、前言

在新媒體與傳統媒體並陳的時代裡，介紹應用多媒體作為美勞教學媒體及創作媒體的可行性，希望能對『提昇美勞教學品質及開發新的美勞創作空間』有所助益。

二、名詞釋義

(一)、多媒體 (multimedia) 與電腦多媒體 (computer multimedia)：

一般說來，此二名詞之含意眾說紛紜。由字釋義，『多媒體是指結合多種不同媒體的媒體』，如語音、文字、圖像或影像。早期傳統多機幻燈媒體亦被稱為多媒體。而隨著科技的進步，多媒體的解釋與意義也隨之改變，近年來在電腦具有處理多種媒體的能力，透過電腦的整合而能在同一工作環境下，處理文字與聲音、圖形、影像、音訊或視訊之媒體，以『電腦多媒體』稱之，或簡稱多媒體。

筆者對多媒體（電腦多媒體）試做以下定義：『多媒體是指應用電腦軟硬體設備將文字、影像、圖形、音訊、動

畫、視訊等多種資訊，做編輯、儲存、整合、呈現等處理，其呈現時的非循序性、人機的交互性是其特色』。

(二)、多媒體電腦 (multimedia computer, MPC)：

是將電腦及其相關的硬體與軟體，架構成傳達或呈現多媒體訊息之系統設備。

三、多媒體是工具亦是資訊

媒體是傳播訊息的工具。媒體亦是指將訊息轉換成符號，並可傳送的技術或物理方法。文化研究學者費斯克 (John, Fiske) 在『傳播符號學理論』中，將媒體分作三類：(張錦華等，民84)

(一)、現場媒介 (the presentational media)：聲音、臉、身體等。

(二)、再現媒體 (the representational media)：圖書、繪畫、攝影作品、文學、建築、室內裝潢、花園景觀等。

(三)、機械媒體 (the mechanical media)：電話、收音機、電視、傳真等機械。

費氏在其媒體之分類中，尚未提到電腦及相關之媒體。嚴格來說，涵蓋以多媒體電腦系統及多媒體網路系統之新媒體，是以數位的形式將以往之大部分媒體整合於電腦系統中，有別於第三類媒體，在此暫以數位整合媒體（電腦多媒體）稱之。

從工具的角度來看，早期的媒體（自然媒體）使用起來愈簡單，愈晚發展的媒體工具其使用複雜性愈高。因此，對於新媒體的認識或使用習慣以媒體的硬體架構或規格作為新媒體的準則。事實上媒體不只是傳播資訊的工具，其所帶來的資訊之效應才是重要的。從資訊的角度來看，早期媒體在資訊傳播空間小及資訊含量少但是使用限制少，晚期的媒體在資訊傳播上空間較大及資訊含量多且多樣資訊並呈，但是使用限制較大。

因此，多媒體軟硬體在日益普及、簡化操作並加強功能的趨勢下，多媒體將是從事教育工作者優勢的資訊處理工具，教育工作者可以應用多媒體接收資訊、處理資訊及創造資訊。

四、多媒體作為美勞教學資源之可能性

張恬君在『電腦輔助藝術教學之研究』論文中，曾指出電腦在藝術教育上的衝擊，可從四方面來講（張恬君，民85）：

- （一）、電腦成為藝術創作的媒體。
- （二）、電腦藝術成為藝術欣賞的新主題。
- （三）、電腦成為教師管理學生檔案與教學資源的工具。
- （四）、當教師從事藝術史、藝術理論與藝術欣賞教學時，電腦成為研究和教學的工具。

電腦應用在藝術教育或美勞教學上之定位，張世宗（民85）認為依美勞教育體系內的發展方向和角色，可作成以下的分類：

- （一）、電腦作為工具（COMPUTER AS A TOOLS）
- （二）、電腦作為老師（COMPUTER AS A TUTOR）
- （三）、電腦作為學生（COMPUTER AS A TUTEE）

從媒體之角度言之，媒體之於藝術教育領域中具有兩種含義，一是做為『創作表現的媒體』或為『媒材』，另一類是做為『教學輔助之媒體』亦即所謂的『教學媒體』（劉得劭，民85）。



媒體之於藝術教育領域中具有兩種含義，一是做為『創作表現的媒體』，另一類是做為『教學輔助之媒體』

電腦進入教育領域的近40幾年來，隨著軟硬體的進步，其對教育層面的影響亦由點擴至全面。

教電腦科學（teaching about computer science）

以電腦來教學（teaching with computer）

模仿編序教學機的電腦輔助教學（computer-assisted instruction）

互動交談的多媒體輔助教學（multimedia-assisted instruction）

多媒體電腦（multimedia computer）及多媒體網路的超媒體（hyper media）

網際網路（internet）超媒體資料庫、隨選視訊、以及遠距教學

電腦已突破教學媒體的硬體應用理念，而成爲一種新的教學資源（instructional resources）或學習資源（learning resources）。

電腦以數位方式處理影像與圖形的功能，已經深刻地影響藝術與相關行業，近年來台灣各大學之美術、設計、工藝相關科系，均開設電腦繪圖與多媒體相關課程。以國立台北師院美教系爲例，一年級設有一學年之電腦藝術基礎課程之外，二、三、四年級計開設3至5門各一學年的電腦繪圖及多媒體創作之選修課程。並且以『電腦藝術基礎課程』

、『藝術基礎課程』及『創意基礎課程』作爲本系藝術創作之基礎領域。事實上，從1960年代之電子影像，錄影藝術以至近十餘年來以電腦及其週邊作爲創作工具，而呈現之藝術作品或行爲的電腦藝術，及多媒體或結合數位與傳統媒體，在美術的領域上已有一定的影響，其未來的發展空間是寬廣的。

傳統上美術創作之媒材或媒體，是以真實媒材或類比媒體爲主（如：紙、筆、幻燈等），自1960年代起由於影像之發展之進步，國外已有爲數不少的電子媒體藝術創作（如：電視、錄影機等），近年來電腦科技在軟硬體及相關周邊之發展及普及下，以數位媒體從事多元的前衛藝術創作，（如：數位藝術、網路藝術、數位與類比混合形式的混合媒體藝術等）。對於後者，電腦多媒體除了硬體系統外，其擁有無數的數位資訊，如大量開發的多媒體光碟及全世界最大的分散式多媒體網路資料庫等資源，使電腦多媒體已經突破傳統教學媒體之硬體架構模式，而成爲美勞教師從事教學、研究之教學資源。以下僅針對『多媒體做爲藝術創作之工具，與做爲美勞教學之教學資源』，探討電腦多媒體在美勞教學之應用與發展方向。

五、新的教學媒體 多媒體—新的創作媒體

作為美勞教學媒體

一般教學媒體（資源）之形式如聲音、文字、圖畫、影像、動畫等均可經多媒體系統儲存、整合、編輯，而呈現方式可因時因地的應用。『美勞科教學是以視覺形式為主，輔以透過各種媒材從事創作表現及鑑賞的教學活動。在教學中，對實際情境、實物、圖片、照片、幻燈等各種教學媒體的應用是非常需要。一般美勞科教學相關資源，包括操作說明、記錄呈現與鑑賞欣賞之三大類資源。其資料來源多元且涵蓋層面廣大，造成資料收集不易。而且目前以傳統媒體形式製作的各式媒體，如幻燈片、投影片、大型展示圖片、錄影帶等有其教學媒體之功能，但在製作、使用、流通互用或保存等亦有諸多的限制及不便。在電腦多媒體之操作日趨簡化，功能日益強大之今日，以數位形式的豐富資訊、生動的互動功能之多媒體及多媒體全球網路，作為美勞教學媒體，將可提昇教學資源或學習資源之品質。』（劉得劭，民85）。但新媒體的應用之後，並非將舊有的或傳統的媒體放棄不用，在設備及使用場合的考量下，將多媒體之數位資訊，以各種輸出設備印成投影片、幻燈片、錄製錄影帶等方式，配合傳統媒體做教學呈現，亦是目前可行的方案。

多媒體在作為美勞科教學媒體之應用，有兩大領域：

1.結合傳統媒體（幻燈片、投影片及錄影帶等）製作或呈現的教學媒體。

2.以多媒體處理數位資訊呈現的教學媒體。

以下分別以實例與圖表說明數位媒體與傳統媒體之整合應用模式。

1.將美勞教學資料輸入電腦中，以數位方式編輯、整合，並直接以電腦媒體呈現，或轉換其他影像媒體呈現，如圖。

2.將美勞教學資料輸入電腦中，以數位方式儲存、影像編輯整合，再印製成投影片等傳統媒體作為教學資源，如圖。

3.將美勞教學資料輸入電腦中，以數位方式儲存、整合，並以多媒體著作軟體編輯成具有互動性之教學軟體或自學軟體，如圖。

4.與多媒體網路之美勞教育資源網站連結做線上教學，或下傳資訊，並以影像編輯或文書處理軟體整合後，再印製成投影片等傳統媒體作為教學資源，如圖。

5.將美勞教學資料輸入電腦中，以數位方式儲存、整合、並提供於網際網路中，作為網路上共享的教學之資源，如圖。

作為美勞創作媒材——電腦藝術、數位藝術

從媒體的角度而言，作為創作表現的媒體或為媒材可包含傳統的水彩、油

畫、雕塑．．等到綜合媒材等所謂的媒材之外，另外以實驗電影、錄影帶、電腦多媒體、數位通訊，以及所有視訊影像種類之新媒體藝術（New media arts）等亦為藝術創作之媒體。

圖像比文字更具說服力。因此電腦具有繪圖、影像處理及呈現的功能、是電腦迅速普及的原因之一。電腦繪圖（

computer graphics）已在設計界、印刷界引起業界的革命，也已經正式進入藝術教育之設計、創作課程。電腦在影像及繪圖，如影像處理、影像管理、2 D繪圖、3 D繪圖、電腦輔助設計、插畫設計、排版設計、動畫、動態影像編輯、虛擬實境等之應用軟體種類繁多，其特色是使用者不須了解軟體的程式語言，

表 電腦繪圖與傳統繪畫之比較

傳統繪畫之水彩、油畫．．等	數位媒體之電腦繪圖
傳統媒材之創作作品其筆觸或肌理可以觸覺感知。	數位媒體之創作是以模擬傳統繪畫之效果表現，其經印刷後之呈現或在螢幕上之呈現，只是視覺經驗之質感或肌理，而無真實媒材之物理效果。
傳統繪畫之創作場所不拘，而且媒材簡單，屬於真實之材料。	數位媒體之創作須在具備特定設備與場所，其繪圖工具或材料只是模擬傳統繪圖材料或工具，在特定的軟硬體環境下進行創作。
目前從事傳統繪畫創作之人數遠較以數位媒體繪圖創作的人為多。	今後以數位媒體從事繪圖工作的人將會隨電腦之普及而持續增加。
傳統繪畫之作品是依自然光之反射而呈現。	數位媒體繪圖之作品是基於電腦映像管產生之光投射而呈現螢幕畫面。
傳統繪畫之作品是以接近真實的類比方式表現並記錄作品。	數位媒體繪圖之作品是以數位方式記錄作品資訊。
傳統繪畫之作品每一件都具獨創性。	數位媒體繪圖之作品在創作表現上雖具獨創性，但可無數性的複製與原件完全一樣之作品。

即可應用軟體具親和性的圖形介面，與電腦交談而進行繪圖工作。使用者所面對的只是應用軟體之操作技術與創作表達之構想及意念。因此，與其說電腦繪圖是一種科技之領域的另類發展，不如將其看成是藝術界的繪圖或藝術創作的工具。

這種藉助電腦媒體以數位訊號產生的電腦繪圖與傳統媒體之繪畫表現，有著許多值得思考之點，如下表。

以電腦為基礎之數位媒體工具，進入藝術領域是本世紀末藝術界之一大衝擊，相對於19世紀末的印象派畫風之盛行，在20世紀之最後十年，藝術界發生了科技印象主義運動（The techimpressionist art movement），或稱為數位印象派運動（The digital impressionist art movement）。前者是以自然光之運用而崛起，後者乃為數位資訊在電腦螢幕之映像管所產生之光及各式效果的輸出，做為創作表現之運用。19世紀末的印象派畫風之畫家知道照相技術，也使用照相技術，應用於其畫作中，但是印象派的畫家並沒成為攝影家，並繼往開來在20世紀呈現現代藝術。而正在熱烈發展的數位媒體之藝術創作對當今藝術領域之影響，尚待觀察。

除了上面以傳統繪畫之觀點做比較之外，而數位媒體發展之『新藝術空間』的角度來看，以電腦多媒體結合多媒體網路以及各種相關周邊等數位設備，

整合記錄影像、編輯影像、創造影像到傳播影像等領域所形成的電腦空間（cyberspace），使電腦可以是創作工作室、可以是藝術圖書館、可以是藝廊或美術館……。

就傳播媒體的角度而言，繼報紙、廣播、無線電視之後的第四媒體——全球資訊網路，透過全球多媒體網路之網網相連，以使人類進入數位革命之時代，其影響舉凡政治、經濟、教育……等各層面，而且使用人口不斷激增。藝術領域也因全球多媒體網路之介入，而有新的藝術運動，這包括將藝術作品呈現在網際網路，形成『網路藝術資訊及展覽』以及所謂的『網路藝術』（*Internet-art*）（王俊傑，民85）。前者是將藝術作品或資料經過數位化之處理後，在網際網路上呈現，如故宮博物院及羅浮宮美術館等之線上展覽、藝術圖書資料館等。後者為由網路藝術家在網路上，以繪圖軟體或程式語言編輯而成的作品，如網站首頁（home page）、虛擬藝廊、聲音或畫面的即時傳真等（劉得劭，民85）。

藝術界常被認為是排斥或遠離科技的一群，事實上在1960年代的錄影藝術以至現在的數位多媒體（digital multimedia art）、多媒材藝術（mix media art）的呈現都與電子、電腦數位資訊有相當密切的關係。雖然數位藝術仍是新而備受爭議的領域，但其表現領域相當寬廣

，就如19世紀末因『自然光的引用』引起印象派、後期印象派、現代繪畫的發生；20世紀末也許電腦影像光影之應用而引發新的藝術。

一般說來，目前電腦藝術（多媒體藝術）呈現兩大模式：

1.集合數位影像聲音等多媒體呈現互動或非互動、動態或靜態的作品。其呈現於網路上或裝置於電腦本機上呈現。是以數位形式呈現作品為其特色。

2.作品經數位處理後再與傳統媒體或手法處理而呈現之作品。

六、結 論

美勞科教學是以視覺形式為主，輔以透過各種媒材從事創作表現及鑑賞的教學活動。在教學中，對實際情境、實物、圖片、照片、幻燈片等各種教學媒體的應用是非常需要的。實際上，由於資料涵蓋層面廣大，資料收集不易，加上傳統媒體之製作、使用及保養之限制，使得美勞教學媒體之使用與成效亦令人質疑。在電腦多媒體之操作日趨簡化，功能日益強大之今日，以具有數位形式的豐富資訊及生動的互動功能之多媒體，作為美勞教學的教學資源或學習資源，是可行的方案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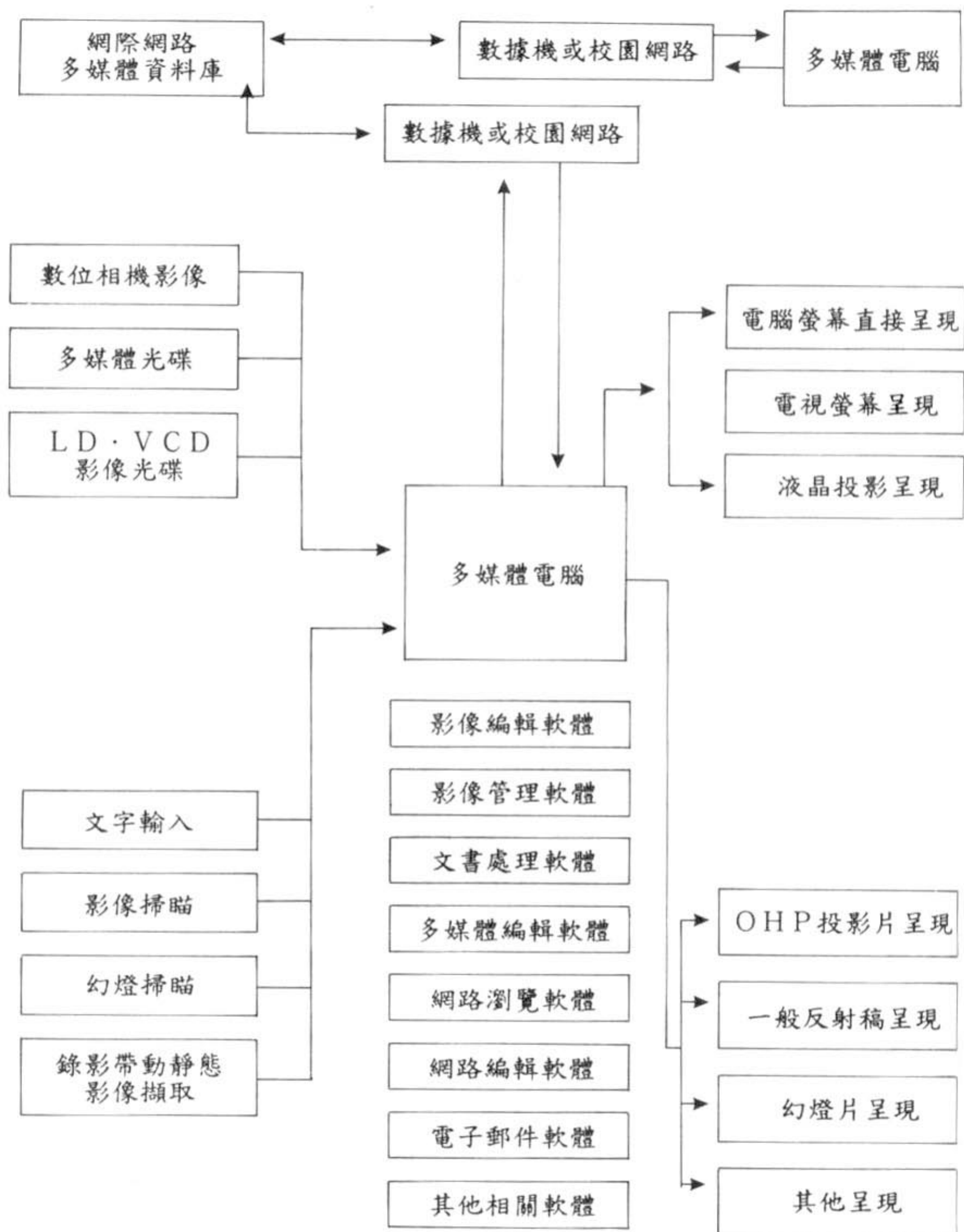
從人類文化的演進來看，新材料、新媒體的發現或改進，往往是人類文化演進的基礎動力。而新媒體、新素材很

快地影響到美術、工藝、設計等層面上。多媒體在本世紀末以新媒體之姿，快速地普及應用在各層面上，但數位藝術的起始應溯至1960年代的觀念藝術、錄影藝術及1970年代之高科技藝術、媒體藝術等。值得注意的是，在20年前被認為是高科技、高成本的電腦藝術或設計，近年來已成為藝術創作的領域。目前無法顯示數位藝術對藝術界的衝擊，但由於藝術的『多元性』與電腦多媒體的『無限可能性』將是數位藝術在未來發展上最大的空間。

參考書目

- 洪榮昭(民81)。電腦輔助教學之設計原理與應用。師大書苑。
- 張錦華等(民84)。傳播符號學理論。遠流出版社。
- 張恬君。電腦輔助藝術教學之研究
- 張世宗。電腦媒體在未來美勞藝術教育之角色定位研究。
- 王俊傑(民85)。藝術家雜誌『哈囉世界？』。
- 劉得劭。電腦多媒體在美勞教學應用之研究。





台灣地區國小美勞科輔導團 輔導工作現況調查研究

吳佳蓉整理／師大美術研究所研究生

壹、前言

美國在1920、1930年代以後，開始雇請美術督學來監督輔導國小的美術教育。在大蕭條期間，這些美術督學使美術繼續存在於學校中（Efland, 1990, P.211）。在台灣則從教育廳即設有國教輔導團來輔導國小的各科教學，而在各縣市的教育局亦設有各科輔導團，深入各縣市的小學進行實際的輔導工作，在教育廳的教育網路中（1997），國教輔導團有以下的一些目標：1.介紹主要教學理論、有效教學方法、評量方式、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以改進教學方法，提昇教學效果；2.輔導各校辦理校內進修活動，使學校成為增進教師效能的重要場所；3.輔導教師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知能；4.協助教師解決教材及教學疑難問題；5.介紹各科適用之學習方法，增加學生之學習效果……等，足見輔導團的輔導工作對美勞科教育理念、教學方法、評量方式的推廣具有相當的影響力。

本研究基於台灣的實際情形，對類似美國美術督學的各縣市的美勞科輔導

團的運作情形深感興趣，希望透過這樣的調查研究了解美勞科輔導團的實際輔導工作；同時基於輔導團對美勞科教學的深遠影響，此份調查的結果希望也能提供給教師研習會，做為協助輔導團成員的參考依據。以期輔導團也能充分發揮其功能，為美術教學做好紮根的工作。基於這些理由，此調查研究的目的如下：

一、了解台灣地區國民小學美勞科輔導員擔任輔導工作的情形。

二、提供有關當局輔導改進輔導團成員的參考依據。

貳、調查方法

一、研究對象：台灣地區各縣市（包括台北市、高雄市）美勞科輔導團的成員。

二、研究工具：使用「台灣地區國小美勞科輔導團輔導工作現況調查表」，其內容主要包括五大部分：壹、基本資料；貳、個人理念；參、工作重點；肆、成效評估、困難與未來展望；伍、其他等部分。

三、研究程序：在調查表設計完成後

，隨即付印，並請板橋教師研習會陳錫祿老師利用「台灣省美勞科輔導團研習」的機會，請台灣省各縣市輔導團的成員填答，共發下40份問卷，回收26份；台北市與高雄市則以郵寄方式，寄出17份問卷，並請一位輔導員收齊後，寄回給林明助同學，共回收17份，而後再進行整理、分析。

參、調查結果

一、基本資料

此次調查共發下57份問卷，回收的有效問卷有43份。回收率達75.4%。其中男生23人，女生20人。

（一）個人學歷方面

師專畢業有8人；大學畢業34人；研究所畢業1人。其中有37人是美術及工藝相關科系畢業；有6人是其他科系畢業，包括教育系2人、初教系1人、體育系1人、數理系1人、師資班1人。

（二）年齡方面

多集中在31-40歲，有19人；而30歲以下有12人；41-50歲的有10人；51歲以上最少僅有2人。

（三）進修方面

有41人曾參加在職進修，佔97.6%；僅1人未參加過在職進修或相關研習；1人未作答。而輔導員所參加的在職進修

屬一般研習（有21人，佔52.5%）及師院進修部（有17人，佔42.5%），有2人是到美術研究所進修，佔4.6%。

（四）在校所擔任的職務

問卷顯示有19人在學校擔任行政工作，佔44.2%；有13人是科任教師，佔30.2%；有11人是屬於級任教師，佔25.6%。可見美勞科輔導團的成員以在校的行政人員居多。

（五）曾擔任美勞教學的年資

擔任美勞教學的年資在5年以下的有17人，佔39.5%；6-10年的有12人，佔27.9%；11-15年的有7人，佔16.3%；16年以上的有7人，佔16.3%。

（六）擔任美勞科輔導員的年資

擔任美勞科輔導員的年資在3年以下的29人，佔67.4%；4-6年的有5人，佔11.6%；7-9年的有3人，佔7%；10年以上的6人，佔14%。

（七）目前所擔任的輔導工作

目前的工作以訪視最多，佔79.1%；其次是輔導，佔41.1%，包括巡迴輔導和特約輔導；接著依次為編教材、調查以及教學演示等。

二、個人理念

輔導團成員對美勞教育的理念、看法，會影響整個美勞科輔導工作的方向，因此此次調查從他們在從事美勞教學

時重視的部分、美勞課程的價值性、未來美勞教學應著重的層面、美術教育的功能，以及美勞科新課程的精神等方面進行調查了解，並將統計結果分別敘述於下：

（一）輔導員在從事美勞教學時重視的部分

輔導團的成員認為在從事美勞教學時，培養兒童學習興趣為他們最重視的部分，佔55.8%；培養健全的人格次之，佔48.8%；而培養兒童審美能力佔18.6%；至於培養兒童技巧表現的能力則佔4.6%。此發現顯示，輔導團的成員在美勞教學時，重視的部分偏重在培養兒童學習興趣和培養健全人格這兩方面。

（二）美勞課程的價值性

輔導團的成員認為美勞課程的價值性，在於提高國民的生活感知力，佔62.7%；普及國民的審美能力，佔32.5%；人類文化的傳承，佔20.9%；而培養藝術創作人才，則佔2.3%。此發現顯示輔



輔導團成員大多數認為：
美勞課程的價值性在於提高國民的生活
感知力以及普及國民的審美能力這兩方面

導團成員大多數認為：美勞課程的價值性在於提高國民的生活感知力以及普及國民的審美能力這兩方面。

（三）未來美勞教學應著重的層面

在調查中發現：大多數成員（佔69.7%）認為為適應未來時代潮流，美勞教學應著重多元文化的關懷；認為應與其他學科之間進行科際整合的，佔20.9%；應著重科技與藝術整合的，佔16.2%；而認為應參考課程標準來決定著重層面的，佔4.6%。可見輔導團成員認為：多元文化的關懷，已成為未來美勞教學應著重的首要層面。

（四）美術教育的功能

由開放性問卷的統計結果顯示：輔導團成員認為美術教育的功能主要在於培養學生的審美能力（佔65.1%）；其次是在於提昇文化品質（佔39.5%）；至於美術教育的其他功能，則有促進全人教育（佔32.6%）、培養兒童的創造能力（佔25.6%）、提昇生活感知力（佔18.8%）等。

（五）美勞新課程的主要精神

根據此次調查，輔導團成員普遍認為美勞新課程的主要精神，在於鄉土教材的開發與應用（佔46.5%）；其次培養審美能力的也為數不少（佔30.2%）；尚有成員認為培養創造思考的能力（佔30.1%）、國際化（佔27.9%）等亦為

美勞新課程的主要精神。

三、工作重點

爲了解輔導團實際的輔導工作，因此對輔導團工作重點及輔導策略之規劃、輔導團的主要教學取向、輔導團主要的推廣工作、輔導團訪視學校的取樣、輔導團訪視的對象、及受訪學校的態度等問題進行調查，並將結果分別敘述於後：

（一）輔導團工作重點及輔導策略之規劃

由調查中得知，輔導團的工作重點及輔導策略主要由輔導團本身來負責規劃（佔72.1%）；其次是由教育（廳）局來統籌（佔20.9%）；而由師範學院教授規劃的比較少，僅佔4.6%。由此可以了解輔導團的工作重點及輔導策略多由該團自行規劃。

（二）輔導團的主要教學取向

根據調查結果，發現各輔導團推動的主要教學取向，依序爲創造性取向（佔55.8%）、美感欣賞取向（佔41.8%）、媒材技法取向（佔9.3%）、心象表現取向（佔9.3%）、機能實用取向（佔2.3%）。此顯示了早期創造性教學取向仍是各輔導團所偏重的主要教學取向，但目前正推動的美感欣賞取向的教學也逐漸受到重視。

（三）輔導團主要的推廣工作

由調查結果顯示輔導團主要的推廣工作，依次是提供教學諮詢（佔65.1%）、訪視學校（佔62.7%）、舉辦研討會（佔58.1%）以及編印補充教材（佔18.6%）。

（四）輔導團訪視學校的取樣

調查結果指出：輔導團所訪視的學校主要是依照隨機取樣而定的佔多數（佔41.8%）；其次是由學校主動與輔導團聯繫（佔37.2%）；美勞科重點學校被輔導團訪視的並不多，僅佔2.3%；同時發現被調查的全部輔導員並未將交通方便與否列爲選取訪視學校的考量依據。

（五）輔導團訪視的對象

由調查結果發現：輔導團訪視的對象多爲一般教師（佔74.4%）；其次是美勞科任（佔34.9%）；而行政人員爲最少（佔4.6%）。

（六）受訪學校的態度

根據調查結果發現，輔導團成員認爲：受訪學校持重視態度的佔64.3%；非常重視的佔26.6%；普通的佔9.5%。由此顯示一般學校對輔導團的來訪多持正面的態度。

四、成效評估、困難與未來展望

（一）成效評估之方式

調查結果顯示輔導團對輔導績效的評估，最常採用的方式是受訪者的意見回饋（佔72.1%）；其次是團員開會檢

討（佔53.4%）；再其次為舉辦成果展（佔6.9%）；而最少被採用的方式是專家評估（佔2.3%）。

（二）輔導工作的困難

調查結果顯示：經費不足（佔37.2%）及缺乏人力（佔37.2%）是目前輔導工作所面臨的主要困難；其次為專業能力不足（佔18.6%）；而與領導者的理念不合，則佔16.2%。

（三）輔導團的未來工作展望

由開放性問卷統計結果得知：輔導團未來的工作展望以多舉辦研討、研習（佔93.0%）；其次為推廣鄉土教學（佔34.9%）；除此之外，根據輔導團成員的反應尚有美勞新課程的研討（佔32.6%）、充實教師專業知能（佔32.6%）等未來工作展望。

五、其他

（一）輔導員應具備的條件

輔導團成員認為輔導員應具備的條件，以良好的專業知能為最主要（佔60.4%）；熱忱也相當重要（佔55.8%）；興趣（佔13.9%）與改革的企圖心（佔13.9%）居其後。

（二）參加輔導團的動機

由調查結果發現，輔導員參加輔導團最大的動機是為吸收新知（佔65.1%）；其次是為了改善目前教育（佔30.2%）；而為了提高積分則佔少數（有6.9%）。

肆、討論

調查結果發現：擔任美勞科輔導員的年資，在3年以下的佔多數，再者也發現目前輔導工作所面臨的困難以人力不足為最主要，由此顯示美勞科輔導員的流動性似乎頗高。同時發現輔導員參加輔導團最大的動機，是為吸收新知。基於這些發現，為吸引美勞科輔導員繼續擔任輔導工作，輔導團應多提供各種新資訊，以滿足成員吸收新知的動機，幫助成員自我成長，如此方可留住更多優秀的人才。

大多數輔導團的成員認為輔導員應具備的條件，是良好的專業知能；同時發現輔導員參加輔導團的最大動機，是為吸收新知；而問及他們輔導工作所面臨的困難時，有不少的輔導員認為個人的專業能力不足是其困難所在。雖然絕大多數的輔導員都曾參加過在職進修，但輔導員所參加的在職進修，多屬一般性的研習或到師院補修學分。因此本研究期盼相關單位（如板橋教師研習會）能針對輔導員此需求，規劃培育輔導員專業知能的相關研習，以加強美勞科輔導員的專業知能。

根據調查結果發現，一般學校對輔導團的來訪多持正面的態度；而輔導團的主要推廣工作為提供教學諮詢、訪視學校、舉辦研討會等，由此可見輔導團是推廣美勞教育理念、教學方法、評量

方式的良好管道之一。若能仿照蓋迪藝術教育中心（The Getty Center for Education in the Arts）（郭禎祥，民81）有計劃地進行美勞科的輔導工作，對美勞教育的推動應有相當的幫助。

培養兒童學習興趣與健全的人格是輔導團成員在從事美勞教學時所重視的兩個主要部分；而各輔導團推動的主要教學取向，以創造性取向居多，美感欣賞取向次之；同時輔導團成員認為美術教育的功能，主要在於培養學生的審美能力。由此可以發現：早期以培養兒童興趣與健全人格為主的創造性教學取向，仍為目前輔導團成員所重視，但美感欣賞取向的教學也漸顯其重要性。因此如何整合這兩股美術教育思潮，使其能適用於目前台灣美勞教育的實際情況，是當前從事美勞教學研究者所當探討之課題。

調查結果顯示：訪視對象多為一般教師，行政人員較少，而根據郭禎祥（民81）對台灣省國民藝術教育實施狀況所進行的調查顯示：在國小的美術教師感受到學校校長、行政人員對美術科教學能提供支援的，僅佔18.4%。事實上，美勞教學的實施需要行政主管單位（尤其是校長）在硬體設備上的大力支援，所以輔導團若能將訪視對象擴及學校校長、行政人員，與他們溝通有關美勞教學的理念，相信對整個美勞教學品質

的提昇，會有莫大的幫助。

因全省的美勞科輔導團成員並不多，所以雖然本次調查回收的問卷僅43份，但相對來說，回收率也不低，且因過去在美勞教育領域中，沒有以輔導團成員為對象進行的相關調查研究，所以本研究的調查結果仍具有相當程度的參考價值。

參考書目

Efland A. D. (1990), *A History of Art Education: Intellectual and Social Currents in Teaching the Visual Arts*,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教育廳教育網路 (1997)，輔導團簡介，<http://www.aide.gov.tw/html/aidintro.htm>

郭禎祥（民81），中美兩國藝術教育鑑賞領域實施現況之比較研究，師大學報，第37期，pp.579-707

編按：

本調查報告是由台灣師大美術研究所郭禎祥教授指導研究生吳佳蓉、林明助、廖敦如、周碧玲、莊明鳳等五位同學合作完成。國教研習會陳錫祿助理研究員則協助問卷之設計與調查工作。

健康體適能教學之概念分析

蔡天富／靜宜大學體育室

健康體適能是體育課程重要目標之一，亦是學生身體素質發展良窳的重要指標，因此，健康體適能的教學與指導，便成為當前學校體育的重要課題，同時也是中教研習會與國教研習會體育科教師研習的重要內容之一。此外，為了解學生的健康體適能發展情形，教育部於今年四月開始進行全國性各級學校學生健康體適能普查，目的在於能據實掌握各級學校學生的健康體適能發展狀況，茲以改善體育教學，期能有效提昇學生的健康體適能。鑑此，筆者以為學校體育要發揮促進學生健康體適能發展的功效，首先是體育教師應對健康體適能有正確的認識，和有正確的認知概念。因此，筆者擬就健康體適能的幾個觀念做一說明，以提供體育教師在健康體適能教學與指導上的參考。

壹、健康體適能之由來

健康體適能概念之興起源於美國，其發展經緯乃起自軍中兵士體質不佳。然真正引起美國重視體適能的重要契機，為一九五〇年初期以降，美國發現其

所招募之新兵，竟有高達半數以上因身體不良而被摒棄於外。自此，便有如火如荼的相關調查研究，以了解美國青壯年齡層的體適能水準，尤其是一九五四年由克勞韋伯（Kraus Weber）所做的體適能測驗，顯示當時美國青少年之體適能狀況遠比歐洲各國落後，此結果令全國上下極為震驚。為此，一九五六年，美國總統艾森豪率先舉辦「體能與運動之總統諮詢會議」，並在會上針對美國青少年體適能水準之低落提出嚴重警告。也因此，美國健康、體育、休閒活動協會（AAHPERD）提出「青少年體適能測驗計畫」（The Youth Fitness Test Project）並於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間，在密西根大學的Paul A.Hunsicker博士的主持下，進行仰臥起坐、引體向上、立定跳遠、壘球擲遠、折返跑、五十碼、六百碼等七項全國性的第一次體適能普查，並於一九五八年九月公布該項測驗結果與青少年的體適能常模。其後陸續的幾項調查研究，更進一步証實美國青少年體適能狀況確實遠不如歐洲各國，特別是心肺耐力與上肢肌力更甚。為

此，艾森豪總統之後的甘迺迪、詹森、尼克森、福特、卡特等幾任總統，對於美國青少年的體適能訓練，特別的重視且不遺餘力的推展，其中尤以甘迺迪與詹森總統的影響最為深遠。一九六六年詹森總統更頒授「總統體適能獎」，給參加體適能測驗每項成績皆在85%以上者。且AAHPERD為引起青少年接受體適能訓練之動機，亦頒佈了鼓勵的辦法：

- 一、參加者授予等級証書。
- 二、每一項測驗成績皆在五十%以上之參加者頒予獎狀。
- 三、每一項測驗成績皆在八十%以上之參加者頒予鍍金盾牌。
- 四、參加測驗之學校團體頒予參加証書。

一九六五年，美國健康、體育、休閒活動協會舉辦第二次全國青少年體適能普查，並將女子引體向上，修改為曲臂懸垂，結果發現美國青少年男女大部份體適能皆有顯著的進步。一九七五年第三次全國青少年體適能普查結果則發現，13歲女子之六百碼、立定跳遠，14歲女子之六百碼、立定跳遠、屈臂懸垂，15歲與17歲女子之六百碼等項遠比十年前進步（達 $P<.05$ 顯著水準）。男子在這十年之間體適能沒有進步，立定跳遠在十四歲時則有退步之現象。此外，在

一九五八年～一九六三年間，耶魯大學的海軍研究中心（The office of Naval Research at Yale University），亦針對美國四十五個城市，兩萬個十二～十八歲的男女青年，實施全國性的體適能普查。該項普查的測驗項目計有柔軟、握力、抬腿、跳繩、平衡、折返跑、六百碼、引體向上等項目。由於上述的青少年體適能測驗大多以競技運動為導向，故於一九七九年，AAHPERD 公佈另一種以健康為目的的青少年體適能測驗方法。

貳、健康體適能的概念

雖然體適能一詞在體育學術界生根已久，且是人人耳熟能詳的詞彙，但就其涵義時有體育教師誤解，因為體適能包含二個概念，一為健康體適能（Health-Related Fitness），一為運動體適能（Skill-Related Fitness），故有釐清之必要。而本文僅限定在健康體適能概念的闡述。

一、體適能的語義

體適能一詞係由英語physical fitness翻譯而來。physical指的是「身體」或「肉體」的意思。fitness則是指「適應能力」或「身體狀態良好」的意思。體育學術界有譯成「身體適應能力」「體適能適應」「體適能」「體能」或「體力

」等多種不同名稱，但以體適能和體能的稱呼最為普遍，邇來有漸以體適能為統一稱呼之勢。

二、體適能的定義

什麼是體適能？多年來不少體育專家學者對其下過定義，但因各人所持觀點不同，且立論亦有差異，故皆有所相左。為使吾人對於體適能的意義有進一步的了解，筆者特舉出數則各國學者的定義做為參考。

1.體適能包含健全的身體器官。如心臟、肺臟、人體機構等，皆能在運動或工作情況下做有效的運作。

2.體適能為個體應付某些身體需求的能力。

3.體適能為全身體對運動活動適應狀態的特質。

4.體適能是從事日常工作不致過勞，且有餘力追求閒暇及應付意外的能力。

5.體適能是人類生存及活動基礎的身體和精神的能力。

6.體適能是個人對日常生活或不測的

事態從容應付，且經常保有作業力及抵抗力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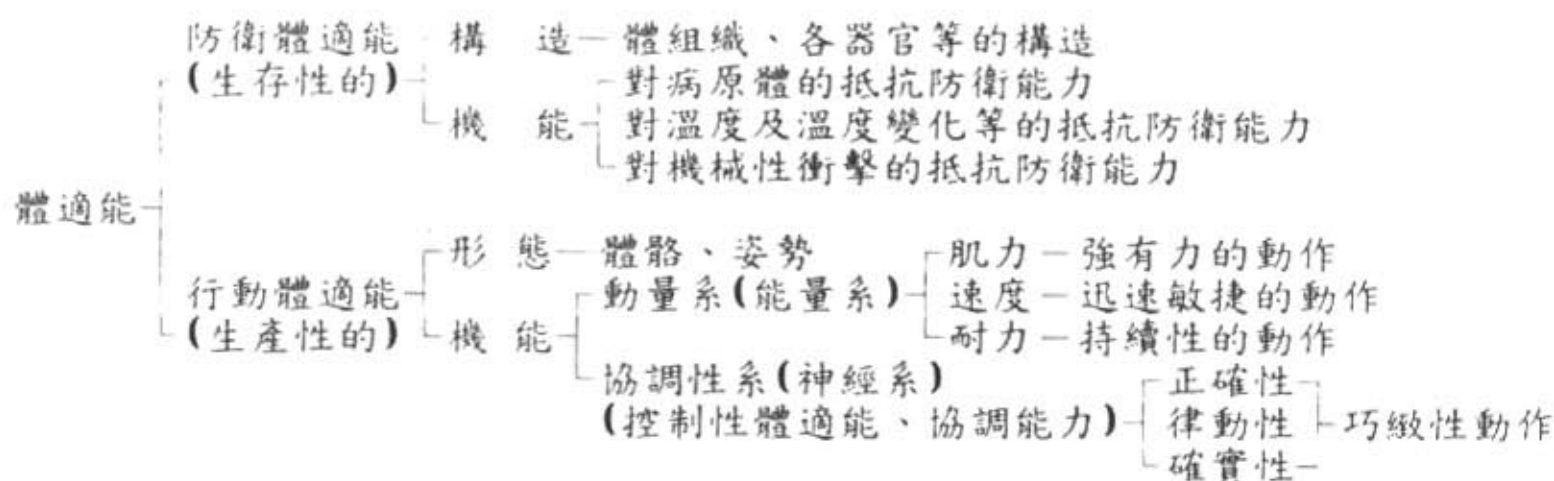
7.體適能含括忍受刺激維持生命的身體防衛力和積極從事工作的身體行動力。

8.體適能是心臟、血管、肺臟和肌肉最有效率發揮作用的能力表徵。

綜合上述各家學者定義，筆者認為體適能是整個身體器官在最有效的運作下，具充沛活力的精神，以從事日常生活及從容應付不測事故的身體能力。亦即適應日常生活所需的（生存性與生產性）身體適應能力。



體適能是適應日常生活所需的
（生存性與生產性）身體適應能力。



圖一 體適能的結構

三、體適能的構成要素

體適能乃由多種要素所構成，且每種要素在本質上都具有其特殊性。就體適能的要素言之，誠如體適能的定義一樣，亦因各家學者觀點不同而出現頗大差異。為使吾人對體適能的構成要素有較明確的概念，筆者嘗試如下的體適能分類來說明體適能的構成要素。

（一）福田、豬飼的體適能分類

此項分類把體適能分為身體和精神二大要素。二者再細分為行動體適能和防衛體適能。身體要素的行動體適能含形態（體格、姿勢）和機能（肌力、敏捷、平衡、耐力和柔軟性）；防衛體適能含構造（器官、組織的構造）和機能（溫度調節、免疫和適應）。精神要素的行動體適能包含意志、判斷和動機；防衛體適能則指精神壓力的抵抗力。

行動體適能（for performance）乃是活動的基礎，是根據自己的意志使身體運動的體適能，又稱為生產性體適能。防衛體適能（for protection）是對外界各種刺激的抵抗力，故又稱作生存性體適能（survival），包含對生命維持攸關的溫度調節、免疫、適應等。

（二）美國健康體育休閒舞蹈協會的分類

AAHPERD在1980年把體適能區分為兩類：一為健康方面的體適能，一為

技能方面的體適能。前者包含的要素為心臟血管耐力、身體組成、肌力、肌耐力和柔軟性；後者包含敏捷、平衡、協調、速度、動力和反應時間，又稱為運動能力方面的體適能。

儘管AAHPERD將體適能要素做如是分類，但實際上，健康體適能要素在許多運動中也是重要的技能體適能要素。如心肺耐力、身體組成、肌力和柔軟性，祇不過各項要素所需的程度不同而已。

（三）國內專家學者的分類

國內專家學者針對與健康有關的體適能（Health-related Fitness）做了如下的歸納及分類。國內專家學者認為與健康有關的體適能的組成要素包括心肺耐力（Cardiorespiratory Endurance）、身體組成（Body Composition）、肌力（Muscular Strength）、肌耐力（Muscular Endurance）和柔軟度（Flexibility）等五大要素。這五大要素缺一不可，否則即為殘缺的健康體適能。

參、健康體適能的重要性與價值

到底健康體適能對於身體健康有何積極的價值和意義呢？為何時今的醫學專家、體育學者和教育單位如此強調及重視體適能呢？縱觀其因，概可歸因於現代人所可能罹患的疾病因子，已由以

往的傳染性疾病逐漸演變成因運動不足而發的疾病（運動不足症）。爲了預防及防治可能因運動不足所造成的健康威脅，健康體適能遂成爲現代人維護健康的重要利器，同時是各級學校提昇學生健康的重要手段。

經由多項的運動醫學臨床實驗研究成果得知，健康體適能對身體的健康有

以下幾點積極的價值與意義：一、增強心臟機能；二、增進最大氧攝取量提高全身耐力；三、淨化血管防止動脈硬化；四、降低血糖值預防糖尿病；五、增強肌肉機能；六、防止骨骼老化；七、增強身體抵抗力；八、增強耐暑耐寒能力；九、促進靜脈血還流防止鬱血；十、減肥；十一、促進血流循環安定血壓。

表一 體育活動參與程度對身體生理機能發展的差異比較

	體育活動量少者	體育活動量多者
肌重量／體重比	小(肌肉萎縮)	大(約40%)
脂肪量／體重比	大	小
肌肉負擔	大	小
肌微血管	少	多
心臟重量	輕(約250~300g)	重(約400~500g)
安靜時心跳數	高(70~90次/分)	低(30~60次/分)
最高血壓	高	低
心臟機能	弱	強
肺活量	小(約2~4)	大(約5~6)
最大氧攝取量	小(約2~3/分)	大(約5~6/分)
血液量	少(5)	多(6~7)
血液氧運送能力	低	高
疲勞感	大	小
體力恢復	慢	快
活動預備能	少	多
體適能減退速度	快	慢

(資料來源：松田、宇土，現代の體育理論，1990)

一、增強心臟機能

由路原則的「用進廢退」得知，心臟機能的增強或減退，決定於心臟的活動水準，亦即若欲保持或增強心臟機能，必須定時使心臟處在一定程度的活動負荷中，也就是讓心臟的搏動作用次數

增加（幫浦機能）。而此種活動負荷即是身體活動。因此，藉由適度的身體活動或運動（有氧運動），可增強心臟肌並發展心臟肌血管，同時增加心輸出量（一次心搏動所輸出的血液量），且提高氧的輸送量並減少每分鐘的心搏動次數

。當然的，亦可預防虛血性心臟疾病的發生機率。

二、增進最大氧攝取量提高全身耐力

最大氧攝取量（ $VO_2\max$ ）增加即表示肺機能的增強，亦即肺的新陳代謝（氣體交換）能力增強，也就是有氧能力（全身耐力）的增強。因此定期性的從事有氧運動時，不但可以改善呼吸功能與心臟血管系機能，同時可將大量的氧運送至肌肉，以維持一定時間以上的有氧活動。

三、淨化血管防止動脈硬化

由各種臨床醫學報告中，動脈硬化的年齡大約在20歲左右，而心臟的冠動脈硬化更早，大約在十幾歲左右（最慢約在15歲左右；動脈硬化是誘發各種成人病及心肌梗塞、腦梗塞的元凶。）動脈硬化的主要物質是血液中的LDL-cholesterol（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所造成，由於血液中過多的LDL膽固醇，造成膽固醇沈積在血管內壁。然而，藉由有氧性身體活動，不但可促進血流量及血流速度，更可保持血管的彈性及防止血管壁堆積中性脂肪和膽固醇，而消除動脈硬化的發生。又由於有氧身體活動的實施，於血液中的另一種HDL（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會逐漸增加，且HDL膽固醇能將沈著於血管內壁的LDL膽固醇沖刷掉，並將之運送至肝臟，因而減少

血液中的總膽固醇量。此外，運動亦可增加紅血球量進而使血紅素隨之增加，也因此提高了血液的運氧能力，還有運動亦能減少血液中破壞肝臟的GOT（Glutamic Oxaloacetic Transaminase）和GPT（Glutamic Pyruvic Transaminase）酵素。

四、降低血糖預防糖尿病

國人因糖尿病死亡的比率已躍居十大死亡率之第五位，可見糖尿病已是現代人健康的夢魘，因此如何透過自然的療癒力來消除糖尿病的危險因子，乃現代人亟須積極思考的要緊事。人體中增高血糖值的賀爾蒙有五、六種之多，但降低血糖值的賀爾蒙卻僅一種，即由胰臟所分泌的胰島素（insulin），正因此人體內處理過多的血糖值能力即顯不足，所以長期處在過食或運動不足的狀態下，胰島素即呈捉襟見肘同時胰臟機能也隨之減弱，因而使血糖值無法降低，進而引發慢性高血糖狀態。然而，藉由從事有氧身體活動的結果，體內的糖分為之消費但胰島素的消耗卻為之降低（節省胰島素作用）；在此一糖分消耗胰島素節省狀態下，體內的血糖值即能維持定常，而達到預防與治療糖尿病的效果。

五、增強肌肉機能

所謂增強肌肉機能，非指肌力的增大，而是肌肉內氧的利用效率的提昇。

也就是透過有氧的身體活動，促進和肌肉細胞內能量代謝有關的酵素增加，同時促進司控細胞內呼吸機能的粒腺體（mitochondria）的活性化，以提昇肌肉內氧的攝取能率，亦即提昇有氧閾值的能力。

六、防止骨骼老化

從事身體活動的女性，其骨骼形成骨質粗鬆症之機率，遠比未曾或甚少從事身體活動的女性來的低。造成骨粗鬆症之原因，當然有其他雜多的因素存在，但起因於運動不足所形成的，卻占著相當大的比率，因為在無活動狀態下體內的鈣質會逐漸分解，並隨尿被排出體外，因而造成骨骼的軟化並成鬆脆。如果從事適當的身體活動，則可使體內鈣質安定並充分為骨骼所利用，又為了有效利用鈣質也必須攝取必要的維他命D，同時也應做適當的日光曝曬，以促進鈣的合成。

七、增強身體抵抗力

身體活動的最大利點是增強免疫機能，亦即增強阻止癌細胞和病毒等異物侵入體內的防衛能力，也就是藉由身體活動促進B細胞（製造攻擊異物物質（抗體）的細胞）、T細胞（調整抗體製造的細胞）、巨噬細胞（吞噬攻擊異物抗體及異物的細胞）的活性化，進而增強此三種細胞的作用機能，而達到防衛

異物侵入的免疫能力。經運動醫學臨床研究發現，從事長期身體活動者的T細胞的活性度可提高二倍，巨噬細胞約可達二成左右。

八、增強耐暑耐寒能力

一般而言，人在裸體狀態下不覺暑熱寒冷的氣溫為29.5度，稱之為「中性溫」，是為人最適的氣溫，同時消耗的熱量源也最少。然而，當氣溫超過此溫度時，在適應上皮膚血管會擴張，以藉由流汗來散熱並防止體溫的上昇；相反的，當氣溫低於中性溫時，血管收縮且降低皮膚溫度，以防止皮膚的散熱，同時燃燒體內的脂肪或糖以維持體溫。因此，人藉由身體活動即能增強此種體溫調節機能，若是長期維持一定身體活動的人，其體溫調節機能更能發揮效果。就研究結果發現，長期從事身體活動（運動）的人，其皮膚對於周圍溫度的反應速度，優於甚少從事身體活動的人；這也就是說，從事身體活動的人其對於氣溫變化的適應能力較優，亦即對於氣溫變化有較高的防衛能力。

九、促進靜脈血回流防止鬱血

通常，運動不足者或孕婦，其下肢靜脈血的還流比較不良，且靜脈血貯留於下肢靜脈瓣部位，而形成靜脈血鬱積（pooling）。但是，由於運動的作用促使肌肉反覆收縮，進而壓迫鬱積部分的

靜脈，而將鬱積血液壓出，使血液加速流往心臟，此種作用謂之「肌肉幫浦作用」或稱之為「擠乳（milking）」。爲了有效達到此一肌肉幫浦作用，所從事的身體活動（運動），應以有氧性運動最爲適當，如慢跑、長泳、有氧舞蹈、長距離走路等；因爲過度激烈的運動，容易造成過強的肌肉收縮而壓迫血管致使血流不良。

十、減肥

一般而言，所謂肥胖不僅僅是皮下脂肪的過度堆積，其他諸如肌肉內、內臟壁、大腸、腸間膜、血管壁等也是大量存在的，因此，要消除肥胖就必須從體脂肪著手。而消除肥胖最佳的身體活動屬有氧性運動，因爲有氧性運動的熱量源爲脂肪；藉由運動時的脂肪燃燒以消除體脂肪，是減肥的最佳方法。所以，跑步、游泳等的運動是最適合的減肥運動。

十一、促進血流循環安定血壓

血壓有最高血壓和最低血壓；最高血壓爲心臟收縮時，血液流入動脈時的血壓（收縮期血壓），最低血壓爲靜脈血液還流心臟時的血壓（擴張期血壓）。由於身體活動能夠促使肌肉內的毛細血管網發展，進而減少末梢抵抗的血流壓力，而使血壓安定。

肆、健康體適能的實施與指導

促進健康體適能的發展，是學校體育的重要目標之一，因此，在指導學生從事健康體適能的體育活動時，應注意實施的步驟與原則，以及健康體適能活動的質與量。就健康體適能的實施步驟言之，應嚴守健康檢查、健康體適能測試、設定健康體適能發展目標、決定健康體適能的促進處方，以及實施健康體適能活動。而健康體適能實施的原則，應依據運動的時間、頻度、強度和項目別予以指導。此外，尚須顧慮到學生健康體適能的起點差異，據此編配不同健康體適能的活動內容（處方），以滿足不同層次對象的促進需求，期收事半功倍之宏效。

在指導學生從事健康體適能活動前，爲求安全及了解學生的健康體適能水準，體育教師應指導學生接受以下幾項檢查、測試，及設定自我目標和活動內容。步驟如下：（1）健康檢查；（2）適能檢查；（3）設定重點目標；（4）決定運動處方；（5）實施體適能活動。

（一）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一般應接受安靜狀態下和運動負荷的檢查。前者檢查內容有既往歷、身體形態、肺機能、胸部透視、血壓、心電圖、血液檢查、尿液檢查等項，後者則爲運動中的心電圖和血壓二項。此項健康檢查，可商請學校配合每

學期的健康檢查合併實施。

(二) 健康體適能測驗

健康體適能測驗的目的，主要為掌握學生健康體適能的現況，以做為決定運動處方的依據。同時，健康體適能測驗所測得之數據，應詳加記錄並製成表格，以做為健康體適能促進課程之發展評量依據。而健康體適能的測試項目，以教育部體育司於85年所頒布之健康體適能檢查內容及項目為準。教育部體育司所頒布之健康體適能檢查內容及項目如下：

1. 健康體適能檢查內容：肌力、肌耐力、柔軟度、心肺耐力和身體組成五項。
2. 健康體適能檢查項目：立定跳遠、12分鐘跑走、一分鐘屈膝握肩仰臥起坐、坐姿直膝體前彎曲和質量指數（身高、體重）五項。

(三) 設定運動目標

體育教師在設定健康體適能促進的目標時，必須考慮健康體適能活動的「質」與「量」。在質的方面，除了強調超載原則（運動強度）外，最重要的是選擇「質」優的運動項目，如慢跑、游泳、走步、有氧舞蹈等有氧性運動。在量的方面，應以低運動強度，但運動時間和次數多的活動為主，如長泳、長距離慢跑等。

(四) 決定運動處方

健康體適能的運動處方，應以運動的強度、時間、頻度和內容為準則設計，而且強調以有氧性的運動為內容。由於有氧性運動的強度、時間、頻度和內容，是以促進呼吸、代謝及循環系統等的機能為重點，所以在活動的內容上，應以低強度、中頻度、長時間的運動項目為主。

(五) 實施健康體適能活動

體育教師在經由上述的過程就緒後，應依據健康體適能活動的實施原則，對學生實施健康體適能活動的指導。一般言之，健康體適能活動的實施原則有個別原則、全面性原則、意識性原則、漸進性原則、超載原則、特異性原則、反覆性原則、繼續性原則、可逆性原則和自主性原則等十原則。

參考文獻

- 小野嗣三（1980）健康と體力の科學
大修館書店
- 太田和義等（1989）現代人の健康と運動
杏林書院
- 方進隆（民82）健康體適能的理論與實際
漢文書店
- 文部省（1995）子どもの體格の向上傾向續く—平成六年度學校保健統計調査から—學校體育科教育（

- 3) 73頁
文部省(1994)平成五年度體力、運動能力調査結果その1 學校體育(12) 38-39頁
文部省(1994)平成五年度體力、運動能力調査結果がまとまる 學校體育科教育(12) 72頁
文部省體育局(昭和63)體育、スポーツ指導實務必攜ぎょうせい出版 683頁
中山正吉等(1990)人間の運動と健康 不昧堂出版
石井勝等(1990)日韓兒童生徒の體力發達に關する比較研究(1) 福岡教育大學附屬體育研究センター 1-30頁
北川薰等(1982)體力、健康、運動 文理閣
北川薰(1985)運動が身體組成にあたえる效果 體育の科學35 772-775頁
安田保等(1987)體力、健康概論 杏林書院
李勝雄(民82)體育學習對體適能發展影響的教學研究 屏師初等教育研究第五期 165-188頁
李勝雄(民82)什麼是體適能? I 體育與運動 第84期 62-68頁
李勝雄(民82)什麼是體適能? II 體育與運動 第85期 115-120頁
卓俊辰譯(民81)體適能第三版臺灣大學體育學會 5-8, 83-93頁
林貴福(民82)台北市中小學健康體適能常模研究 臺北師院
教育部(民84)中華民國國民體適能測驗項目 教育部台(84)體字第57735號函
教育部(民64)國民小學設備標準 教育部 7-9, 616-627頁
教育廳(民84)臺灣省教育統計手冊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145-147頁、291-293頁
臺灣師大體研中心(民84)中華民國學生體適能測驗手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發展中心
陳定雄(民82)健康體適能 國立臺灣體專學報第二期 1-56頁
陳定雄(民81)學生體適能普查報告書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民83)體育科八十三學年度教材教法研習資料 臺灣省教育廳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 20-77頁
Leslie, T.L. & R.T. Trimble et al (1987) Basic Stuff in Action Grades 4-8. American Alliance for Health,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and Dance. pp.27-35
Russell, R.P. & Richard, C.H. (1994) Health and Fitness Through Physical Education. Human Kinetics Publishers, Inc.

從賀伯颱風談水土保持的重要性

劉俊昌／台中師範學院數理系副教授

一、前言

賀伯颱風發生在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一天，七月三十日聯合報的頭條新聞還警告「強颱賀伯撲台」，旁邊並有大幅氣象局的颱風路徑圖（聯合報，85.7.30），其他媒體當然也不例外，可惜這些警報未立即喚起大家災害的危機感，而採取預防措施。颱風過後一兩日災情並未立即傳出，看似風平浪靜，不料三、四天後居然在同一報紙同一版面出現「新中橫坍成石頭河」的照片，巨大的標題上寫著「賀伯奪人命，南投縣最慘」，據該報導，全台死亡三十九人失蹤三十四人，信義鄉災區據傳還有三十餘戶人家被沖走（聯合報，85.8.4）。其後一個月各地仍不斷傳出災情，除了最引人注目的南投地區的山崩和土石流外，其他地區還有風災、水災、海水倒灌、地層下陷，道路損毀等災情。直到目前已近一年仍餘波盪漾，百廢待興。在我的記憶中，南投縣這個地區發生過兩次大「風災」，一為去年的賀伯，一為八七水災，兩次相隔約有四十年。八七水災發生於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七日

，故稱「八七」。所以稱為水災，必然是其所帶來的水患為大之故。不過當時我年紀小，資訊也不如現在發達，我只知道它是強烈颱風，因為它吹倒了我家的房屋，造成我們幾年窮苦與流離失所的生活，吃的是甘藷與蘿蔔乾，住的是牛舍。在此之前，我從來沒有領教過颱風的威力，不知道它的厲害。當天早上因下雨刮風沒有上學，爸爸陪著弟弟、我和姊姊在床上玩耍，媽媽在廚房做飯。九點多時，屋頂被風反覆掀起數公分高，起初我還覺得很稀奇、有趣。出乎意料，再來的一陣強風，居然把整個屋頂掀走，接著是兩旁和前後牆壁倒塌。情況危急，爸爸抱著弟弟先走避；我理智地告訴姊姊，要躲在桌子下才安全，然後伺機逃命。因為受到該颱風的震驚，往後好幾年，只要一刮風，吹動屋後的竹林，引起沙沙之聲，我心裡就緊張、恐懼，請求爸爸趕快整修房屋。這種情緒直到小學畢業，才稍平息。這次賀伯颱風我雖然沒有臨場感受其震撼，但災後數度訪問災區，看到故鄉滿目瘡痍景況，讓我感觸良多，記憶深刻。賀伯

肆虐之後，我訪問神木村，遇到一位回鄉探視的王先生。據王先生說，八七水災，在神木村也和這次賀伯一樣造成「土石災」。他說當時從目前的新中橫公路上的神木橋到國小前的霍薩溪橋間，全堆滿土石，他還目睹一個二十來歲的女人被洪水沖走。該地區過去的「不良記錄」如非此次賀伯成災，恐無人會再提起。前年秋冬之際，初遊神木溪，看到岸旁大石林立，楓紅遍野，頗思於日後「結廬」該處以終老。幸好有此次賀伯啓示，對類似地區不敢存非分之想了。人類對遭遇災難的悲痛，似有一種故意加速遺忘的心理，因此，往往難以記取教訓。此外，體驗當時災情的人不一定一直住在當地，新遷入的人不一定知道該區過去的問題，別人的警告也不一定聽得進去，這是為何類似災難反覆發生的原因之一。八七水災和賀伯颱風是我記憶最深刻的兩大自然災難。八七雖然年代久遠，因為切身體驗，記憶深刻，對賀伯颱風的感受則因事後訪察、紀錄而得。賀伯的災害與損失都已被政府或民間各有關機構詳細記載、保存（黃潮恩，1996），我們希望大家能隨時取出復習，記取教訓，作好水土保持等種種預防工作。因為類似事件還會再發生，只是時日非我們所可掌握。

二、從八七水災到賀伯颱風期間社會環境的轉變



賀伯的災害與損失
我們希望大家能隨時記取
作好水土保持等種種預防工作

八七水災到賀伯颱風約四十年間，臺灣地區從傳統以農業為主流的社會轉向以工業為主流的社會。農村從傳統農業轉向科技農業。科學技術進步加上推廣技術的成功，機械取代人力，墾植能力大增，農地擴展，農藥與化學肥料被廣泛使用，物質生活與經濟狀況大為改善，因未能妥善規畫，又無適切的教育配合，同時也帶來自然環境過度負荷，造成污染與破壞。垃圾汙染是全面性的問題，到處可見。坡地水土流失是整體環境破壞中的一例，在本地尤為顯著。各河流的集水區上游的山林是到處禿頭與崩塌。下游看到的是河床淤積，河水污濁，非但了無生機，而且一雨成災。很多平地居民不知坡地破壞的現象就如很多山區居民不知道海邊地層下陷一樣，大家所關心的通常都是周遭的問題，很少有較寬廣的視野，更談不上對環境

的思考要有「世界觀」。在此期間，由於經濟與交通情況的轉變，人們社會活動也受到極大衝擊，造成不健康行為的流行。過度重視經濟利益，超限的坡地墾伐，種植如檳榔一類，非生存所必須的經濟作物，犧牲環境換來金錢，未必能妥善應用，可能還會危及個人健康與社會安寧。過去經濟差，農村衛生情況不良，腸胃病多，今日過多的金錢花在無度的吃喝，造成肥胖，增加心血管疾病的罹患率或提早類似慢性病的發生。有人說：「經濟發展就是將青少年人的腸胃病換成中老年人的心血管病的過程」不無道理。不少年輕的一代，生活奢侈、浪費、沉迷聲色，甚至使用非法毒品藥物。極目所見，山坡上是無盡檳榔樹與茶園，道路邊是一間連一間的色情KTV與「西施」檳榔攤。這可能不是當初農村經濟發展所預期的結果。俗話說：「撒尿的換滲屎的」越換越差，不也就是這個意思。

三、有形的災害與無形的災害

賀伯颱風突然來襲，你看到房屋倒塌、道路損毀、山崩地裂、土石流失，這些是有形的災害。過度與不當的坡地開墾，不管是用來開路、種植、建房屋、或建廟宇平時就會造成看不見、無形的災害。坡地開墾，平時雨水的沖刷，

造成土壤流失，結構的改變。流失的水土帶走很多看不見的礦物質（元素與化合物），這些物質可能是植物生長所需的肥料、也可能是人類或牲畜生長所需的營養素。缺乏這些生命的必須的物質，會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人類健康。有一則故事，供你省思。聽說以前西方有一個島國，以農為業，人民富足，國力强盛。他們的土地中含有某些特殊成分，可使作物生長良好，因此，動物吃的是營養的飼料，人所吃的更是營養的食物，難怪兵强馬壯，橫掃鄰近各國。其後，因科技與工業的發展，大量種植紡織用植物，所織成商品，遠銷世界各地，該國侵略各國也在遠東建立殖民地。據說此種紡織用植物，生長時須吸收前述特殊成分，這些成分隨著商品外銷他國。不久，特殊成分被吸光，土壤變得貧瘠，兵不再强，馬不再壯，國力變衰。後來，連東方建立殖民地也被原來的國家收回了。我們不斷地在這塊土地上過度墾植，是否會帶來與前述故事類似的危機？值得大家省思。我們的問題可能還比該國嚴重，不但好的土壤成分因水土流失而缺乏，留下的可能是農藥肥料的污染。流失的農藥肥料也會造成下游的污染與優氧化和河川淤積。我們不是說要保持原狀，不開墾、不改變，而是不可漫無節制。我們為了求取高的經濟

利益，把大地的本質與外貌一改再改，可能要考慮其不良後果。

四、坡地水土破壞的原因 與最基本的保持方法

世界其他地區也都有坡地遭受破壞，水土流失的問題。據報導許多南亞國家像尼泊爾等坡地水土破壞的問題也很嚴重。這些國家的問題是出於食物的不足，山坡地是以人力開墾來生產維生用的糧食。由於缺乏燃料，許多天然林也被砍得光禿禿，用來當薪材。我們的坡地問題與他們一樣，但原因不同。我們的問題是在進步的科技與貪婪的人心交互作用下所導致的結果。科技的進步，替人類解決很多問題，讓很多人相信「人定勝天」，加上貪婪的人心希望「萬物皆為我所有」，導致不斷「打拼」以累積私人財富（Oslen, Lodwick, and Dunlap, 1992）。這種信念與態度產生的行為就是坡地水土破壞的主要原因，而強大的資產和精進的動力機具是其幫兇。科技的作用結果是有正負兩面的，很多在短期內看是正面好的，但長期結果是負面的。因此，作好水土保持首先必須改變人類的態度與行為（Weigel, 1985）。大家相信以科技做好水土保持工程與嚴格的執行有關法令就可有效保育水

土，其實這二者的能力是有限的。透過有效的教育與宣導以改變人的態度與行為使不濫墾不超限開墾才是最根本的方法。

五 水土保持工程的限制

自然界結構奧秘而脆弱，有時讓人碰不得，水土保持工程的營造不但必須先探勘環境是否適合該工程，同時也要監督工程是否確實地被營造。我們常形容草率的工程構築為「擤鼻涕糊的」，我們花很多錢去作水土保持工程或其他會影響水土安定的營建，它們是否有為「擤鼻涕糊的」？須要大家共同來關心。賀伯颱風後，電視記者報導新中橫公路損毀情況，形容路面一片片脫落的柏油塊就如鋪在蛋糕上的巧克力片般，你說不像嗎？巧克力片脆弱，蛋糕鬆軟，脆弱的工程經不起考驗，鬆軟的土質無法承受過度的開墾與闢建。賀伯颱風前，在水里鄉玉峰國小與永興國小間的山坡上有一個稱為「跌水」的水土保持工程，是一個建給山洪溜的大滑梯，颱風後，水還沒有跌，「跌水」就先跌到濁水溪裡了，附近的老師與同學應該都看到了。這只是一例，你在上下學途中還可能看到更多遭受颱風破壞的路邊坡、擋土牆、堤防與護岸。因此，工程是不可靠的，就是可靠的工程到達使用年限

，它也要「退休」的。到時，誰敢保證我們的社會還是如此「富裕」？重建的經費哪裡來？

六、超限開墾所帶來的後果

本地區水土保持最大的問題是超限的坡地濫墾。其結果之一，是導致天然林的喪失，帶來危機。天然林的功效不是其他人造林或人為建構物所可取代的，人造物必有其弱點，不如天然物。其弱點不一定顯現於目前，但可能發生於將來。因此，霸佔河川，與水爭地，其實對自己不利。濫墾山坡地，不是與政府爭利，而是將使自己子孫過不去。坡地上的自然植被，物種雜異，最能耐災變，一草一木都有它的捍衛土地職責，在其崗位上各司其職，鞏固寸土，使大地無懈可擊。因此，除了不濫墾，就是整理林園或祭掃墓園，也應該「斬草留根」，因為它們不是「惡」（Pest）。天然林是大地自己選擇的樸素衣服，大地不喜歡人為的裝飾，就如一個純真的小孩子不喜歡大人給他太多奇異華麗的裝飾一般。大人以自己的意思給小孩子穿得太華麗、太奇異，造成不自然、不舒服，小孩被惹火了就會把它損毀糟蹋。人類給大地太多的改變，惹火了它，它就想恢復原貌。我們人體以至其他生物體對「異物」，也就是外來物質會發生排斥作用。就是一根小刺刺入體內，

都會自然引起紅、腫、熱、痛，發炎化膿，然後把它排出來。難道大地會是沒生命？俊秀雄偉的山林，哪堪忍受人類用那鎖鍊似的公路把它束縛而不排斥！賀伯颱風後我訪察信義鄉，遇到一位回鄉探災情的女士說：「看起來好像是只要被「動」到的地方，都比較脆弱。」其所謂被「動」到的地方，是指被開墾干擾之處。

七、保護水土是誰的責任

賀伯颱風後信義鄉一位接受電視記者訪問的老太太說：「一世人也沒做過什麼虧心事，為何今日上天會來滅我？」老太太說的話更值得省思。處在這有限空間，我們沒有做虧心事，別人破壞水土環境一做虧心事，也會危害到我們。因為自然環境，環環相牽連，濫墾甲地，也會影響乙地的安全。因此，我們不可不注意周遭環境變化，積極主動設法去防止他人破壞環境的行為，不可只「自掃門前雪」。以前有位外國駐華使節離職前，在報紙上為文批評我們國人講求人情味，缺乏公德心，這確為國人的缺點。政府早已訂定有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有關法規（農業委員會，民84），開墾的民眾只顧自己短期私利，不去遵守。一般民眾亦持姑息心態，縱容濫墾，不勸阻、不檢舉。這些不是講人情味與缺乏公德心的表現嗎？非但個人如

此，政府亦然，為確保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國家的「水土保持法」於民國八十四年公布實施（農業委員會，民84），但未能徹底執行，縱容濫墾，不取締，不禁止，災後又以資金或臨時法令協助復建，對某些災民大表人情味，不也正是缺乏公德心的表現嗎？此舉將來可能反而使這些人或未來的居民，甚至整體國家遭殃。我們的民眾，由於缺乏水土保持知識，有時自己在做「虧心事」，自己也不知。這些人更需要透過水土保持教育來幫助他們了。山區的居民不多，而且直接開墾坡地的也可能多為學生的家人。家長與學校關係密切，如能以學校為中心來推展水土保持教育，協助宣導「水土保持法」及其有關法令，邀請家長參加，效果應該更好（林炯旻，1997）。老師及同學都是水土保持教育最好的資源人物，據調查老師們都有很高的環保教學意願，而且已有不少人也把水土保持融入自己的實際教學中，今後應採取更積極有效的教學方法，教學生行動研究與社區問題解決的方法，以解決社區的環境與水土保持問題。據了解，本地區的老師們參與水土保持有關的活動的意願也很高，但有實際行動仍有限（劉俊昌，1997），除了教學外，如能擔任水土保持義工，以

實際行動來救救慘遭破壞的水土，其意義更大。同學們除了身體力行作好榜樣外，更該思考，採取哪些行動，使用哪些技巧，可以直接或間接地改變別人，包括家人與水土保持有關的行為。通常，誠懇的建議，善意的溝通與說服都能為對方所接受而停止破壞水土的行為，而技巧的檢舉更可有效協助政府取締破壞水土的事件。

八、結論

最近在報上看到一位吳姓讀者警告政府官員勿因「洛桑指數」而起舞說：「短期衝刺所造出來的榮景，很容易自我枯萎，付出過大的機會成本，而遭後世詛咒。」這話頗有道理，我們常說人「要爭一世，不要爭一時」，政府更不該犧牲環境而爭一時的經濟景氣。政府所爭、人類所爭應該不只爭一世，而是要爭「世世代代」，也就是爭永續生存。很多人處在今日社會仍無限傾慕過去西方國家的科技與經濟發展策略，最近幾十年來西方社會開始興起所謂的「新環境思潮」（New Environmental Paradigm），持有此種思潮或典範者漸多，開始對西方過去蔑視自然，崇尚科技的主流社會思潮產生革命，呼籲人類要能與自然和諧相處，要了解地球自然資源有限，科技與經濟發展也有窮盡

之時（劉俊昌，1996）。經濟發展指的是國家趨於成熟演進的過程（Basch，1990），成熟演進代表成長與衰老，過度的發展，會造成不正常加速成長，也會加速衰老。在醫學上我們強調成長要自然，不可給小孩子吃人工高蛋白食物，不濫用生長激素，以免「揠苗助長」，同理也可應用於國家或地區的發展上。目前大家多認為經濟發展只有好處，少考慮到其缺點。Boulding（1970）曾表示「經濟發展是殆日將至，一切將空的過程」，這話聽來雖難免讓很多人覺得掃興，但也不失為一干汲汲於經濟發展，天天吶喊「要打拼才會贏」的人之警惕。

水與土對人類最基本的意義就是提供人類賴以維生的食物（梁鸞譯，1994）。目前過度使用土地大都是為了換取食物以外的金錢，金錢不能代替食物，就是可以換取食物也無法長期保存。上天賜給人類長期保存食物的方法是使它蘊育於水土之中，隨時可以取得，世世代代永續不斷。國人常說：「躬耕世世代代，為富不過三代，讀書不過兩代，為官不過一代。」水與土是我們生存所必須，過度對有限的水與土開墾使用，雖會短期間致富，所得財富也享用不過三代，這不是詛咒，是大家可以預見的。適度的開發，作好水與土的保持，讓

世世代代能躬耕、能安居，就是所謂的永續經營了。

參考文獻

- 林炯旻，(民86)。水里溪水土保持實驗教學成效評價研究。台中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未發表）。
- 黃潮恩，(民85)。賀伯颱風和大地倫理，環境教育季刊（31），20-26。
- 劉俊昌，(民85)。教師的新環境觀與環境教學意願。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數理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
- 劉俊昌，(民86)。水里溪集水區水土保持教學活動設計與推展期末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梁鸞譯，(民83)。土地利用七千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學會P3。
- 農業委員會編印（民84）水土保持法暨施行細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暨施行細則。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 Basch, P.E. (1990) :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In P.F. Basch, Editor. Text of International Heal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64-199.
- Boulding (1970) :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In P.F. Basch, Editor. Text of International Heal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64-199.
- Oslen, M.E., Lodwick, D.G., Dunlap, R.E. 1992. A new worldview. In Viewing the World Ecologically. Westview Press, Boulder, Sanfrancisco, Oxford. ppl-12.
- Weigel, 1985 : Ecological attitudes and action. In D.B. Gray, Editor. Ecological Beliefs and Behaviors. Greenwood Press, Westport, Connecticut. 1985. pp57-86.

認識「方案」課程

李駱遜／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副研究員

風行歐美幼教與小學教育界的新趨勢—「方案」課程（Project Approach），近幾年在國內幼教界求新、求變的期盼下被引進，並成為部分從事幼教工作者熱衷討論與實施的新課題。筆者在美國伊利諾大學幼兒教育系攻讀時，曾修過介紹並倡導此一課程的教授Dr. Lilian Katz的課，並與三位同學合作，以一個月的時間完成一項有關「牙齒」的活動。完成後且將活動成果在教室內展示，並對全班同學及老師做口頭報告，因而對「方案」有進一步的了解，故在此願為尚未聽聞過「方案」的幼教及小學教師做一個簡單的介紹。

其實，「方案」並不是一個新名詞，早在本世紀初期，杜威的進步主義風行時，著名的教育學者克伯屈，即針對傳統的課程教學只偏重記憶與機械式的練習，提出過以Project Method（中文譯為設計教學法）做為課程的革新。他主張以各種有目的的「方案」，讓學生採取連串的行動去解決各種問題（簡楚瑛，民83）。當時在紐約的銀行街教育學院（Bank Street College of Education）

即以Young Geographers稱呼兒童，及他們所事的學習活動。銀行街教育學院的創辦人Lucy Sprague Mitchell更在其同名的著作Young Geographers一書及教授Human Geography一課中介紹兒童如何透過「方案」的活動發現大自然地理現象與糧食出產、交通、生活形態、社會變遷、政治狀況、經濟發展等之間的關係（Antler，1987）。1960年代，英國的開放教育及之後的普勞登報告書（Plowden Report）所倡導的統整課程亦可看到「方案」的雛型（Katz and Chard，1989）。近年來，因對兒童學習與發展的諸多研究，統整課程的倡導，與Dr. Katz以及其他的學者對義大利北部一個小鎮Reggio Emilia幼兒園課程活動的介紹，留下令人深刻的印象，才又在幼教界蔚為風氣，燃起了人們對「方案」課程的興趣。

壹、什麼是「方案」

「方案」是對一個值得學習的主題做深入的探討與了解。它從幼兒的興趣

出發，進行方式十分自由，可全班一起、或由數位兒童組成小組、或由一位兒童單獨進行。其主要目的是引導兒童對某一主題有更多主動性、創造性的學習，而不是針對老師提出的問題給予期待的標準答案。



「方案」主要目的是引導兒童對某一主題有更多主動性、創造性的學習

貳、「方案」在課程中的角色

其實，熱心推動「方案」活動者並不建議以其為課程的全部，而將其視為小學教育中正式、系統化課程的補充，或為增加幼兒教育中非正式學習活動的比例。「方案」不是另一門獨立的學科，如數學；它卻提供了一個可以應用數學概念與技巧的情境。它也不是基本讀、寫、算能力的增加；而應被視為課程活動中統整的學習。

系統化課程與方案課程之間的區別：

系統化課程：

- (1) 幫助兒童獲得技巧；
- (2) 指出兒童在學習上的困難；
- (3) 強調外在動機；
- (4) 老師以其專業知能指導兒童的學習。

方案課程：

- (1) 提供兒童應用其習得技巧的機會；
- (2) 認為兒童是有能力的；
- (3) 強調內在動機；
- (4) 鼓勵兒童自己決定要做什麼，並接受他們為了解自己需要的專家。

在實際的教學中兩者的重要性是無分軒輊的。對年齡較大（如幼稚園大班以上或已具備讀寫能力）的兒童而言，「方案」活動提供了自我啟發、負責、做決定、選擇、追求興趣的情境。對較年幼（如幼稚園中小班）的兒童而言，「方案」活動的進行則仍需要老師的引導與協助。

參、「主題」、「單元」、「方案」的區別

和「方案」活動類似的有「主題教學」與「單元教學」。「主題」通常指的是較廣泛的概念或題目，如「季節」或「動物」。透過老師提供的書籍、圖片、或其他與主題相關的資料，兒童得以學習新知識，但卻少有機會主動提出

或調查他們有興趣的問題，並尋找答案。但就另一方面來看，「主題教學」的題目倒是提供了進行「方案」活動時一些較明確的子題或方向。

「單元教學」通常是由老師事先預備好的，並認為兒童應該要學的內容。在每一個單元中，老師已清晰的規劃兒童應學習哪些知識、概念或技能。和「主題教學」相同點為，活動進行當中兒童較少有主動提出問題，並解決問題的機會。

「主題教學」和「單元教學」在幼教及小學課程中均占有重要的地位。然而，它們無法取代「方案」活動中由兒童主動思考、提出問題、從事調查、及解決問題的歷程。此外，和「主題」、「單元」不同之處，為「方案」的題目是真正的現象，兒童可以直接探索，而不僅以圖書館查閱資料為滿足。「方案」的題目同時也會吸引兒童的注意，可能會提出如：「這是誰做的？」「怎麼做的？」「使用哪些工具？」等問題。

肆、「方案」所包含的活動

「方案」的活動進行方式端視兒童的年紀與能力而定，可包括畫、寫、讀、操作、觀察、記錄、訪問等。兒童在蒐集資料後亦會整理摘要，以圖、表、畫、模型、壁飾、或其他建構方式，在同儕、教師及家長面前報告。對年幼的

兒童，角色扮演是一個重要的進行方式。由此，他們學會使用新的語彙和表達對事物的了解與看法。再者，在幼教及小學課程中，「方案」活動提供了得以應用在正式課程中學到的技巧及團體合作的能力。同時也滿足兒童對週遭事務的關心、好奇心，想一探究竟的本性。

伍、「方案」進行的階段

第一階段為「預備」的階段。

這時，由兒童或老師根據其興趣提出一些建議，再由師生共同討論、選擇、修正所要調查的題目。選擇活動題目的幾項原則：

- 1．題目的選擇應和兒童的日常生活經驗緊密連接在一起。
- 2．超越認字、數數等的基本知能外，內容範圍應統合其他科目，如自然、社會、語文等。
- 3．內容應豐富，足以讓兒童有至少一個星期的時間來做探討。

一旦題目選定了，根據和兒童腦力激盪的結果，將討論的一些想法、概念列出，經過整理、歸類後，老師可以開始畫主題網或概念網，並以之作爲繼續討論「方案」進行的架構。同時，師生也可以據此開始檢視其個人是否具備與此題目相關知識或先備經驗。

第二階段為「進行」的階段。

從戶外參觀開始，直接觀察人、事

、物、地。在此過程中透過調查、訪問、探索、蒐集資料、討論，兒童可以應用其先備的能力畫出或寫出所看、所想的，製作模型、記錄觀察結果、並做一些預測來增加他們對事物有更深入的了解。老師則提供材料、提出建議，協助他們充分表達其想法或呈現新發現。

第三階段為「完成」的階段。

兒童以展示個人或集體的作品、教室佈置、口頭報告、音樂、舞蹈、戲劇表演等方式向家長、同班同學、其他班級呈現其學習成果及簡報活動進行的過程，而不僅是完成作品或讓他們將其帶回家即了事。同時，師生也會共同反省、檢討在做「方案」過程中所應用的技巧、策略，做為下一個「方案」進行時的先備經驗，並可根據目前所知、所學再深入探索環境中其它他們有興趣的事物。

陸、「方案」是建立在兒童的生活經驗上

Katz (1994) 曾舉了「球」這一個「方案」活動的例子來做說明。一位幼兒園老師在詢問過兒童對球的認識後，即請他們從家中、親朋好友處、或其他地方蒐集各式各樣的球。小朋友帶來的球則包括球形口香糖、棉花球、乒乓球、網球、棒球、地球儀、美式足球（因其不是圓形，可導引兒童討論球體、半

球體、圓錐體等的概念）等。兒童也分成若干小組討論更明確的子題：一組以觸摸的方式感受各種球體表面；一組以繩子測量每一個球的圓周；第三組則探討不同的球是由什麼材質做成的。每一組展示、報告其發現結果後，再由全班一起對每一個球做試驗。同時師生也提出一些問題，如哪些球最重？哪些球最輕？哪些球彈跳得最高？哪些球在草地上滾得最遠？從有坡度的平面上滾下來又有哪些球滾得最近？哪些最遠？為什麼會有這些差異？當兒童對其預測進行實驗時：老師也引導他們探討有關重量、圓周、阻力的概念。接著又進行有關球賽的討論：如哪些球是由棒擊、棍推、手拍、腳踢、或拍子擊打的，球賽的規則等，後又進行球類活動、觀賞球賽、籌劃一場球賽等活動，兒童不但有親身的體驗，且可由中再發現新的興趣。

以上的例子是從兒童的興趣及生活經驗為出發點，並以多元的方式進行。在這個過程裡，兒童學到了許多新字彙，並從舊有的經驗中再對已熟悉的事物充實加深、加廣的知識。在活動的共同參與中，亦學到了與同儕互動的各種適宜方式。

柒、「方案」課程的啟示

基本上，「方案」課程的精神視兒童為有「能力」的，能在與人的互動中

建構其知識。他們並且會主動求知、提出問題、深入思考、判斷、探討，尋找答案，解決問題，在此過程中當他們了解的愈多、愈透徹，他們愈能成為某項領域的小專家，而不是每樣東西都只知道一些膚淺的知識。

相對的，老師亦被視為是有「能力」的，他們應該：

1. 給予「人性化」的教育，提供豐富的生活經驗，尊重兒童的抉擇及主動學習的權利，並容許他們在過程中犯錯，再由錯誤中去修正、改進。
2. 不唱獨腳戲，老師也是學習者，參與兒童的學習活動，與兒童一起學習與成長。
3. 有主動性、變通性，會提供持續性的活動，並從中提出一些問題，挑戰兒童的思考、想像，鼓勵他們對一個現象、一件事務做深入的調查、探索，自己找尋答案。
4. 有敏銳的觀察力，看兒童做些什麼；仔細傾聽，聽兒童說些什麼，記錄下來，幫助老師對兒童的能力、興趣有進一步的了解，才能透過學習活動提升他們的發展層次。
5. 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不依賴別人提供現成的答案或資料，面臨

各種的挑戰，自己也能思考、判斷，實驗、修正。

6. 和其他老師互動、分享當天的教學歷程，互相學習。在分享、反省、閱讀的歷程中，各種不同的想法就像列車一輛輛的自腦海中開出，幫助老師們有反省，有成長。
7. 以文字、照片、美勞作品、錄音、錄影的方式將兒童在活動進行中的討論、爭執、協調、合作等過程記錄下來，做為教師教學的反省、改進，分享新發現，甚或建立自己的理論。

「方案」課程亦是一個統整的課程，以「全人教育」為其目標，在幼教及小學低年級階段採不分科，而以兒童生活經驗、興趣為出發點，探索週遭環境的事物，促進其社會、情緒、認知方面的均衡發展。此外，Reggio Emilia 的創辦人Malaguzzi (1993) 認為知識是生活在同一社會、文化情境中的人群共同建構出來的，因而強調師生間及兒童間的互動。每個問題的發生都可能是認知、社會性衝突的開始，而每一個衝突又可以是共同建構、合作過程的開始。因而以小組的共同學習方式進行及完成「方案」正可達到此目的。

捌、結語

目前國內政治開放、社會多元化，對教育亦有鬆綁及改革的要求，在若干縣市的小學中且已開始實施「開放教育」。但在許多老師不清楚「開放教育」的精神，不明白其實施方式，且無法預期開放後的結果時，「方案」課程具備了上述的諸多優點，即是一個值得深思、應用的參考。

參考文獻

簡楚瑛（民83）。方案課程之理論與實務。台北市：文景出版社。

Antler, J. (1987). Lucy Sprague Mitchell

: The making of a modern woma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Katz, L. G. (1994). The Project Approach. ERIC Digest.

Katz, L. G. & Chard, S. C. (1989). Engaging Children's Minds: Project Approach. Norwood, N. J.: Ablex Publishing Corporation.

Malaguzzi, L. (Translated by Lella Gandini) (1993). For an education based on relationships. Young Children, 49 (1), 9-12.



論知識、權力、規訓與教育

周珮儀／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編審

前言

早在十七世紀，Bacon就宣稱「知識就是權力」（Knowledge is power），知識是人類價值中最高者，它是改善人類福祉的工具。然而「知識」和「權力」之間的關係絕非如此單純，正如 Rorty（民79）在「自然與哲學之鏡」一書中所指出：「自十七世紀以來，心靈被認為是反應實體的鏡子，而知識則被看作是這種反應的精確化和系統化。」在這種鏡式本質的預設之下，知識的產生是主體為了表象實體（represent reality）。因此，知識必然是正確的、客觀的、不因人因時而改變的，而且可以被一套客觀的標準所驗證。所以知識也就等同於真理，並蘊含了秩序、規則、邏輯、理性等概念。在這種知識觀之下，權力是無容置喙的。知識因為沒有權力的干預，而獲得了權力。這種弔詭的情況一直潛伏在延續啟蒙精神的現代論述之下，不斷地衝擊著現代龐大瑰麗的知識體的基礎。

在學校教育過程中，最重要的活動

和課程的主體是知識的傳遞與繁衍，教育研究者和實施者最關心的問題莫過於Spencer所說的：「何種知識最有價值？」（What knowledge is of most worth？）但是，這種導向關心的是如何安排知識的相對價值，把目前存在的知識當作理所當然的，很少反省知識的本質是什麼。以下將應用Foucault的概念和架構，對當前視為理所當然的學科知識與教育論述提出質疑與挑戰。

一、現代知識的迷思： 知識是真理嗎？

（一）知識和權力的分離

在現代教育思潮的發展過程中，一直受到自由—人文主義的影響，將「知識」和「權力」視為分離或對立的。這種假設衍生了深遠的影響，例如：知識份子應該追求「學術自由」，教師應該追求「專業自主」，課程設計要注重「均衡」；學校是一個政治中立的場所，對於那些過度「政治化」的教師必須施予矯正的措施，而所謂的「政治教育」

則被視為一種宣傳。

因此，上述例子中將權力等同於強制力，而權力就導致知識的扭曲和腐敗，必須去除政治力的影響，保持價值中立；而只有在權力不產生作用的狀況，「真理」和「知識」才有可能產生，也才有所謂的「學術自由」與「專業自主」。在這種假設中，權力被具體化，先是像物品一般地構築，繼而像物品一般被某種組織（例如：國家或學校）獨佔，組織就運用這種物化的權力來壓制他人。

此外，當知識忠實地代表真實的世界，知識才被視為「有權力的」。例如：當知識宣稱其具有真理的地位而獲認可時，它就獲得了權力。發現真理的工具是科學研究，它們所產生的知識，經由教育系統的各種實施和形式而傳授，而知識則因為身為從權力中解放自身和他人的工具而獲得權力。綜上所述，意味著權力總是消極地、壓抑地，它是強制的來源，它使得控制合法化，使得個人無法實現其內在理性，無法充份表達和盡可能發展自身（Usher & Edwards, 1994）。

（二）真理政體的權力

上述有關知識、權力和真理的論述，認為真理是人類獲得解放和進步的基礎；真理經由知識獲得，而知識則忠實地反應和代表了「真實」的世界，這種

知識是沒有權力運作的。一旦提出這種操作性的假設，任何不合乎這種狀況的事物將會被拒斥為「假」、「信念」、「錯誤」、「意識型態」等。因此，其他的知識和真理的形式就被這種「通往真理的真實途徑」擠到邊緣，加以貶抑和壓抑，此即Foucault 將有權力的論述稱為所謂的「真理政體」（regimes of truth）。

目前人文科學的兩大思潮—自由的人文主義和馬克斯主義，它們有關真理的論述（或政體）是相同的，差異只是在於權力運作的方式和地點，不論在政治層面、經濟層面和教育層面，都顯現了某個階級加諸其他階級的權力。

教育最重要的任務一向被認為是傳授真理，然而，什麼是真理？例如：十九世紀，英國的教育發展所提供給工作階級的孩子的知識，並非對他們真正有用的知識。教育究竟是應該根據國家所認可的學科知識的「真理」，還是工作階級團體所認可的工作生活中的「真理」？類似這樣的問題在教育上一直爭論不休，而在這種爭論中人們逐漸明白：真理無法存在於排除了各種權力形式運作的真空中。

二、權力—知識的形成

（一）權力概念的重組

重組權力和知識的關係必須重建權

力的概念，自由的人文主義認為權力是消極的、壓制的力量，Foucault（1980）則認為權力應該是一種穿越整個社會體的生產性網路。經由知識，權力產生了主動的「主體」（subjects），他們能夠「瞭解」自身的主體性，而在這個過程中卻將自身從屬於（subject to）權力的形式。

人文主義的論述預設了個人是社會形成中有特權的參照點，然而Foucault卻認為：這種做為主體位置的「個人」，事實上是建造出來的，並使這個位置變成個人想要的，個人變成社會意識型態表徵的虛構原子，因此，這種論述還是權力的產物。此外，個人也是「規訓」（discipline）這種特殊的權力技術所織造出來的實體。因此，個人既是「權力的客體」，也是「權力運作的工具」。

（二）權力－知識

Foucault（1979）認為總是在知識的使用中、在某種權力形式中，才能發現知識。同樣地，權力的運作必然有知識的作用。權力的有效運作，需要有關客體的知識。同時，某種形式的知識可能的條件和它們作為真理宣稱的合法性都經由權力而產生。權力和知識直接互相包含：權力關係必然和某種領域的知識有關，反之亦然。知識和權力是無法

分離的，彼此內在於對方，互為對方存在可能性的條件，二者結合為「權力－知識」。在「權力－知識」的影響下，現代性對權力、知識和真理的論述遭到質疑，在現代性的論述中呈現了權力、知識和真理的連結關係，但是卻不曾去思索它們存在的條件。

權力和知識共存於「真理政體」之中，被視為合理和真理的事物組成了先於存在的「權力－知識」。如同Foucault（1980）所言：「真理是世界中的某種事物，它以多重限制的形式而產生，它引起權力的規訓效應。每個社會都有其『真理政體』和對真理的『一般政略』（general politics），也就是某種得以區辨真假陳述的論述、機制或情況；某種神聖化的工具；某種獲得真理的技術和程序；某種宣判真理的地位或權威。」

因此，知識並不代表真理，而是被視為真理的事物的組成。對Foucault而言，「什麼算是真理」才是重要的。現代主義假設真理是方法論上嚴密控制的理性研究所獲得的「結果」，而他相對地強調「真理的生產」——一種以多重層次運作的複雜過程。

真理集中在科學論述的形式和生產的組織，它以經濟和科學的激勵為條件，對真理的需求，就如同經濟上對於生產和政治上對於權力的需求。真理變成

各種形式之下無限擴散和消費的客體，藉由社會中各種廣泛的教育和訊息組織而不斷流通，在控制之下生產和傳播，受到某些巨大的政治和經濟組織的支配（Foucault, 1980）。

（三）權力—知識與教育

因此，知識的改變不應只是真理的直線開展，而必須瞭解這些改變中複雜的權力運作。例如：目前在教育領域，有關「兒童」和「兒童發展」的論述的發展，使得兒童的某種自然屬性變成教育研究和實施的客體，進一步生產出種種有關學習主體的真理。

如同 Walkerdine（1986）所言：「在當前的教學設計中，我們首先認可並選擇某些對兒童而言是『自然』和『常態』的事物，繼而根據一種定義為自然的理論組織，建立某些教學實施，以產生特定的反應。在教學中所呈現的就被界定為常態，未呈現的就是病態。」

例如：我們常常把許多學校教育改革措施，歸因於學科的發展和它們所產生的知識真理的增加。在1960年代，背誦學習被認為是一種缺乏生產性和理性的教育實施的形式，因為學習者被設定為知識的主體，當時社會運動的衝擊（例如：女性主義）和人文學科科學化的趨勢（例如：心理學、社會學），強調個人的發展和情感，重視「發現式學

習」和「做中學」等新教學法。然而，Foucault的觀點提醒我們，這些學科知識的真理事實上是可疑的，因為真理只是一種論述，它們總是伴隨著權力所產生的規訓效應。

三、論述和規訓

（一）論述和權力—知識

「權力—知識」形成的焦點是論述和建構「真理政體」的論述實施。Ball（1990）認為：論述不只是能夠思考和言說的事物，也是言說的人、時間、地點和權威。論述使意義和社會關係具體化，它們建構了主體性和權力關係。因此，論述建構了思考的可能性，以特殊的方式連結語詞，安排其次序，並排除或取代其他的連結。

Foucault 認為論述是評估陳述（statement）是否為真，真理宣稱是否有效的工具，也是使某個領域的知識成為可能的系統。如此一來，論述系統地形成它們所說的事物，論述不只是關於所談論的事物，而是組成了事物。例如：Foucault 對於瘋狂的歷史的研究指出：瘋狂是一種瘋狂的概念，在不同時期為了不同目的而改變，它不只是一個在真實世界中等待被實證研究發現的客體，而是現代主義關於瘋狂的論述所組成的客體。

對說論述的人而言，論述是既定的（given）—它是在言說的人的背後運作的「非思」（unthought），雖然它是質疑的工具，但它並不質疑本身。結果是論述不只組成了客體，而且在實施中隱藏了自己。因此，論述說話（speak），但是沈默（silent）—它是一種有權力卻不在場的現存（presence）。作為一個說話者、作者或認知者和這些位置所伴隨的權威而言，論述所說的內容即是論述的功能。論述使某些人獲得說話的權威，相對地讓某些人沈默或是說話的權威減少。因此，論述是排外的。

（二）論述與教育

上述有關論述的觀點對於教育的啟示是：身為說論述的主體，我們必須反身地意識到我們所說的內容、方式、地點和效應的可能性條件。

例如：1988年英國的教育改革產生了國定課程，它強調學校的經營和自主性，「教育服務」的術語不斷地擴展。Ball（1990）認為：在這種論述中，新權力取代了在論述上被建構為必須負責不當經營的教育系統的觀念和人。這種論述不只揭穿和取代特殊的語詞和意義—例如：進步主義和綜合主義，還包括說這些論述的人，和教育有關的學者專家。這些有特權的言說者已經被取代，他們喪失了對意義的控制，他們的專業

優先權被抽象的「真理」和「理性」機制和技術所取代，包括：家長的選擇、市場、效率和管理。

因此，論述同時組成和排除某種思考和行動的可能性，這種觀點有助於我們研究特殊教學和學習情境當中產生某種真理的可能性條件，經由觀察學習情境、講課、團體作業、個人作業中主體的位置，我們可以發現某種「規訓」的形式和不同論述形成的可能性。例如：某些人認為圍著桌子的學習位置要比行列的位置來得民主。然而，我們也可以說：這樣只是導致不同的論述可能性，雖然學生可能不必直接從屬於教師的權威之下，但是還是必須處在同輩的監督和審查之下。這種轉變同樣見諸工作場所，當在生產線的個人工作轉變為工作小組作業的方式，小組的自我規則化就取代了直接監督。因此，任何論述實施的改變並不是去除權力，而是以不同的方式取代和重組權力，這並不能單純地視為更人性、更進步或更民主。因此，Foucault請我們要改變現代主義進步的口實，因為每件事物都是政略的，沒有免於權力的論述。

（三）規訓和權力—知識

Foucault巧妙地融合了discipline「學科」和「規訓」的雙重意義，他使用「規訓」一詞指社會控制系統有關的知識體（a body of knowledge），這種知識

體使得學科 (discipline) (知識) 得以產生規訓 (discipline) (控制)，反之亦然。隨著知識發展，控制行為結果的實施也一起發展。

現代的學科知識大都是從高等教育機構中生產出來的，它們使用科學方法而使自身變成真理。學科知識並不斷擴展這些規則，將有關控制身體行為的知識實施的範圍合法化。

換句話說，規訓是系統的知識體，也是權力運作的規則政體 (regulatory regimes)。為了達成規則化的目的，首先必須經由觀察、監督等策略，或其他種種人文科學的學科知識所提供的規準和方法，將個人建構成一種活動的「主體」。因此，規訓既是一種權力，也是一種知識；只要知識改變，行為的實施也改變。

(四) 規訓和教育

身體 (body) 是現代的規訓權力運作的目標和主要場所，當身體變得更服從時，規訓就更有用；反之亦然 (Foucault, 1979)。有關知識和道德的教育論述的目的在於產生「溫順的身體」 (docile bodies) 和「服從的靈魂」，「溫順」的拉丁字源即是「可教的」 (teachable)。這些教育論述及其實施聚集了權力的運作和知識的組成，把學校教育中的時間和空間組織在一條有秩序的線

上，以利於監督和評量。學校中的權力運作不必然要經由強制，甚至強制的運作是權力運作失敗的例子；權力經由「知識豐富」 (knowledgeable) 的論述和實施來運作，經由次序化、範疇化、常態化、規則化和測量，主體變成從屬的；做為主體的個人，在身體的規訓中變成可管理的。

因此，當規訓有效時，權力經由人而運作，而非外加於其上。當規訓的規則破壞之際，才會產生強制。現代社會一直努力以規訓取代強制，但總是無法完全成功。例如：就目前廣受矚目的體罰問題而言，許多人將去除體罰視為一種人性化、進步的措施；然而，依Foucault的觀點，這只是顯示了對學校組織的管理角色更有信心，因為有更有效的規訓策略而不必用武力。事實上只靠懲罰的強制，無法使學校變成一個現代化的規訓組織。

Macdonell (1991) 則認為：所有現代的規訓實施，不必用到折磨和辱罵身體的規訓技術，而是將身體分配到各種地點和活動，規範身體的活動，監督其是否偏離常態，排除不順從的行為。因此，身體被連結到形成某種意義的過程，和某種認同、能力、分化的工作和犯罪記錄相連結。

在教育上，所有的實施都有豐富的知識 (knowledgeable)，實施的作用在

於知識的模式實際運作（performative）。藉由將主體固定在它們的分類，根據規訓的「真理政體」，我們規訓了學生，對學生行使權力，為他們貼上種種標籤：好、壞、健康、生病、聰明、愚笨等等，藉由這些標籤與分類，產生順從於監督的規則系統之下的主體，使得學生一方面變成某種特殊論述下的主體，一方面則變得順從。

在人文科學中，人這個主體處在一個矛盾的位置上，既是主動的認知主體，也是被加諸行動的客體。教育的論述提昇了這種矛盾，學生變成知識的客體，因此必須順從於權力，而權力又同時以某種方式使學生變成比他人更有權力的主體。

結語：當前教育改革的省思

對於在各種教育專業理論中涵泳與成長的教育研究者與實施者而言，Foucault的理論是令人深省的，他質疑了學科知識與真理的合法性，他指出：知識和權力是無法分離的，彼此內在於對方，互為對方存在可能性的條件，二者結合為「權力—知識」。許多被視為真理和進步的教育理論和學科知識，事實上一方面強制地排除了許多其他知識形式存在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保障了支持這些理論與知識者的特權；並且經由規訓的作用，將學生建構成為符合特定教育

理論規範下的主體，經由常態化、次序化、規則化、測量等等策略，控制學生的身體，表現出順從於監督系統的行為。因此，像學校這種現代化的規訓組織，不必依靠強制的懲罰，學生在學習學科知識的過程，在「權力—知識」的規訓下，就會潛移默化地學會自我監督。

在目前的教育改革的潮流下，我們往往對傳統與過去多所批判，對於某些教育改革理念與措施多所期望，在高呼「教育現代化」、「開放教育」、「人文主義」等口號之際，我們是否也曾察覺在這些教育改革理念與措施中，正如傳統教育理論一般，無法避免政治權力的效應和對於其他可能存在的理論與知識形式的排擠？是否也曾反省這些理論中對於學生所設定的「自由」、「進步」、「自然」和「常態」，真的是符合學生自我開展的狀態，或是只是另一種更精巧的規訓技術？畢竟在教育改革中，我們無法去除權力，而是以不同的方式取代和重組權力；我們也無法擁有真理，而只能不斷地反省批判各種教育論述的內容、方式、效應和入其可能性的條件。

參考文獻

理查·羅蒂 (李幼蒸譯) (民79)。哲學和自然之鏡。台北：桂冠。

Ball, S. (ed.) (1990) Foucault and education: Disciplines and knowledge. London: Routledge.

Foucault, M. (1979)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Foucault, M. (1980) Power /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77. Brighton: Harvest Press.

Macdonell, D. (1991) Theories of discourse: An introduc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Usher, R. & Edwards, R. (1994) . Post-modernism and Education. London: Routledge.

Walkerdine, V. (1986) Post-structuralist theory and everyday social practices: The family and the school. In S. Wilkinson (ed.) Feminist Social Psychology: Developing Theory and Practice.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如何進行一場成功的發表

白亦方／花蓮師院社教系副教授

忝為學院教師以來，不管是自己授課或參加學術發表會，常常會看（聽）到一些成功（或可再精進）的發表（presentation），累積起來一些心得，試著將它整理出來，不揣譾陋，供大家參考。

雖然，發表的目的或動機可能有很多種，不一而足：課堂的分組報告、研究報告、專案分析、期末專題報告等。雖然隨主辦單位、任教老師、課程主題、或主事者的要求有所不同，但是共同的目標卻都是一樣的：把報告的內容正確而效率地傳達給閱聽人（audience）。換言之，個人的發表主題或有差異，但是不管一般的學生，或者擁有學位的研究者，大家都一致希望，自己的研究所得能夠讓聽眾分享，提供回饋。我想大概沒有一位發表者會希望自己的報告



發表的共同目標是把報告的內容正確而效率地傳達給閱聽人

是言之無物，乏善可陳，或者期待臺下的聽（觀）眾表現得沉默無語、懶洋洋的吧。

前面我所謂「內容正確」指的是，個人報告的內容原來就經過了自己（或小組）的初步整理，這包括文獻的搜集、過濾、排列、校對等必經程序，總是希望自己的產品不要被聽眾給誤解，然而經過發表現場的一連串事件（例如主持人的開場白、透明片或教具的呈現、

自己的表達、及觀眾的回應等）後，發表者的感想卻未必如此。換句話說，有可能個人想講的，未必是聽（觀）眾所想要的；也可能是，個人不想說的，反倒是臺下的人最想知道的。我認為，正確的內容，應該掌握在發表者的手中，也掌握在發表者的心中；畢竟發表者真正想表達的關鍵概念或想法，天底下沒有人可以替你決定（包括評論人在內），普天之下只有自己知道，所以，正確內容與否，發表人要負起全責。如果聽（觀）眾清楚的接收了發表者的訊息，那就是正確的內容，如果沒有，那很顯然差錯出在發表者身上。當然，我這裏強調的是「自認為正確」的內容，並不是指公允的內容。尤其學術研究上，何謂客觀而精準的研究，自有一套長期累積的指標，這需要養成階段的訓練，自我的反省及要求功夫，這在教育研究法或科學方法論之類的課程中可以揣摩一二，並非本文重點所在，這點必須加以澄清。

我所謂「效率的傳達」強調的是，

通常在發表時，一定會有時間、空間的限制。不太可能所有觀（聽）眾的時間，只是為了「奉獻」給某幾個發表人（當然，國際級的大師例外）。企業化的型態與觀念逐漸滲入教育研究的領域，缺點當然是企業的立竿見影不太能適用於教育的「百年樹人」，但是優點是讓長期以來缺乏刺激、挑戰的教育圈學習生存、自保之道。大家的時間都有限，我們常說：「誰有那個美國時間來----」就是這個道理。時間有限的前提下，就不可能整個時間讓個人獨占，要是口才好一點，還不會覺得怎樣，要是口沫橫飛、言不及義，那真是如坐針氈，徒然浪費寶貴的時間。所以，怎麼樣在有限的時間、資源條件下，做好一場presentation，真的是一種藝術與科學兼備的挑戰。此外，我要強調的是，效率不是求快而已，更重要的還是前一段的「正確」問題，把自己（或這組）精心準備的部分，用效率而確實的方法，將正確而具啟發性的內容，傳達給聽眾，傳達給評論人，然後再「靜候佳音」。那才是

重點。

有了前述的兩大認知，以下提出一些個人整理出來的心得，就教於大家。我把這幾點簡稱為「8C法」：

1. catch:就是所謂的「抓住重點」。大抵發表者對於自己所要陳述的觀念例證，總會有不同的表達方式。不過，模仿廣告詞的那句話：「它抓得住我」，認為發表當時的過程與意涵，必須凸顯內容的重點。換言之，在時間有限而且無法改變的前提下，個人的發表必須「緊鑼密鼓」但又不失條理。緊鑼密鼓指的是發表的節奏應該掌握在自己的手上，不容有多餘的廢話與時間的浪費（可以這麼想，好不容易有那麼多人願意在台下共享個人研究心得）；不失條理指的是節奏雖然緊湊，但是依然要讓聽（觀）眾有脈絡可循，而不是急驚風似，連珠炮的一古腦兒把所知道的「一切」，硬塞給聽（觀）眾，絲毫不顧及臺下人的「權益」問題。總之，有個關鍵問

題是發表者自己必須搞清楚的：「究竟我要表達的東西是什麼？」「這些東西為什麼重要？」這些東西可以分為那幾點？要怎麼進行？要先談什麼，再談什麼？所謂「要刮別人鬍子，先刮刮自己」就是這個道理。在發表之前，先問問自己，我要講的是什麼？先求catch myself, 再求抓住與會者的注意力。

2. core:這裏指的是發表的「核心」問題。以發表會的規模（或期末專題報告的一般要求）來說，每篇研究報告或論文的長度多半不會少於7頁。在發表前，發表者除了自問要表達那些東西之外，還應該決定論文的中心點。就像一個圓的圓心一樣，它絕對值得多花些功夫（不管是時間或篇幅）就該點充分發揮，至於枝節細末，時間允許的話當然可以儘可能介紹，不過重點是，切莫鳩佔鵲巢，本末倒置，該強調的沒談到，不必要的像流水席般滔滔不絕，對於打算從發表者那兒汲取東西的人來說，可真的是種折磨。譬如說，論文的題目是「

國小教師的聘任制度分析」，發表者的重心就應該擺在分析的結果與啓示，而不是何謂聘任制、何謂國小教師，或者師資多元化的意義上。打高空或一網打盡的發表，實在對品質的提升沒什麼幫助，反倒有可能弄巧成拙，得不償失。

3. correspondence:有句俗話說的好：「掛羊頭賣狗肉」，正好可以拿來說明這點。所謂的呼應（correspondence）可以包含幾個層面：a.標題與內容b.題目、結論與建議。標題與內容必須有所呼應，缺乏呼應，不但有損發表內容的品質，而且有灌水、拼湊之嫌。假設有個段落標題是這麼寫的：「聘任制度與派任制度的優缺點」，那麼該段的内容就應該針對上述兩個制度的優劣去發揮，去比較，而不是費盡心力去討論教育部對師院課程的規範，或教育廳的行政職責。風馬牛不相及的寫法，以及似是而非的論述只會降低讀者或觀眾的興趣，也對正確訊息的傳達產生很大的戕害。就題目、結論與建議的層面來說，我主要講的是：結論與建議乃根據題目及研究

問題而來，建議是因研究結果而衍生。發表者確定研究主題後，自然開始從事資料的搜集、研究步驟的確立、及資料的整理與下結論等程序，以迄研究的完成。是因為有研究主題與問題，才有研究結果的產生與建議的提出。我的教學經驗中，有時候學生的研究是有了某些預設的結論、建議後，「才想到」他（她）的研究主題是什麼。讓我舉個例子，某些研究者在還沒進行研究前就認為，學生的成就水準跟性別有關，跟家長的社經背景有關，也跟個人的認知能力發展有關，「所以」他的研究主題就定為「兒童成就水準與家長社經背景、性別、個人認知能力相關之研究」，那麼不必研究就幾乎可以預見研究的結果了。至於為什麼摘取這三項變因，是參考了那些文獻，吸收了那些不同的說法，跟文化背景或時空因素有何相關，相關的真正意義是什麼等因素，不是語焉不詳就是一語帶過，可想見證據之薄弱與「想當然爾」的不足取心態。近來教育圈常常為人討論的質的研究，源自對一

些花了大筆經費進行研究，卻得到一些簡單的結論與建議感到不可思議，感到不滿，遂提倡深度、長期的探究，以尋繹行動的意義及當事者的詮釋。這跟建議源自結論有關。有時候我們常在論文（或期末報告）中看到一些耳熟能詳的結論或建議：「政府應加強對特殊偏遠地區師生的照顧」、「重視學生的個別差異」、「要加強師院的課程規劃工作」、「落實有教無類的精神」、「減低城鄉差距可以提升教育的品質」、及「提醒相關單位對弱勢團體的照顧」、「青少年犯罪與家庭因素有關」等。問題不在這些建議本身沒有價值，或者日後的研究都不應該提出上述的建議。我的意思是，我們需要進一步思索，這些建議究竟是不是來自研究結論與研究的過程，還是這些結論與建議——這是一種比較不客氣的指控——根本就不必經過研究，可以隨時隨地提出！！在題目與結論、建議者間，應該是一種呼應的關係，而不是各說各話，又成了另一種的風馬牛

。在這三者之間，應該是一種緊扣、關聯的互動關係，由於結論是根據研究問題而來，而由於研究方法的選擇與過程的嚴謹程度，使得結論難免不夠周全，也使得建議增加許多空間；相對的，如果研究過程夠嚴謹，證據夠充分，自然研究所得與建議就會更周全，更具有啟發（insightful）、與意義（meaningful），當然研究的成果就更有參考價值，研究者的學術地位也隨之水漲船高。

4. consistency: 通常在比較正式的發表場合中，主辦單位或任課教師會要求發表者事先準備一些書面資料，供聽（觀）眾參考。既然是書面，那就是白紙黑字，無法隨時修改、替換。在發表時，除了發表者、評論者、及稿件催收人外，多半其它人（包含主持人在內）都是當天、當場才看到稿件的內容。就我的初淺經驗來說，稿件的格式其實在成功的發表中，也扮演了決定性的角色；而在書面資料中，一些符號的運用就必須講究。在教育研究領域中，除了大家熟

知的APA格式外，通常還會有一些該領域知名人物的常用格式。一般說來，章比節的範圍要大，節比段落大，而接續的順序多半是：壹、一、1、(1)、①等(註)。雖然各領域與個人偏好有異，但是只要把握下面兩個原則，應該就不會離譜了：

一致性 (consistency) 與追隨性 (follower)。前者指的是，發表者所使用的符號，固然首要前提是供自己使用、讓自己看得懂，但是一旦在發表場合，就不能只顧自己，不顧他人的瓦上霜。自己使用的符號應該從頭到尾，自始至終，其所代表的意涵（例如範圍的廣狹、論述的先後）都應該一樣，不要像政客或孫悟空那樣，說變就變，要換就換，把觀看資料的人視為愚呆，實在不智：一下子用卐代表重要的說法，一下又用同樣的卐去當他段的起頭，或者用不一樣的符號去代表同層級的概念。我再舉兩個例子，或許會更清楚。假如有一段標題是這樣子：一、聘任制的優缺點

，那麼以下合理的三個次段落可能分別是：1.聘任制的意義 2.聘任制的優點 3.聘任制的缺點，然後再分就這三點陳述之。讓我們看看2,3兩點，它們既然屬於同層級的概念，就不應該用不同符號來代表：例如2.聘任制的優點。聘任制的缺點。第二個例子是，在前一段中，發表者談到杜威的說法，用的是內縮（indent）的排版處理方式，到了下一段中，卻用斜體字（*italics*）來處理盧梭的說法，一樣是國外學者的說法，為何會有「個別差異」，實在令人丈二金剛，百思不得其解。讀者的思慮，就像不定的直流電，它會受到符號的左右；不同的符號到了觀眾心中，變成錯綜糾結的「交流電」，對那些符號會有不同的期待；其實講的是同等級的概念，但是受到作者使用符號的影響，反倒使讀者產生錯覺，嚴重干擾對發表內容的正確認知。第二個追隨者原則，指的是發表者應該時常翻閱該領域的中西期刊論文，看看格式是否有重大的改變，也順便檢

視一下自己的「寫作習慣」是不是屬於「主流派」，畢竟各領域的領導者還是不多，審視相關文章，多少還是可以嗅出一些dominant formats，看看那些主流學者的格式寫法，那麼八九不離十，「不會寫詩也會吟」，隨之自我的研究水平也就精進不少。

5. connection：除了要注意發表內容的言之有物、格式的細節、或標題與內容的一致外，發表者也可以多多利用發表時間前一些偶發事件，來吸引聽眾的注意力，加強自己論述的說服力。譬如說，文章的題目如果是「政治學衝突理論分析」的話，就可以利用一些時事來「引起動機」，像我授課的一組學生，就利用今年（民國86年）三月台北市政府拆遷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的社會事件，來作為開場白，搭配臨場的角色扮演，把原來蠻枯燥的政治學理論課，轉化為平易近人的課程，這不是很棒的事嗎？此外，所謂的connection（聯結），也包括發表內容本身各段落、各章節

的整體感；發表者所談到、所寫到的理論與實際是不是能彼此搭配，所引用的例子或觀念，是不是能加強、佐證論文的主要意旨，是相得益彰還是適得其反，讓評論人或觀眾以為是湊字數、是文抄公、甚至是無病呻吟！！所以，聯結原則指的不光是內容與外在社會情境的聯結，它更兼指內容本身的統整與呼應，這兩者不應有所偏廢。當然，這兩者再搭配上出色的口語補充與圖片說明，相信成功的發表不再是口號，不再與你漸行漸遠，而是常相左右。

6. catalyzer：這個字的原意是催化劑的意思。舉凡化學作用的產生，多半需要一些催化成份，很少是渾然天成的。有句話說的好：「當局者迷，旁觀者清。」很少有人天生就會發表（雖然我承認有這種人），也很少有人註定是拙於發表的（雖然我也勉強承認有這種人）。好在這兩種極端都不是本文預設的讀者群。我強調的是，發表是可以經過練習、是可以改善、是可以事前準備的。

它不是難如登天，也不是易如反掌。這裏的催化劑指的是人，是那種「天生」批判力就有一定水準的人。那也許有人要問：「這種人去那裏找？找到以後又怎麼樣？」我想，在每個人的求學過程（尤其高中以上階段），在同學或朋友中，你總會發現，有些人就是很會挑他人文章毛病；而且，這種人不是那種爲挑而挑，而是挑得讓你心服口服、挑得會讓你向他（她）說聲謝謝的人。在求學過程中，我們有幸跟這種人同班時，他（她）就是我所謂的催化員。平時，這位催化員可以做爲報告的討論對象，到了報告現場，他（她）也是你最佳的「挑毛病」人，通過他（她）的篩選，發表者可以事先避免掉不必要的錯誤，並且擁有交換意見、聽取建議的最佳學習夥伴，而這種夥伴並不一定跟你（妳）同班，也不一定學術研究能力比你強，只因他（她）是旁觀者，只因他（她）能夠刺激發表者多從不同角度、不同途徑來豐富發表的內涵，提昇產品的素質～只要肯虛心學習的話。

7. category：category固然是類別的意思，但是它也有分類的動態用法。在前面的六點中，談的多半是發表前及發表中的注意事項或原則，而本段強調的則是發表後的整理功夫。人們多半是健忘的，往往爲了某次的發表，準備了半天（或者“倉促成軍”），發表結束後，只想趕快放鬆一下，或者急著去做另一件事，於是發表後所接受到的或正面、或負面的訊息，由於時過境遷，不但忘得一乾二淨，而且更嚴重的是可能重蹈上次發表的錯誤，或者一再的「肯定」自己沒有絲毫長進，那不是蠻可悲的嗎？因此，category 這點我想談的是，發表結束後，應該多方搜集意見（尤其是當天那些台下聽眾的意見）類型，將那些意見加以歸納（甚至次數分析亦無妨），探究究竟自己的發表會產生那些批評與建議，是屬於自己真正的缺失則改正，不屬於者則慶幸。如果都是一些枝節的意見（譬如說，有人認爲你某文句應該用另一句才不會太敏感，美麗應該改用漂亮，差不多用大約，或者先談某觀

念再帶入某概念等），那麼在慶幸之餘，也可藉此慰勞自己在這篇報告上的用心，因為自己寫的東西，其實心裏都有個底，最大的洞在那兒大概自己也最瞭解，既然這些人都看不出來（這裏我假設這些人都認真的在看、在聽），那麼想必個人的發表沒有什麼可以太挑剔的，也隱約暗示發表者的研究能力到達某種程度了。但是，請特別注意，如果，評論人劈頭就來這麼一句：「我不知道你到底要講什麼？」，或者以學生的報告來說，授課老師聽完後的第一句話是：「你們有用心嗎？」的話，那很顯然，這場發表是糟糕到一敗塗地！因為，發表者的重點經過文字、聲音等媒介後，還是沒辦法讓評論人抓到重點，還是不能讓授課老師體認那份報告是花下心血的，可見得這「類」的評論代表著論文本身乏善可陳，發表技巧更是poor，亟須改進，而且要馬上改進。所以，發表結束只是一種形式的終止，後續的檢討工作必須隨之進行，將評論人、觀（

聽）眾的意見加以統整，找出自己（本組）最容易為人詬病的弱點，然後針對那些通病，一一拔除，所謂前車之鑑，就是這個道理。否則同樣的陰影，揮之不去，老是懷疑自己的能力，久而久之，惡性循環，自我應驗效應不再是理論，而是千真萬確的事實。

8. carping：最後一點我想要談的是一種吹毛求疵的自我要求功夫。天下的文章，沒有一篇是毫無缺點的，也沒有一個學者敢說他（她）的論著是字字珠璣，「增一字則太肥，減一字則太瘦」。我常常跟學生談到，文章必有破洞，破洞有大有小。「有洞則恆補，有洞勿憚改。有則補之，無則嘉勉」，其理至明。前提是，既然拿到博碩士學位的人寫出來的東西都有可以挑剔的地方，那又有什麼文章、什麼表達技巧是抓不到毛病的呢？重點在於，自我要求的功夫夠不夠確實，在發表之前是不是檢視再三？是不是邀請親朋好友，就自己的文章「品頭論足」一番？而且，最重要的，

自省的功夫花了多少？沒錯，評論人與觀眾是看不出什麼大洞了，但是，自己呢？沒人比自己更清楚這篇東西的毛病在那裏的了（正常的話）。既然知道，便應該精益求精，效法周處除三害由己身出發的精神，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唯有如此，才知道不可自滿，才知道人外有人，天外有天。

自然，除了這8c外，可能還有第9c，例如**calculation**（計算），提醒發表者事先知道自己擁有多少的發表時間，能夠把重要觀念介紹、深入到什麼程度，否則空有一身本領，學富五車，但是才講得起勁，或還只提到前言，就慘被主持人或按鈴者腰斬，不是很划不來的事嗎？就個人經驗來說，美國教育界的年度大事—全美教育研究協會年會（AERA annual meeting）在學術發表前夕，都會事先以書面告知發表日期、時間、長度，而且還有一張資料提醒發表者有關投影片的字體大小，讓我印象深刻

的是，主辦者還用實際的字體大小示例，預先讓國際的發表者參考，更方便台下人的「知」的權利，畢竟，發表是雙向的事，絕非發表者自顧方便，犧牲了觀眾的權益—有必要讓觀眾看得舒服、聽得懂。這也正是我撰寫這篇文章的動機之一，我們不能，也不應假設大家（尤其學生）都懂得怎樣有效的呈現自己的東西，我們似乎可以透過這樣的觀念推廣與文字的介紹，以免過多時間、心力的浪費，不得其門而入，苦不堪言。我前面談到的第9c，其實歡迎讀者們讀完這篇文章後，加入自己的10c、11c、12c—，讓發表的品質更為提升，讓訊息的傳達更為明確，國家競爭力或教育的卓越不也是一點一滴累積的麼？最後，我還是要強調，上述不管是8c還是9c，都需要實際的演練、修正，而不是一套知識或與個人不相干的觀念，要想進步，惟有謙虛，要想變革，只有往前，天下絕無不勞而獲的事，在發表功力的培

養上，更是如此。

註：這在一些知名的學術期刊徵稿欄中，多半會再詳細陳述稿件的格式規定（以便進行不具名審查及編輯、

排版的方便）。限於篇幅，這些格式無法（也沒必要）在本文中逐一介紹，請讀者們自行參閱。

